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EIKENG INDUSTRI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一、公司名稱：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新股

1.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2.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股數：本次現金增資 40,000,000 股。

4.金額：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0,000 元整。

5.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5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5%，計 6,0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4,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及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30,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比列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6.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4,000,000 股。

7.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二)發行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新台幣 200,000,000 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3 頁。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0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計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新台幣貳拾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5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500	0.02
現 金 增 資	407,670	14.40
盈 餘 轉 增 資	1,047,995	37.03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514,668	18.19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股 本	1,034,401	36.55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轉 換 股 本	71,100	2.51
庫 藏 股 註 銷 股 本	(246,240)	(8.70)
合 計	2,830,094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至上列處所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 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網址：<http://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15 樓 電話：(02) 2371-311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 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羅瑞蘭、郭冠纓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王建智
事務所名稱：王建智律師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二段 52 號 6 樓 電話：(02)2397-0868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周甘淋	姓名：林志明
職稱：行政處資深副總經理	職稱：產品市場開發處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659-0202	電話：(02) 2659-0202
電子郵件信箱： famachou@weikeng.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roy@weikeng.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weikeng.com.tw>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830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08 號 11 樓		電話：(02) 2659-0202	
設立日期：66 年 01 月 20 日			網址： http://www.weikeng.com.tw		
上市日期： 91 年 08 月 16 日		上櫃日期： 89 年 10 月 30 日		公開發行日期： 87 年 7 月 2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胡秋江 總經理 胡秋江		發言人：周甘淋 職 稱：行政處資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林志明 職 稱：產品市場開發處資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586-5859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網址： http://www.entrust.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羅瑞蘭、郭冠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王建智 王建智律師事務所		電話：(02)2397-086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二段 52 號 6 樓		網址：無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 1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 17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3.21% (105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0.71% (105 年 7 月 31 日)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胡秋江	2.29%	獨立董事	林弘	—
董 事	紀廷芳	1.78%	獨立董事	蔡裕平	—
董 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4%	監察人	蕭森寶	0.53%
代表人	陳澄芳	0.20%	監察人	陳景惠	0.13%
			監察人	陳冠華	0.05%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之代理銷售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4 年度內銷 8.05 %、外銷 91.95 %				第 35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至 5 頁	
去 (104) 年 度	營業收入：38,838,829 仟元 稅前純益：608,023 仟元 每股盈餘：1.70 元			第 6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第 5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5 年 8 月 12 日			刊印目的：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2
(五)發起人	1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2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2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4
十、併購辦理情形	2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4
貳、營運概況	25
一、公司之經營	25
(一)業務內容	2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5
(一)自有資產.....	45
(二)租賃資產.....	4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兩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6
三、轉投資事業.....	4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7
(二)綜合持股比例.....	4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及子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7
四、重要契約.....	4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1
肆、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1
(四)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7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8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9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7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79
(三)期後事項.....	79
(四)其他.....	79

四、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0
(一)財務狀況.....	80
(二)財務績效.....	81
(三)現金流量.....	8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2
(六)其他重要事項.....	82
伍、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特別記載事項應列明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8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3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 出具之評等報告.....	8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 之改進情形.....	8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 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 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 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 用之聲明書.....	8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 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 明書.....	83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4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84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 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8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89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90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96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9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 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99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證券商、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適用	

前項之規定.....	9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8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8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28
附件一：10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說明書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四：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5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七：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6 年 1 月 2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08 號 11 樓

電話：(02)2659-0202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項 目
100 年 06 月	● 辦理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00,000 元。
100 年 08 月	●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161,270 元，實收資本額為 2,439,386,500 元整。
100 年 12 月	● 本公司成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蔡裕平先生、林弘先生及聘任專業人士楊世欽先生共同擔任之。
101 年 03 月	● 本公司參與轉投資公司台灣亞銳士(股)公司所發行普通股的公開收購案，獲處份利益約 45,927 千元。
101 年 07 月	● 本公司成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蔡裕平先生、林弘先生及聘任專業人士楊世欽先生共同擔任之，惟楊世欽委員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因個人事由請辭，另聘國立師範大學林振春教授擔任委員乙職，並於 101 年 9 月 1 日就任。
101 年 09 月	● 本公司 100%持有香港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Ltd.為轉投資其 100%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增資港幣 4,000 萬元，該增資金額由本公司投入，增資後香港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Ltd.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22,500 萬元。
101 年 09 月	● 本公司增資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Ltd.金額港幣 4,000 萬元，其中折算美金 500 萬元轉投資上海孫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餘數則為充實營運資金；增資後上海孫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資本額達美金 1,000 萬元。
101 年 10 月	● 本公司取得 Silergy 及 TCL 兩家公司之產品代理權。
102 年 04 月 ~12 月	● 本公司陸續取的 Siward、Holitech、Alcor、Sinopower 及 Avago 等公司產品銷售代理權。
103 年 04 月	● 本公司取得 Crocus 公司產品銷售代理權
103 年 04 月	●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於 103 年 1 月至 4 月間行使轉換 3,155 張，致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新台幣 150,955,130 元，公司總實收資本額則達新台幣 2,590,820,090 元。
103 年 05 月	● 本公司取得 Silego 公司產品銷售代理權。
104 年 03 月	● 本公司代理原廠 International Rectifier 公司將被德商 Infineon 公司收購，收購合併作業尚在進行中；本公司爭取延續 International Rectifier 及擴增 Infineon 相關產品銷售代理權作業中。 ● 本公司代理原廠 Lattice 公司收購另一代理原廠 Silicon Image 公司，收購合併作業進行中；本公司延續兩家代理原廠相關產品銷售代理權。 ● 本公司代理原廠 Cypress 公司合併另一代理原廠 Spansion 公司，合併作業進行中；本公司延續兩家代理原廠相關產品銷售代理權。 ● 本公司代理原廠 Freescale 公司宣布將被荷商 NXP 公司合併；本公司爭取延續 Freescale 及擴增 NXP 相關產品銷售代理權作業中。

年 度	項 目
104 年 04 月	●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於 104 年 1 月至 4 日間行使轉換 1,645 張，致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8,523,301 股，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底實收資本額達 2,774,239,310 元
104 年 06 月	● 本公司與德商 Infineon 公司之新加坡子公司(Infineon Tahonologies Asia Pacific Pte.Ltd.)正式簽訂 Infineon 相關產品銷售代理合約。
104 年 07 月	●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於 104 年 4 月至 6 月間行使轉換 1,084 張，致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575,123 股，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底實收資本額達 2,779,990,540 元。
104 年 09 月 ~12 月	●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於 104 年 7 月至 9 日間行使轉換 999 張，致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5,010,376 股，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底實收資本額達 2,830,094,300 元。且前述轉換債因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依轉換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之(二)項之規定，行使提前贖回權，並訂於 104 年 9 月 30 日為收回基準日，且於 104 年 10 月 1 日終止該轉換債之上櫃買賣交易。因此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前述 9 月底相同。
105 年 02 月 ~4 月	● 本公司與日商 Socionext Technologies Pacific Asia Ltd.簽訂其相關產品銷售代理合約。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2 月 1 日以文號”經審二字第 10500000130 號”核准本公司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擬對孫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美金 1,000 萬元；且子公司於 4 月 22 日完成對孫公司現金增資案。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38,838,829	9,437,400
營業利益(損失)	757,970	160,725
財務成本	(126,786)	(40,388)
財務成本/營業收入	0.33	0.43
財務成本/營業利益(損失)	16.73	25.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4 度及 105 年第一季財務成本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33%及 0.43%，佔營收比重不高，但其佔營業利益(損失)之比重則分別為 16.73%及 25.13%，主要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營運規模持長致有營運資金之需求，遂有向銀行舉借資金之情況，致使財務成本佔營業利益(損失)之比重已佔一定程度。惟近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5 年之獲利情形持續穩定成長，加上預計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預期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將逐漸降低。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銀行間之融資，大部份為因應營運所需之長短期借款融資，由於美國景氣逐漸回溫且聯準會持續收縮資金，雖然目前利率仍維持低檔但在 2015 年 Q4 聯準會已調升利率 1 碼 0.25%，預計 2016 年底以前可能會再調升 2 次；而本公司之負債部位以美金為主，因此低利率對本公司而言會降低利息成本；預估 105 年之台幣利率走勢在資金寬鬆情形下仍會維持低檔且再降息機率高，另預估聯準會在 2016 年底以前應會再調升利率 2 次，因此未來之操作策略 會依資金成本考量去調整美金與台幣借款比重，以降低借款之平均資金成本。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茲將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營業利益之影響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		(26,798)	20,837
營業收入淨額		38,838,829	9,437,400
營業利益(損失)		757,970	160,725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07)%	0.22%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		(3.54)%	12.9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主要收入及部份支出係以外幣計價，故部份資產及負債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07)%及 0.22%，另佔營業利益(損失)之比重則分別為(3.54)%及 12.96%，佔營收及營業利益之比重均非屬重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95%以上為進口貨品，且均以美元為進口報價，而銷貨僅 94%以美元報價，因此仍有 1%之美元缺口，因此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成本結構利潤有重大影響；預估 105 年之匯率約在 32.10~34.00 間波動，因此當匯率每貶 (升)值 5 角對毛利增加(減少)約 1.5%~1.6%；整體而言台幣若持續貶值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而言將會有兌換利益，為降低兌換對損益影響，將適度以正部位方式來操做，但仍會適當依據當時匯率走勢之判斷來決定部位管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之匯率管理係 依據實際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缺口來管理，原則以購買遠匯來補足缺口。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石油價格調漲，原物料價格確有升高之跡象，致有成本上升之壓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將持續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必要時調整銷貨價格；此外亦不斷朝上下游垂直整合努力，以降低經營及製造成本，減少通貨膨脹對原物料價格上漲產生之衝擊。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情事；而本公司從

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目前僅用遠匯及外匯選擇權去補平外幣資產負債缺口。

(2)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僅限於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及向原廠進貨之貨款額度保證，且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設有「產品事業處」及「產品應用處」，正式邁向研發設計領域，專責產品整體的參考解決方案。至 2015 年底止，台灣母公司聘任 FAE、AE、R&D 等相關的人力配置，高達 81 人，於中國大陸子公司亦配置高達 117 人；現階段台灣與中國主要係以多項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及電源控制性產品為主，例如，穿戴裝置、車用電子、汽車電子控制板(Dash Board、RKE、PKE、Reversing Reader)、物聯網、觸控面板、電子書/辭典、USB 3.1 with Type C 應用、行動上網裝置 (MID)、數位媒體播放器 (DMP)、手提式多媒體播放器(PMP)、衛星定位導航系統(GPS/GPRS)、監控系統(Memory Cam)、手機及平板電腦觸控面板(Mobile& Tablet)、機頂盒(DVB/OTT)、監控系統(DVR,NVR,IPCAM,DOME)、MCU & ARM Based SOC 相關應用(POS 機、電梯控制、電表工業馬達控制、及一般小家電控制)、數位電視(DTV)、電視相關應用(3D TV、網路電視 IT TV 及 LCD TV)、數位電視 LED 背光(LED TV Back Light)、數位相機、WIFI 模組、Tuner 模組及電源板模組相關應用產品方案開發等，投入各項開發資源，以利即時提供客戶產品參考解決方案，並已陸續提供予客戶使用。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尚無發生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情事。。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並無重大改變，惟因市場競爭激烈而導致毛利率下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強化產品線組合 (Product Portfolio) 完整性及產品線銷售結構均衡性，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並提昇公司整體毛利。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連結科技、創造價值」為經營軸心，並與客戶及代理原廠建立夥伴關係，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首重誠信，不謀非利之私利，在公司文化上以及公司管理制度上皆以此為最重之原則，因此，在公司治理上誠信已成為公司之本質。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無併購之計劃。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有併購之情事，亦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之規劃，將依循相關法令規定及進行審慎之評估分析，以考量公司之具體效益及確保股東之權益。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經營電子零組件暨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商，代理產品線皆簽屬代理合約，且依業務需求予以進貨，故當無進貨集中之風險，而下游客戶約千餘家，單一銷售客戶佔總營收不及 7%，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尚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未有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事。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重大之影響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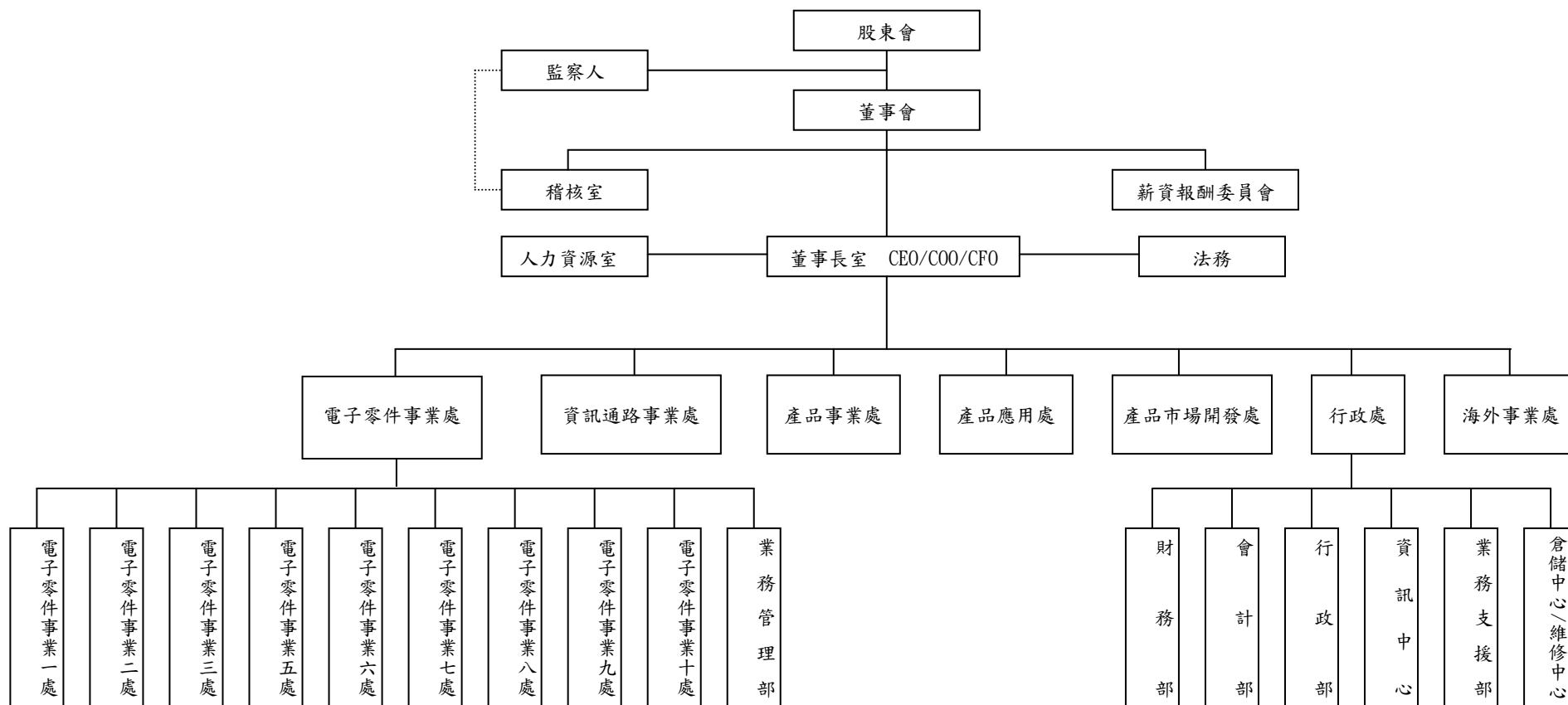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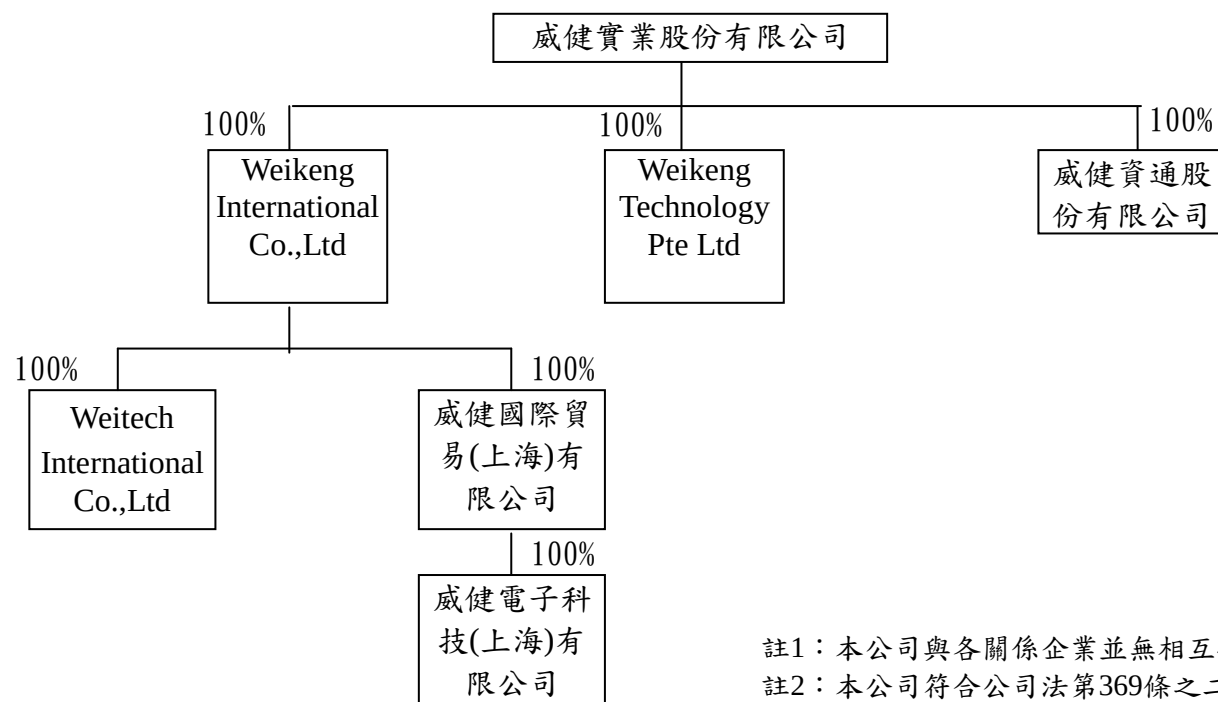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室	執行董事會所擬營運方針，負責全集團營運管理資源分配、管理策略擬定、執行與考核，並向董事會報告。負責集團財務 /匯率/投資/融資/風險管理、控制策略擬定及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全公司整體性制度、規章及辦法之制定及更新。全公司整體行銷活動之規劃及企業公關事宜推動。
稽核室	負責集團內內部控制之稽核計畫擬定、執行及合理性評估，並向監察人報告。 針對稽核執行所見缺失之建議、改正方案之事後跟催與風險管控評估。
人力資源室	執行董事長室所擬人力資源管理策略方針，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執行與考核作業，並向董事長室報告，暨協助董事長室執行與規劃薪資報酬委員會交辦事項。人事制度規章、招募培訓、人事異動等相關作業執行。協助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開相關事宜處理。
法務	負責公司法務事務管理，並為公司營運提供法律策略支援，且對公司的營運風險進行預防和控制，以確保公司利益不受侵害。參與公司營運相關合約的論證、談判，進行法律評估，擬訂相關合約文本。協助處理公司運營過程中的有關法律事務，組織擬訂各類法律文件。審查公司運營過程中發生的各類法律文書及合約，監督合約的履行。協助公司處理、解決營運中發生的各類法律糾紛，維護公司合法權益。處理公司的訴訟及非訴訟事務管理。
電子零件事業處	電子元件相關產品的市場規劃。電子元件相關產品代理權之開發與確保。運用業務、技術支援、通路行銷等方法爭取客戶。
資訊通路事業處	爭取資訊通路產品代理權與市場規劃。建立資訊產品，通路行銷，佈建經銷網路。提供客戶售後服務。
產品事業處	針對代理產品線研究與開發產品解決參考方案。
產品應用暨產品開發處	資訊科技市場脈動與趨勢，主導爭取高科技產品 /元件代理權。提供客戶對產品運用的技術支援。
行政處	負責帳務處理、預算規劃及各項財務會計報表編訂及管理資訊提供。掌理資金調度、出納日常現金收付及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關係推動與建立，暨應收帳款債權管理與確保作業，公司授信額度控管等事宜。股務規劃、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等相關事宜處理。各項庶務、辦公室用品採購及管理總務作業。公司 ERP 作業之整體規劃、效益評估及系統整合管理，新系統規劃設計及效益分析之執行，網路與系統安全之規劃設計、執行與管控回饋，並支援管理性需求之系統設計與開發。綜理公司之進出口、報關、船務、保險、HUB 倉運作等作業，並與後勤倉儲作業中心開發建立電腦化倉儲作業平台，提升倉儲作業中心運作與管理效率。
海外事業處	依據董事長室所擬集團策略，評估管理海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策略目標執行度。評估海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管理制度執行度及風險管理評估分析。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註1：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並無相互持有情形。

註2：本公司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二之關係企業如上圖所示。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註3：實際投資金額以台灣匯出金額計算。)：

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比例	持股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持股(仟)	實際投資金額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225,000	373,011	—	—	—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9,589	78,355	—	—	—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5,500	140,189	—	—	—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	0.41	—	—	—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1)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	304,594	—	—	—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2)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	—	—	—	—

註1：係本公司於91年8月29日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之被投資公司。註2：係本公司投資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而間接取得之被投資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6月17日；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胡秋江	台灣	91/07/01	6,493,858	2.29	384,534	0.14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政大企業研究所企家班	註1) (註2)	—	—	—	3,700,000
集團營運長	紀廷芳	台灣	91/07/01	5,033,143	1.78	120,876	0.04	—	—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系學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	(註 2)	—	—	—	
財務長	許鐘岳	台灣	86/07/01	2,487,022	0.88	188,565	0.07	—	—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註 3)	—	—	—	
中國區總經理	張錦豪	台灣	90/12/01	3,168,439	1.12	4,891	0.00	—	—	台灣海洋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聲寶公司	(註4)	—	—	—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台灣	91/07/01	151,523	0.05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資訊通路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林吉祥	台灣	91/07/01	738,042	0.26	102,867	0.04	—	—	中華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產品市場開發處資深副總經理	林志明	台灣	91/07/01	323,691	0.11	—	—	—	—	紐約州立大學電子暨電腦工程碩士、AMD Far East Led Stac、Electronics, Carlsbad, CA, U.S.A.	—	—	—	—	
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	張紹恆	台灣	95/07/01	194,733	0.07	73,500	0.02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英圖股份有限公司	—	—	—	—	
產品應用處副總經理	謝季宏	台灣	96/07/01	178,495	0.06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ECS	---	—	—	—	
電子零件事業一處資深副總經理	李榮華	台灣	95/07/01	171,383	0.06	898	0.00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聯銷實業	---	—	—	—	

職 稱 (註 1)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電子零件事業一處副總經理	呂思慧	台灣	102/03/18	317	0.00	—	—	—	—	輔仁大學國貿系學士 新加坡商柏士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	---	—	—	—	
電子零件事業二處副總經理	張星宏	台灣	97/07/01	25,000	0.01	33,041	0.01	—	—	中華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 宏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電子零件事業三處副總經理	蘇明松	台灣	96/04/01	50,707	0.02	31,848	0.01	—	—	U.C Santa Barbara University West Texas A&M University MBA AMD、NS	---	—	—	—	
電子零件事業五處資產副總經理	洪東輝	台灣	95/07/01	795,449	0.28	28,655	0.01	---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南訊工程公司	---	—	—	—	
電子零件事業六處業務副總經理	尹國維	台灣	100/07/01	199	0.00	---	---	---	---	台灣海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電子零件事業九處處副總經理	陳永欣	台灣	100/07/01	30,000	0.01	---	---	---	---	中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科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電子零件事業十處處副總經理	陳長堯	台灣	98/11/01	---	---	---	---	---	---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長室(海外)資深副總經理	呂兆傑	台灣	95/07/01	685,600	0.24	---	---	---	---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科 德州儀器	---	—	—	—	
行政處資深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周甘淋	台灣	95/07/01	200,000	0.07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 5)	—	—	—	
董事長室(海外)業務副總經理	江武山	台灣	94/10/10	—	—	—	—	—	—	逢甲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Holmate	—	—	—	—	
董事長室(海外)工程副總經理	洪明州	台灣	96/08/27	—	—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稽核室部協理	邱毓峰	台灣	96/07/01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卜峰公司	—	—	—	—	

職 稱 (註 1)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政處 財務副總經理	吳哲彬	台灣	95/03/28	18,713	0.01	—	—	200,000	0.07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北國際商銀	—	—	—	—	
行政處 會計部經理	黃麗香	台灣	95/03/28	71,201	0.03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飛盟公司	—	—	—	—	

註1：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威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英屬維京群島商寶典三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寶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英屬蓋曼群島商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研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欣技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天剛資訊(股)公司薪酬委員、奧樂科技(股)公司董事、豐藝電子(股)公司董事、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寶利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晶炎科技(股)公司董事、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恆耀電子(股)公司監察人、麗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2：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3：廣錄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Weitech Int.(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之董事。

註4：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註5：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監察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廣錄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胡秋江	台灣	98.06.19	104.06.17	3 年	5,629,452	2.03	6,493,858	2.29	384,534	0.14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大葉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政大企業研究所企家班	(註 1) (註 2)	—	—	—
董事	紀廷芳	台灣	78.12.18	104.06.17	3 年	5,033,143	1.81	5,033,143	1.78	120,876	0.04	—	—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士、工業技術研究院	(註 2)	—	—	—
法人 董事	威記投資 (股)公司	台灣	87.09.01	104.06.17	3 年	25,873,911	9.33	25,873,911	9.14	—	—	—	—	—	—	—	—	—
	代表人： 陳澄芳	台灣				480,000	0.17	480,000	0.17	—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註 3)	—	—	—
獨立 董事	蔡裕平	台灣	98.06.19	104.06.17	3 年	—	—	—	—	—	—	—	—	加州 Santa Clarf University 法學博士、寶典投資集團董事長	寶典投資集團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林 弘	台灣	92.06.05	104.06.17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華帥海景飯店總經理、清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陳景惠	台灣	95.06.14	104.06.17	3 年	356,661	0.13	356,661	0.13	—	—	—	—	金歐商職、協和船務、昱台船務	—	—	—	—
監察人	陳冠華	台灣	98.06.19	104.06.17	3 年	157,500	0.06	157,500	0.06	742,398	0.26	—	—	卡內基美隆大學,匹茲堡,賓州財務碩士、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碩士、國立政法大學應用數學學士	展鈺投資公司總經理、京元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蕭森寶	台灣	95.06.14	104.06.17	3 年	1,495,998	0.54	1,495,998	0.53	—	—	—	—	文化大學銀行系、富邦投資信託(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錢櫃企業(股)公司執行長暨財務長	捷鵬國際(股)公司執行長	—	—	—

註 1：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威記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英屬維京群島商寶典三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寶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本公司法人代表人)、英屬蓋曼群島商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研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欣投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天剛資訊(股)公司薪酬委員、奧樂科技(股)公司董事、豐藝電子(股)公司董事、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寶利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晶炎科技(股)公司董事、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恆耀電子(股)公司監察人、麗臺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註 2：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 3：豐藝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創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5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威記投資(股)公司	宋一林 19.87 %
	詹明娟 16.66 %
	陳景惠 16.66 %
	胡秋江 16.65 %
	謝人惠 7.25 %
	林竹珍 7.25 %
	杜懷琪 9.42 %
	宋乃可 5.05 %
	宋伯威 1.17 %
	胡謝素娥 0.02 %

3.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5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胡秋江	✓		✓	✓					✓	✓	✓	✓	✓	✓	2
紀廷芳			✓	✓				✓	✓	✓	✓	✓	✓	✓	---
威記投資(股) 代表人陳澄芳			✓	✓	✓		✓	✓	✓	✓	✓	✓	✓	✓	---
蔡裕平			✓	✓	✓	✓	✓	✓	✓	✓	✓	✓	✓	✓	---
林弘			✓	✓	✓	✓	✓	✓	✓	✓	✓	✓	✓	✓	---
陳景惠			✓	✓	✓	✓		✓	✓	✓	✓	✓	✓	✓	---
陳冠華			✓	✓	✓	✓		✓	✓	✓	✓	✓	✓	✓	---
蕭森寶			✓	✓	✓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A、B、C、D、

[illegible]

表距級金酬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 I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 I
低於 2,000,000 元	胡秋江、紀廷芳、林弘、蔡裕平	胡秋江、紀廷芳、林弘、蔡裕平	林弘、蔡裕平	林弘、蔡裕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威記投資	威記投資	威記投資	威記投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註 8：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註 9：應揭露合併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註 10：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註 11：應揭露合併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 13：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之「所有轉投資事業」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陳景惠	—	—	3,832,224	3,862,224	80,000	80,000	0.83%	0.83%	無
監察人	蕭森寶									
監察人	陳冠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蕭森寶、陳景惠、陳冠華	蕭森寶、陳景惠、陳冠華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10)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數額 (註 6)		有無 取子 以投 資金 (註 11)	鄰 自公 外轉 事 酬金 (註 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胡秋江	31,189,344	42,115,131	925,520	925,520	34,266,500	52,075,900	26,358,000	—	26,358,000	—	19.60%	25.68%	—	—	—	—	無	
集團營運長	紀廷芳																		
財務長	許鐘岳																		
中國區總經理	張錦豪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資深副總經理	林吉祥																		
資深副總經理	林志明																		
資深副總經理	周甘淋																		
資深副總經理	李榮華																		
資深副總經理	呂兆傑																		
資深副總經理	洪東輝																		
資深副總經理	蘇明松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9)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呂兆傑、洪東輝	洪東輝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錦豪、林志明、林吉祥、周甘淋、 李榮華、蘇明松	林志明、林吉祥、周甘淋、李榮華、呂兆傑、蘇明松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許鐘岳、陳政宏	張錦豪、陳政宏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許鐘岳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註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註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註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胡秋江	—	27,107,000	27,107,000	5.73 %
	集團營運長	紀廷芳				
	財務長	許鐘岳				
	中國區總經理	張錦豪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資深副總經理	林吉祥				
	資深副總經理	林志明				
	資深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周甘淋				
	資深副總經理	李榮華				
	資深副總經理	呂兆傑				
	資深副總經理	蘇明松				
	資深副總經理	洪東輝				
	行政處財務副總經理	吳哲彬				
	行政處會計部經理	黃麗香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已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0九二000一三0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監察人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 (2)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內之薪資給付標準，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故不具未來風險。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83,009,430	66,990,570(註)	3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另含 20,000,000 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3,938,650	2,439,386,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16,127	—	註
103.04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55,278,212	2,552,782,120	可轉債轉換股 11,339,562	—	—
103.07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59,082,009	2,590,820,090	可轉債轉換股 3,803,797	—	—
103.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66,128,622	2,661,286,220	可轉債轉換股 7,046,613	—	—
104.01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68,615,657	2,686,156,570	可轉債轉換股 2,487,035	—	—
104.04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0,320,315	2,703,203,150	可轉債轉換股 1,704,658	—	—
104.07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7,833,251	2,778,332,510	可轉債轉換股 7,512,936	—	—
104.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83,009,430	2,830,094,430	可轉債轉換股 5,176,179	—	—

註：100.6.27經授中字第1000029467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5年6月17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	—	69	24,097	70	24,239
持有股數	314,000	2,000,000	52,712,136	220,355,700	7,627,594	283,009,430
持股比例	0.11	0.71	18.63	77.86	2.6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6月17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402	924,620	0.33%
1,000 至 5,000	8,279	19,134,855	6.76%
5,001 至 10,000	2,329	17,848,437	6.31%
10,001 至 15,000	944	11,564,622	4.09%
15,001 至 20,000	535	9,710,209	3.43%
20,001 至 30,000	596	14,797,201	5.23%
30,001 至 50,000	502	19,866,720	7.02%
50,001 至 100,000	334	24,265,588	8.57%
100,001 至 200,000	175	24,432,469	8.63%
200,001 至 400,000	74	20,386,142	7.20%
400,001 至 600,000	24	11,763,070	4.16%
600,001 至 800,000	14	10,032,600	3.54%
800,001 至 1,000,000	11	9,792,821	3.46%
1,000,001 以上	20	88,490,076	31.27%
合 計	24,239	283,009,43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5%以上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年6月1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73,911	9.14
永欣業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	3.53
劉英達	6,632,273	2.34
胡秋江	6,493,858	2.29
集惠有限公司	6,000,000	2.12
紀廷芳	5,033,143	1.78
劉岳修	3,729,459	1.32
彭敏佼	3,657,000	1.29
張錦豪	3,168,439	1.12
許鐘岳	2,487,022	0.8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胡秋江	—	—	1,008,406	—	—	—
董事兼任 營運長	紀廷芳	—	—	—	—	—	—
董事	威記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澄芳	—	—	—	—	—	—
獨立董事	蔡裕平	—	—	—	—	—	—
獨立董事	林 弘	—	—	—	—	—	—
監察人	蕭森寶	—	—	—	—	—	—
監察人	陳冠華	—	—	—	—	—	—
監察人	陳景惠	—	—	—	—	—	—

註：持有股數增加係由交易市場買賣數，並無發生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事。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6 月 17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澄芳	25,873,911	9.14	—	—	—	—	胡秋江	董事長	—
	480,000	0.16	—	—	—	—	—	—	—
永欣業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	3.53	—	—	—	—	—	—	—
劉英達	6,632,273	2.34	—	—	—	—	劉岳修	父子	—
胡秋江	6,493,858	2.29	384,534	0.14	—	—	—	—	—
集惠有限公司	6,000,000	2.12	—	—	—	—	—	—	—
紀廷芳	5,033,143	1.78	120,876	0.04	—	—	—	—	—
劉岳修	3,729,459	1.32	—	—	—	—	劉英達	父子	—
彭敏俊	3,657,000	1.29	—	—	—	—	—	—	—
張錦豪	3,168,439	1.12	—	—	—	—	—	—	—
許鐘岳	2,487,022	0.88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26.40	24.50	20.65
	最 低	22.30	15.45	18.20
	平 均	24.07	21.30	19.3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75	16.83	17.07
	分配後(註1)	14.74	15.3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60,945	277,713
	每股盈餘(註2)	調整前	1.94	1.70
		調整後	1.94	1.7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9483	1.496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12.41	12.52
	本利比(註5)		12.35	14.23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0.0809	0.0702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扣除決算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費用後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當年度直接計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兩稅合一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配案，股東股利計為每股配發1.496028元(依召開105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動在外普通股數比例分配計算)現金股利，業經105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且董事會已決議通過訂定除息基準日為105年7月27日，預計於同年8月15日發放。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惟若嗣股東會報告案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計新台幣51,096,315元，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台幣12,774,078元，與認列費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2)董事會通過本年度不辦理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實際配發與股東會決議相同。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實際配發與股東會決議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揭露資訊：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應列示項目：不適用。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列示之資訊：不適用。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列示之資訊：不適用。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證資料：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 第一次第一期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3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屆滿日 98/05/25)

105 年 8 月 12 日

	職稱 (註 1)	姓 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胡秋江	255,000	1.099121%	2,185,000	10/12/ 14/8	23,020,000	0.94050%	365,000	8	2,920,000	0.15711%
	營運長	紀廷芳										
	執行副總經理	張錦豪										
	財務長	許鐘岳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產品市場開發 資深副總經理	林志明										
	資訊通路事業處 資深副總經理	林吉祥										
	資深副總經理 兼發言人	周甘淋										
	行政處 財務副總經理	吳哲彬										
	行政處 會計部經理	黃麗香										
員 工	電子零件事業一 處資深副總經理	李榮華	670,000	0.28878%	670,000	10/12/ 14	8,460,000	0.28839%	—	8	—	—
	電子零件事業三 處副總經理	蘇明松										
	電子零件事業五 處副總經理	洪東輝										
	董事長室(海外) 資深副總經理	呂兆傑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2.第一次第二期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3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註：屆滿日 98/06/12)

105年8月12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經理人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150,000	0.06465 %	100,000	10/12/15	1,074,000	0.04304 %	50,000	8	400,000	0.00021 %
	產品市場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林志明										
	資訊通路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林吉祥										
員工	電子零件事業一處資深副總經理	李榮華	230,000	0.09913 %	230,000	10/12/15	2,835,000	0.09900 %	—	8	—	—
	電子零件事業三處副總經理	蘇明松										
	電子零件事業五處副總經理	洪東輝										
	產品應用處副總經理	謝季宏										
	董事長室(海外)資深副總經理	呂兆傑										

3.第一次第三期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3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註：屆滿日 99/05/13)

105年8月12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	張紹恆	100,000	0.04310 %	100,000	15/9	1,350,000	0.05810 %	—	9	—	—
業務副總經理(離職)	陳文展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取得股款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及營業比重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國內外知名技術領先大廠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產品所需零組件代理權，主要代理產品線為 AMD 之 CPU / 顯示卡 (Graphics) 及晶片組 (Chipest)、Hitachi 硬碟機、Spansion 之快閃記憶體(Nor Flash)、SanDisk 之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Cypress 之 USB 控制晶片、SRAM 及 PSoC、Parade 觸控晶片、IR 之分散式元件、Microchip 之微控制器及可抹式記憶體、Silicon Image 之高解析度多媒體介面 IC (DVI, HDMI)、ESS 多媒體影音元件、Panasonic 之射頻調諧器(RF Tuner)、Vishay 之分散式元件、Freescale 之數位訊號處理器與控制器、Zentel 之 DRAM、Silego 之 clock、PI 之電源管理元件、Cybertan 之無線網路模組、TCL 之電池、GSD 之 Tuner、Avago 之混和信號以及光電零組件產品。主要銷售客戶為國內 3C (Computer、Communication、Consumer)之製造商、經銷門市及專業系統整合商，因此，佔營業比重約當100%是代理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之銷售。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產品所需零組件之代理經銷，其產品項目如上所述，而各類代理產品主要可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電腦、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遊戲機、網路產品、通訊產品、主機板、多媒體、以及其他數位消費性裝置等。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LED、通訊、無線藍芽、類比、冷光驅動器、消費性電子零組件、軟體網路系統等產品。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SEMI)最新公布數據，全球半導體產業在2015年的銷售規模達3,352億美元，較史上銷售規模最高的2014年微幅下滑了0.2%。2015年第4季，全球半導體銷售為829億美元，較2014年同期的874億美元減少了5.2%。2015年有多項半導體產品類別表現出色，其中邏輯元件成為銷售最高的半導體領域，總金額達908億美元，佔半導體總體銷售的27%。記憶體(772億美元)及微元件 IC(包括微處理器；613億美元)，再加上前述的邏輯元件，組成全球半導體銷售前三大類別。

另外，光電(optoelectronics)類別則是成長最快的，2015年大幅成長了11.3%。其餘在2015年出現成長的類別還包括傳感器(sensors)及致動器(actuators)，總銷售額達88億美元、年增3.7%；NAND 快閃記憶體(288億美元)及類比元件(452億美元)則分別年增了2.2%、1.9%。以地區來看，2015年大陸半導體銷售年增7.7%，成為全球成長最快的市場。其餘包括美洲市場(-0.8%)、歐洲市場(-8.5%)、日本(-10.7%)以及亞太與其它市場(-0.2%)等，均不如2014年的表現。而展望未來，預計2016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呈現溫和成長，較2015年增長約0.3%、達3,410億美元；2017年則將進一步成長3.1%、至3,516億美元。就類別來看，預計2016年包括傳感器(年增3.6%)、微元件 IC(3.6%)、邏輯元件(3.5%)及光電(3.2%)仍將持續成長；反觀記憶體(-7.9%)及分離式半導體元件(discrete semiconductors；-2.7%)的表現則將不如2015年。此外，除了歐洲市場(-1.6%)外，預計2016年全球所有其它市場都將出現成長；其中美洲將年增1.3%、日本0.6%、亞洲及其它地區則將年增0.2%。

根據工研院 IEK 產經中心的研究報告指出，台灣 IC 產業在受到全球不確定性及智慧型終端產品出貨減緩的影響很大著情況之下，導致2015年上半年呈現淡季低迷的

狀態。但是自第3季開始因庫調整完畢，且相關產品出貨成長緩步復甦的情況之下，預估2016年自第一季開始將會開始又有所成長，預估2016年全年 IC 產業的成長率將可達到4.1%的成長率。

工研院 IEK 產經中心指出，2015年全年國內的 IC 產業全年產值預估為新台幣22,444億元，較2014年成長1.9%。其中，IC 設計業的產值將達到5,769億元，較2014年成長0.1%。而 IC 製造的全年產值則可達到12,262億元，較2014成長4.5%，這將是2012年之後首次呈現個位數的成長。至於，近期備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青睞的封裝測試業，2015年全年產值將可達到4,413億元，較2104全年衰退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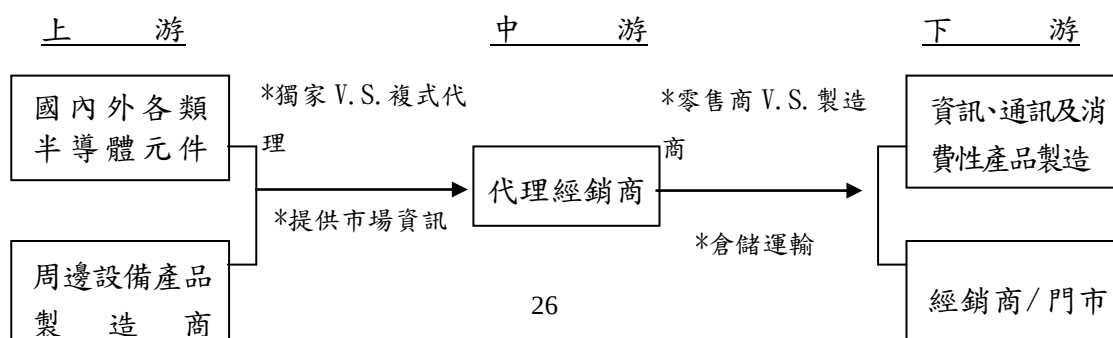
展望2016年的發展，整體台灣的半導體產業表現，IEK 的預估將可達到23,364億元的產值，較2015年成長4.1%。工研院 IEK 中心主任蘇孟宗表示，整體產業的成長雖不如以往，但仍優於全球產業的表現。而觀察在產業中未來需要關注的議題，除了中國大陸積極介入半導體產業下，全球與台灣的產業競合狀態之外，而甚麼樣的全新應用，未來可能對半導體產業發展產生趨勢性的改變，進一步帶動新一款商業模式的誕生，都是值得注意的事項。

至於，觀察半導體產業未來的發展，工研院董事長蔡清彥也指出，過去台灣產業在系統裝置上受限於關鍵技術，如蘋果的 iOS 系統、或是 Google 的安卓系統都是在國外廠商的手中，因此進來的發展系統面臨瓶頸。不過，台灣的相關零組件仍是相當具備全球競爭力，未來在受惠物聯網（包括車聯網、智慧家庭與智慧健康）成為下一波科技發展潮流的情況下，未來5年內市場將持續成長，而且成長幅不將不是過去的發展所可以比擬，所以台灣未來應加強相關研發技術的實力，以爭取新一波應用來臨時爭取營收與獲利。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電子零組件產品之體系中，上游主要為各類半導體元件製造商，下游主要為資訊、通訊、消費性產品製造商，而本公司係屬於中游的代理經銷商，對上游製造商而言，可建構一完整的銷售及技術服務網路，使其免於直接面對眾多之客戶，節省其銷管費用，同時亦扮演資訊提供者角色，形成與產品製造商間重要溝通管道；對下游製造商而言，可快速提供其所需之元件及技術支援，減少其研發費用，並針對市場趨勢做分析與建議，同時扮演供應商、諮詢者與分析師的多重角色功能。故產業代理經銷商與上、下游廠商溝通頻繁，互相形成生命共同體，將不再只是單純的買賣關係。

在周邊設備產品之體系中，呈現上、中、下游三段式專業分工的業態，上游製造商負責產品設計、研發、生產及形象推廣；中游通路代理商/配銷商，負責備貨、配銷、系統整合、產品應用及技術服務；下游經銷商/門市則負責對最終使用者解說產品功能及實地解決使用問題。本公司為位居中游之通路代理商，對上游製造商而言，可建構一完整的銷售及技術服務網路，使其免於直接面對眾多之中小型客戶，節省其管銷費用；對下游經銷商而言，則提供快速靈活之倉儲運輸及技術整合服務，使下游業者得以減少自備庫存及維修之相關成本，降低其經營風險，而中游之通路代理商則可整合下游業者之需求統一向上游製造商採購，以獲取較大之議價力，再搭配靈活的存貨管理及代理品牌之多樣化，將產品售予下游業者，如此上、中、下游業者專業分工，可有效提升整體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業之運作效率。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茲對資訊、通訊及消費性產品之市場趨勢分析如下：

A.筆記型電腦（NB）

市調單位 IDC 預估，2016 年 NB 出貨量將成長 0.2%，雖幅度不大、但將中止連 4 年跌勢。今年全球 PC 進入系統轉換至 Win10 的「陣痛期」，IDC 預估全年出貨量將下滑 8.7%、至 2.82 億台，又以桌機下滑最嚴重、幅度達 12.5%，主因是桌機較倚重的商用市場，已無去年 XP 停止更新的刺激因素，而偏重消費市場的 NB，年度出貨下滑值則為 5.7%。

在 Win10 商機逐漸發酵，且超薄 NB、多合一電腦等利基性產品帶動，IDC 預估，2016 年全球 PC 出貨量的下滑幅度將縮至 1.1%，揮別 2013 年高達 9.8% 的陰霾。尤其在 NB 方面，市況較桌機更為樂觀，出貨量有望中止連續 4 年的衰退態勢，較 2014 年小增 0.2%、至 1.65 億台。

隨著微軟(Microsoft)Surface Pro、華碩平價 T100 系列熱銷，以及蘋果(Apple) iPad Pro 炒熱市場，英特爾(Intel)力拱的 2-in-1 裝置大計全面起飛，NB 業者表示，近期 2-in-1 裝置競爭者不斷湧入市場，不僅傳統 NB 大廠火力全開，包括華為、海爾、TCL 與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等亦來攪局，各路人馬 6 月全面交鋒，恐再度掀起價格戰火。

結合平板與 NB 功能的 2-in-1 裝置在全球市場逆勢走強，全球一、二線 NB 品牌廠紛紛重新調整 2-in-1 機種規畫，自第 2 季起推出新品明顯大增，全面搶攻 2-in-1 市場商機，其中，華碩 6 月將推出 10~12 吋 2-in-1 新機，並立下全年出貨 400 萬台高標。

大陸華為亦來勢洶洶，首款 12 吋 2-in-1 裝置 MateBook 加入戰局，目標鎖定商用市場；TCL 則發布旗下首款 2-in-1 新機 Plus 10；大陸海爾也火力全開，專攻平價 2-in-1 市場，目標鎖定華碩、宏碁全力對戰；至於三星近期亦已開賣新款 2-in-1 新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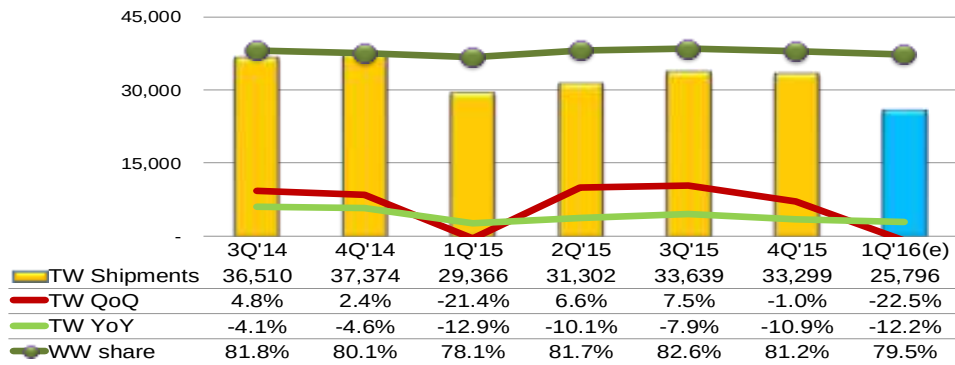
NB 業者表示，2016 年採用 Windows 作業系統的 2-in-1 機種市場需求約 2,000 萬台，隨著競爭者不斷湧入，2016 年 2-in-1 市場呈現極度擁擠競局，各路人馬 2-in-1 新機將自 6 月起展開對決，低迷多時的 Windows NB 市場可望回溫，第 3 季旺季買氣回升可期。

2016 年第 1 季全球 NB 出貨主受淡季及總經環境仍處低檔影響，由於需求能見度低，業者備貨更為謹慎。此外，主要品牌庫存仍待去化，加上東芝淡出市場，及部分業者轉向高毛利 Ultrabook、電競及 2-in-1 機種等因素，2016 年第 1 季全球 NB 出貨(未計可拆卸式的 2-in-1 機種)衰退程度大於原先預期。DIGITIMES Research 統計全球 NB 出貨僅 3,246 萬台，季衰退超過 2 成，較 2015 年同期則減少 13.6%，出貨量為自 2009 年以來最低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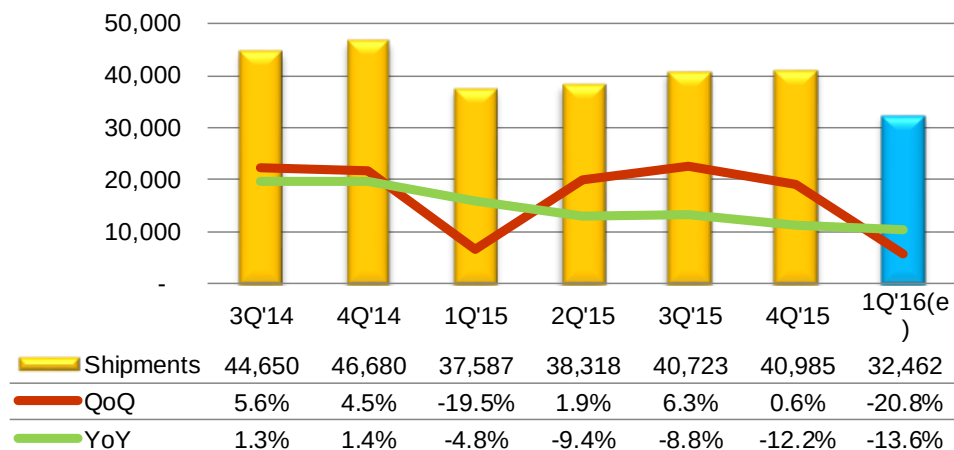
第 1 季前五大品牌出貨排名雖與前季一致，但集中度已明顯往前三大業者集中。其中聯想因 2015 年第 4 季衝刺出貨留下大量庫存待去化，季衰退幅度大於惠普(HP)及戴爾(Dell)。戴爾因美國商用 NB 市場及 Chromebook 表現強勢，出貨較前季僅小幅下滑，較去年同期則出現 2 位數增長。蘋果(Apple)因缺乏新品上市刺激，第 1 季顯著衰退。台系及日系品牌表現亦不容樂觀。

在整體環境不佳下，Chromebook 卻再現生機，東芝與三星電子(Samsung)雖逐步退出，但美系業者及聯想則極力搶攻，第 1 季 Chromebook 恢復個位數年增長。

台廠 NB 出貨



全球 NB 出貨量與成長率變化



註：DIGITIMES Research 將可拆卸式機種歸類為 Tablet，故在此 NB 出貨量統計未計入該類產品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6/4

B.伺服器 (Server)

DIGITIMES Research 調查與研究結果顯示，2015 年台灣伺服器廠商相關事業營收較 2014 年大增 11.6%，超過新台幣 5,000 億元大關。

營收品項包括伺服器主機板、伺服器、儲存裝置與相關系統網路設備。持續成長主因伺服器出貨量增加，以及神達、英業達與廣達等廠商以機櫃／機架整機出貨的型態增加，帶動整體營收提升。

2016 年營收可望持續年增 7.5%，達新台幣 5,668 億元。因無論資料中心或傳統伺服器品牌業者需求皆將續增。

台灣伺服器製造廠商相關營收變化與預測



註：1. 廠商涵蓋鴻海、英業達、廣達、緯創、神達、技嘉、環鴻(環電子公司)、和碩與仁寶。2. 營收涵蓋伺服器主機板到終端系統、儲存裝置與相關系統網路設備。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6/3

C. 無線區域網路(WLAN)

受到全球經濟短期發展不確定性，以及市場正在等待新一波 802.11ac 產品全面推出的影響，全球無線區域網路(WLAN)市場規模成長出現放緩。根據調研機構 IDC 最新資料，2015 年第 4 季包括一般消費者與企業用整體 WLAN 市場規模年增率僅 1.4%。由於第 4 季成長動能不足，2015 年全年全球整體 WLAN 市場規模則是年減 0.3%。

企業市場第 4 季規模年增率為 5.9%，雖然數值為 2015 年各季之冠，但就全年而言，規模僅成長 3.7%，不到 2014 全年 8.5%的半數。

資料顯示，企業市場對 802.11ac 無線網路規格產品接納速度，遠高於先前 802.11a/b/g 等規格產品推出時。第 4 季企業市場 802.11ac 從屬式接取點(dependent access point)裝置出貨量，佔從屬式接取點裝置出貨量的 54.5%，市場營收則佔 71.3%。就 2015 全年而言，802.11ac 從屬式接取點出貨量佔 51.0%，市場營收佔 66.1%。

IDC 表示，隨著物聯網(IoT)應用與企業行動化日益普及，企業界對 WLAN 的需求也會不斷增加，如此一來更將推動市場轉向 802.11ac 規格產品發展。

就各地區企業市場表現而言，則是呈現出顯著的地區性差異。第 4 季與 2015 全年除日本外的亞太地區(APeJ)成長最快，年增幅度分別達 14.8%與 11.3%。其中大陸企業市場第 4 季與 2015 全年年增率分別為 41.4%與 16.5%；印度為 41.9%與 39.3%。

歐洲，中東和非洲(EMEA)第 4 季與 2015 全年企業市場分別年增 10.7%與 5.1%。其中西班牙、阿聯酋、荷蘭等地第 4 季年增幅度均大於 30%；拉丁美洲第 4 季年增 0.2%，全年則是年增 7.8%。

至於北美市場，第 4 季與 2015 全年僅分別年增 0.2%與 0.4%。

雖然就整體而言，第 4 季企業 WLAN 市場仍能維持小幅度的成長，但消費市場卻是出現下滑。資料顯示，第 4 季消費性 WLAN 市場規模年減 3.9%，全年則是下滑 4.8%。此外消費市場對 802.11ac 產品的接納速度也低於企業市場。第 4 季消費市場 802.11ac 裝置出貨量佔裝置出貨量的 19.3%，市場營收則佔 42.1%。

就企業 WLAN 市場主要業者而言，第 4 季思科(Cisco)營收雖以 6.17 億美元排名第一，但較 2014 年同期減少了 0.7%。營收佔比也由 2014 年第 4 季 48.1%，下滑為 2015 年同期的 45.0%。就全年而言，思科營收佔比由 2014 年 47.8%，跌至 2015 年 47.0%。

至於新近由惠普(HP)分拆獨立的惠普企業(Hewlett-Packard Enterprise；HPE)，以及 HPE 旗下的無線設備製造商 Aruba，第 4 季在企業 WLAN 市場中以營收 2.18 億美元排名第二。HPE 與 Aruba 第 4 季營收雖然年增 5.5%，但市場營收佔比卻由第 3 季的 17.4%，下滑為 15.9%。

就全年而言，HPE 與 Aruba 營收年增 8.6%，市場營收佔比為 16.9%，營收佔比較 2014 年 16.2%，微幅增加 0.7 個百分點。

第 4 季排名第三的業者為優科無線(Ruckus Wireless)，營收達 9,190 萬美元，年增 16%。優科 2015 全年營收年增 13.1%。第 4 季營收佔比為 6.7%，2015 年為 6.9%。

至於大陸業者華為，第 4 季以營收 5,643 萬美元，排名第四。營收佔比則是由 2014 年第 4 季的 1.6%，大幅攀升為 2015 年同期的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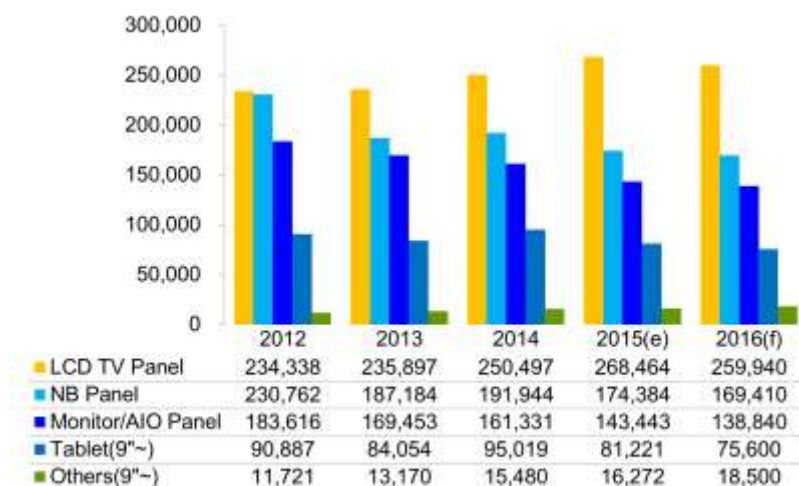
排名第五的業者為 Ubiquiti Networks。第 4 季營收為 3,695 萬美元，營收佔比為 2.7%。此外，美國業者 Aerohive 第 4 季營收雖然並未列為前五大業者，但該公司藉著在 K-12 教育市場中的優異表現，第 4 季營收成長了 26.7%。

D. 大尺寸 TFT LCD 面板

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調查分析，2015 年第 4 季台廠大尺寸(9 吋及以上)TFT LCD 面板廠商出貨量為 6,014 萬片，較第 3 季增 2.6%，優於原先預期。2015 年台灣廠商大尺寸 LCD 面板出貨量合計 2.368 億片，較 2014 年減少 10.5%，友達、群創出貨量分別 1.0568 億片、1.2303 億片，年減幅度分別為 9.6%、13.0%，減幅高於全球平均值 4.3%主因陸廠崛起，侵蝕市佔率。

預估 2006 年第 1 季因為淡季及過年工作天數減少因素，加上廠商採行歲修、減產等措施，整體大尺寸面板出貨將較 2015 年第 4 季減少 7.2%。若與前一年同期相比，預估 2016 年第 1 季將是連續 4 季台廠大尺寸面板出貨量相對前一年同期減少幅度達雙位數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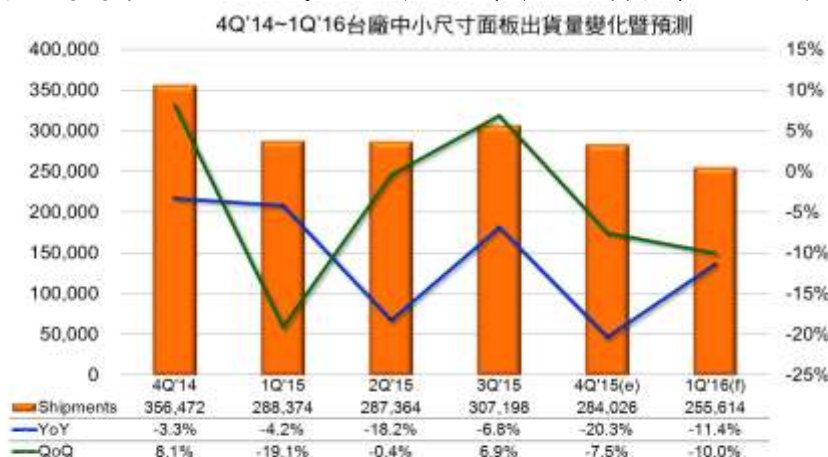
2015 年全球大尺寸 LCD 面板出貨量為 6.838 億片，較 2014 年下降 4.3%。四大應用中以 TV 面板 2.684 億片，年增 7.2% 表現較佳，監視器用面板、NB 用面板及大尺寸平板用面板則預估呈現 11.1%、9.1%、14.5% 的出貨量年下滑幅度。預估 2016 年全球大尺寸 LCD 面板出貨量為 6.623 億片，年減幅度 3.1%，將為連續第二年的出貨量衰退。



E. 中小尺寸 TFT LCD 面板

第 4 季為中小尺寸面板傳統淡季，雖受惠華映及群創手機用面板訂單遞延效應，加上華映獲得亞馬遜低階平板電腦面板訂單，台廠 4Q'15 中小尺寸面板整體出貨量為 2.84 億片，較 3Q'15 衰退 7.5%。若以年成長率來看，由於生產重心從功能手機逐漸轉向智慧型手機，面板平均尺寸增加、切割片數減少，整體出貨量較 2014 年同期下滑 20.3%。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 1Q'16 將受淡季效應嚴重影響，加上前季減緩衰退幅度的訂單遞延效應消失，台廠 1Q'16 中小尺寸面板整體出貨量將為 2.56 億片，較前季衰退 10.0%。

4Q'15 台廠手機用面板出貨量受惠華映及群創部分機種面板出貨遞延效應，衰退幅度僅為 2.8%，而平板電腦應用則受惠亞馬遜新款平板電腦面板需求，出貨量逆勢成長 13.8%。進入 1Q'16，各主要應用別出貨量皆將下滑，僅淡旺季較不明顯的其他應用將較前季成長 3.5%。台灣出貨量前三大的中小尺寸 TFT LCD 業者中，4Q'15 華映及群創受惠智慧型手機用面板出貨遞延效應，分別逆勢成長 0.9% 及 6.0%，且華映出貨量再度超越彩晶；進入 1Q'16，則將僅有華映出貨量衰退幅度在 10% 以內。



F.智慧型手機

據市調機構 TrendForce 最新報告顯示，2015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12.93 億支、年增 10.3%；其中，大陸手機出貨量達 5.39 億支，佔全球比重逾 4 成，華為也超越聯想擠身全球第三大手機品牌。

同期，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及蘋果(Apple)的出貨總和約 5.47 億支，僅略高大陸手機出貨量不到千萬支。TrendForce 智慧型手機分析師吳雅婷預估，2016 年大陸品牌手機出貨量將超越三星與蘋果的總和，全球市佔率將來到 45%。

就全球最大智慧型手機廠商三星來看，2015 年的表現不如預期，包括 Galaxy S6、Note 5 等旗艦機種均未達到出貨目標，更出現首次年度智慧型手機負成長 1.8%，當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為 3.2 億支，全球市佔率由 2014 年的 28% 下滑至 2015 年的 25%。

位居全球第二大的蘋果，2015 年全球手機市佔率為 17.5%，出貨量達 2.27 億支、年增 17.7%。其中，iPhone 6 系列仍為推動蘋果手機出貨成長的主要動力，因為該公司於 2015 年 9 月發表的 iPhone 6s 系列儘管升級了處理器並增加 3D Touch 功能，但外型卻與前一代相同，使得市場換機意願低迷，更已有多家投資銀行及研究機構將其出貨預期下修。因此，TrendForce 預估，2016 年蘋果 iPhone 出貨將僅有個位數的成長。

另一方面，大陸華為近年持續在研發方面砸重金，並成立海思獨立開發應用處理器(AP)晶片，其累積的相關智慧財產權專利也讓華為在全球市場上不易遭到競爭對手控告侵權。2015 年，華為智慧型手機出貨量來到 1.08 億支，年增 49%；該公司更將 2016 年的出貨目標訂為 1.3 億支。

過去幾年高速成長的小米，在大陸本土市場因其銷售模式遭競爭對手模仿，加上高階機款 Note 銷售受挫，導致表現不如預期；此外，因該公司智慧財產權不足，導致拓展國際市場屢遭阻礙，例如在印度便有部分機款遭到禁售。2015 年，小米手機出貨量僅 7,200 萬支，儘管仍年增 17.8%，但遠不及公司所訂下的 1 億支出貨目標。

據 TrendForce 資料顯示，除了上述全球前四大手機廠商外，第五至第十名分別為聯想、樂金電子(LG Electronics)、TCL、OPPO、BBK/VIVO，以及中興。由此名單可見，前十大手機廠商中便有 7 家是大陸手機品牌，足見大陸手機在全球市場的快速成長。

G.儲存設備

受到雲端存取的便利性以及與行動裝置高整合性的影響，一般消費者對雲端儲存的接受度也開始提升，這不但使得個人與入門級儲存設備(personal and entry-level storage；PELS)市場需求大受影響，也造成 2015 年第 3 季 PELS 出貨量與產值連 4 季雙呈年減。

根據調研機構 IDC 最新報告，第 3 季全球 PELS 出貨量僅達 1,670 萬台，較 2014 年同期下滑 13.4%；產值則為 13 億美元，年減 19.8%。不過相較於第 2 季出貨量與產值，則是分別上揚了 10.3%與 8.3%。其中個人級儲存設備第 3 季出貨量年減幅度為 13.5%，入門級則是年減 4.5%。雖然個人級出貨量年減幅度大於入門級，但目前個人級出貨量仍佔整體 PELS 市場 98%以上，入門級約為 2%。這樣一種佔比分布情形，已有長達 2 年時間沒有出現顯著變化。就儲存容量而言，個人級是以 1TB 與 2TB 裝置出貨量為最大宗，佔整體個人級近 75%。入門級則是以 4TB 與 8TB~20TB 儲存裝置為多。在儲存設備連接介面上，仍然是以 USB 介面為主。不過雙介面裝置出貨量正在快速成長，第 3 季年增 51.8%。乙太網路(Ethernet)介面出貨量則是自 2014 年底起開始一路下滑，並在第 3 季創下年減 17.6%的近期紀錄。

就業者而言，包括威騰(Western Digital)、希捷科技(Seagate)、東芝(Toshiba)與 Buffalo 等前四大業者 PELS 出貨量均呈年減。威騰雖然在第 3 季以出貨量 520.7 萬

台高居第一，但也是出貨量年減幅度最大的業者，達 18.3%；出貨佔比也下滑至 31.2%。排名第二的希捷科技出貨量為 432.5 萬台，年減 9.8%。東芝排名第三，出貨量 303.0 萬台，年減 12.1%。至於 Buffalo 雖以 46.5 萬台敬陪末座，但出貨量年減幅度最小，僅 4.0%。

此外，硬碟(HDD)製造商在 PELS 產值中的佔比已連 3 季上揚，目前達 68.34%。本身不是硬碟製造業者的主要非傳統硬碟業者(Mainstream non-HDD Vendor)，雖然在入門級儲存設備市場中仍居於支配地位，但在整體 PELS 產值中的佔比開始出現下滑。第 3 季佔 18.37%，較第 2 季 19.69%，下滑了 1.32%。

根據 IDC 定義，個人級儲存設備指的是只有 1~2 槽(bay)的儲存裝置。入門級則是指 3~12 槽儲存裝置。因此 PELS 包括了個人、小型辦公室/家庭辦公室、以及小型企業使用的 1~12 槽儲存裝置或解決方案。

H.LED

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2015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達 299.1 億美元、產值滲透率將為 27.2%，較 2014 年高出 5.5 個百分點，其中，LED 燈泡及 LED 燈管出貨量滲透率將為 13%(含)以上、LED 射燈將為 23%，而 LED 路燈以總裝設量計比重將為 11%。

不同於 LED 燈泡以住宅應用為主，LED 燈管及 LED 射燈主要面向工業、辦公室、商業等公共照明市場。LED 燈管中高規格產品預估總投資成本回收期為 2.2 年、平價 LED 燈管將可縮減為 1 年，另，一線品牌均價年跌幅將達 3 成，使得 2015 年 LED 燈管出貨量年增率將為 58.5%、達 5.2 億支。

LED 射燈原本市場滲透率已高，又受惠於商照採用者對於價格敏感度低、點燈時間長、照明生產業者可獲得較高利潤而優先出貨此類產品等，預估 2015 年滲透將可望突破 2 成，其中，商照市場規模最大區域為歐洲、該年度將達 33.8 億美元。

戶外照明 LED 路燈方面，2015 年將以美國、大陸裝設較為積極，DIGITIMES Research 並預估已開發地區於該年度裝設量佔全球比重將為 63%；相對的，新興國家地區雖人均所得不高，然在政府資金挹注下，佔全球比重約 37%；以總裝設量計，2015 年成長率將達 30.1%。

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2016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將達 346.4 億美元，以產值計滲透率將為 31.3%，較 2015 年高出 4.1 個百分點，其中，LED 燈泡及射燈滲透率將超過 28%及 30%、LED 燈管將為 17.3%，LED 路燈以總裝設量計比重將為 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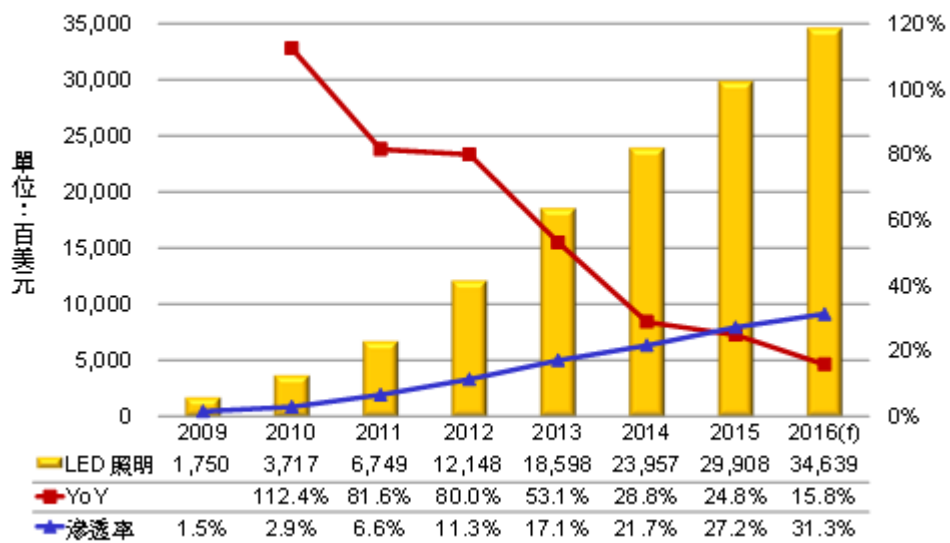
LED 燈管發光效率 100 lm/W(含)以上成為普及規格，預估 2016 年比重將達 52.5%，且通路上亦出現平價產品，大陸品牌業者 4 呎 T8 LED 燈管價位在人民幣 10 元以下，而美國 Home Depot 通路中 Philips 單支平均價格為 8.99 美元，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在高規產品愈加普及，且 2016 年 ASP 將下滑 37.6%等因素影響下，該年度 LED 燈管出貨量將為 6.9 億支、年增率將達 45.9%。

LED 射燈原先商照業者換裝意願即較高，且照明大廠為避開紅海市場(如 LED 燈泡、低價 LED 燈管)，未來將提高該類產品線比重。值得注意的是，聯網照明控制系統漸成為商照領域設計，且未來年成長率將高過 LED 照明，日後在 LED 射燈朝向與「系統及服務」結合下，預估 2016 年滲透率將突破 3 成。

LED 路燈方面，因許多地區已啟動為期數年的換裝計畫，較早實施 LED 路燈建置的國家區域裝設數量變化不大，相對的，LED 路燈較有顯著成長地區將為新開發的城市道路，及開始推行 LED 照明計畫的新興國家地區，預估 2016 年 LED 路燈將為 1,004 萬盞、將較 2015 年成長 13.5%。

除 LED 路燈外，年成長率將介於 42.6%~78.5%，因消費型 LED 照明朝平價化發展、將刺激終端消費需求，且商照型產品朝聯網控制系統發展、單價高將帶動產值成長，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整體 LED 照明市場規模以金額計將為 346.4 億美元，滲透率將為 31.3%。

2009~2016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場規模暨滲透率預估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6/3

(4)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資訊產品中，國外產品占了大多數，雖然我國為資訊零組件生產大國，但在電子元件及軟體方面，仍有不少是進口的產品，所以代理經銷商角色在我國資訊通路上占有相當地位。根據電子工業週刊統計資料顯示，國內主要代理經銷商有大聯大、益登、至上、文晔、威健、豐藝及增你強等數十家。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在「產品開發處」及「產品應用處」的規劃及推動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成功代理了國內、外知名廠商的產品線並提供客戶對產品運用的技術支援，及協助客戶節省研發費用及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與供應商、客戶之合作關係。另在「產品事業處」成立後，正式邁向研發設計領域，專責產品整體的參考解決方案。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 FAE、AE、R&D 等相關的人力配置，截至 104 年底止，高達 203 人，現階段主要以多項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及電源控制性產品為主，例如，穿戴裝置、車用電子、汽車電子控制板(Dash Board、RKE、PKE、Reversing Reader)、物聯網、觸控面板、電子書/辭典、USB 3.1 with Type C 應用、行動上網裝置 (MID)、數位媒體播放器 (DMP)、手提式多媒體播放器(PMP)、衛星定位導航系統(GPS/GPRS)、監控系統 (Memory Cam)、手機及平板電腦觸控面板(Mobile & Tablet)、機頂盒(DVB/OTT)、監控系統(DVR,NVR,IPCAM,DOME)、MCU & ARM Based SOC 相關應用(POS 機、電梯控制、電表工業馬達控制、及一般小家電控制)、數位電視(DTV)、電視相關應用(3D TV、網路電視 IT TV 及 LCD TV)、數位電視 LED 背光(LED TV Back Light)、數位相機、WIFI 模組、Tuner 模組及電源板模組相關應用產品方案開發等，投入各項開發資源，以利即時提供客戶產品參考解決方案，並已陸續提供予客戶使用。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項目	員工人數		學歷分布			平均年資
	期初	期末	研究所以上	大專	其他	
102 年	176	186	28	155	3	4.46
103 年	186	197	31	164	2	4.37
104 年	197	203	35	166	2	4.74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研究發展費	77,404	82,657	76,920	75,292	86,614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有效率因應總體經濟環境變動，穩定基本面經營

過去一年來面對匯率急速變化，現又有油價成本推升壓力，在國際資金快速移動及全球經濟景氣變化快速的環境，政府部門所導引或制定調整之相關經濟、金融政策，致使總體經濟面產生變化，影響到實質部門及金融部門運作，進而直接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營運管理，因此舉凡存貨、應收帳款、匯率避險、現金流量等管控能力，亦須隨之提升，以穩定公司在市場之競爭力。

B.持續提升具備市場性專業技術服務加值能力

強化對客戶技術支援能力是穩定代理權之重要指標，也是贏得客戶訂單重要依據，因此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加值政策是台灣母公司既定政策，透由經營決策要求由母公司及各關係企業子公司之 RD 及 FAE 人員分別為其所屬區域客戶合作，各自獨立負責提供產品設計協助服務，依客戶需求及市場反應，研發設計客戶開發新產品需求之解決方案，除可提升本公司服務競爭力外，同時增加對原廠供應商及客戶的附加價值。而各關係企業所研發之新產品解決方案並贏得客戶訂單列入母公司對海外子公司之經營績效評估之一，並作為母公司依各關係企業所在之市場產品區隔，擬定更深層之產品技術開發策略，已作為管理各關係企業執行技術支援政策之依據。

C.規模經濟日顯，強化資訊科技管理能耐，以體現CRM價值觀

集團內各公司營運經濟規模日增，客戶關係管理模式日形重要，透由資訊科技工具據以強化管理，以達能及時掌握客戶需求資訊收集、分析與應用，進而建構客戶關係管理(CRM)的文化體系及價值觀，以快速回應客戶需求，提昇客戶滿意度。

(2)長期計畫：

A.適時掌握上游原廠的整併趨勢，並穩定或爭取所屬代理權

鑒於上游半導體製造商原廠為追求營運規模及提升經營互補效益，相互購併之整併風日益積極，本公司亦須積極整合集團資源，提升經濟規模及管理吸收能耐，以創造整合營運競爭優勢，進以穩定或爭取所屬代理權，以穩定業務來源。

B.適時掌握東南亞新興市場及機會

因應東南亞(馬、菲、越、泰)新興市場為高經濟成長(5%以上)及6.2億人口的消費品高成長之市場，且政府紛推新創政策要吸引投資，發展市場，秉持新興市場的經濟成長率和人口成長會大幅增長，是企業的重要機會。因此適時以新加坡為根據地，審慎評估相關新興國家經濟結構的穩定性、國家政治局勢、經貿政策與匯率等營運外部風險，以期能將所代理產品線不只重視產品的銷售，更要擴大服務客戶廣度及深度，強化客戶產品的可選擇性，以掌握市場機會。

C.持續提升自我競爭能力，加強與中國業者的合作也成為策略選項

由於中國半導體勢力的崛起，本公司除持續提升自我競爭能力外，也將適時加強與對岸業者(包含同業與原廠)的合作，此也成為競爭營運策略選項之一。合作範圍包含產品線及客戶群具有互補效應，未來透過雙方完整且具競爭力的亞太行銷、後勤、運籌支援平台，能更加滿足客戶端需求及發揮規模經濟及範疇經濟等綜效。

D.持續產品線組合風控與管理，並強化產品組合資金運用效益選擇

面對2016年全球經濟仍潛存若干下行風險及區域經濟環境快速變化，進而直接影響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因此舉凡產品線存貨、應收帳款、匯率避險、

現金流量及直接、間接金融籌資等管控及因應能力，亦須隨之提升，以穩定公司在業務營運之競爭力及強化產品組合在資金面運用效益之營運方案選擇。

E.持續深化金融機構往來，並適時提升自有資本挹注

基於營運需求，金融機構是營運資金主要來源之一，適時檢視營運及財務結構，讓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了解公司之營運、特性及需求，以強化與金融機構之業務深化程度。並隨時評估集團內所屬公司營運資金管理及資本結構平衡性，適時提升自有資本挹注，以兼顧直接與間接融資之平衡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台灣		3,127,243	8.05
中國		34,162,058	87.96
其他國家		1,549,528	3.99
合計		38,838,829	100.00

(2)主要競爭對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之專業代理經銷，國內從事相關行業之公司，有大聯大、至上、文晔、豐藝、益登、威健及增你強等數十家。

(3)市場約略佔有率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威健	大聯大	豐藝	文晔	益登	增你強
比較項目	104 年度	38,838,829	515,536,489	17,672,243	113,598,195	71,618,425	23,643,551
	市場佔有率	1.77%	23.43%	0.80%	5.16%	3.26%	1.07%

資料來源：1.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營業收入統計表

2.104 年度台灣半導體產值為新台幣 2.2 兆元，工研院 IEK

(4)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面

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的供給者為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商，而半導體產業的興衰則直接影響供給面。

根據研調機構 IC Insights 最新公布的「2016 年全球 IC 市場分析與預測」(McClean Report 2016)修正報告，預計 2016 年全球 IC 類半導體整體市場將會成長 2%。在 33 種主要 IC 類產品中，有 14 類市場年增率會高於整體平均年增率(2%)；5 類產品與平均年增率相當。低於平均年增率的有 14 類。合計 2016 年共有 20 類 IC 產品市場會出現成長。相較於 2015 年，當時僅有 5 類 IC 產品成長，整體 IC 市場下滑 1%。資料顯示，雖然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成長幅度正在下滑，但智慧型手機仍然是 IC 市場中最具有吸引力的終端應用產品。預估 2016 年手機微處理器(MPU)市場仍會年增 10%，不但是市場年增率最高的 IC 類產品，也創下連續 5 年成長紀錄。不過 2016 年如傳統 PC 與伺服器用微處理器，以及平板電腦微處理器市場，預估將僅各自年增 2%。

與手機微處理器年增率處於伯仲間的產品是訊號轉換(Signal Conversion)裝置。由於訊號轉換裝置廣泛使用在消費性電子商品、通信裝置、運算設備，以及其他系統中，預計 2016 年亦會成長 10%。

至於受到智慧型汽車興起影響，在 2015 年快速成長的 32 位元微控制器(MCU)，在 2016 年仍會年增 8%。IC Insights 預估，在未來幾年內，複雜 32 位元微控制器在車

輛資訊處理能力中的佔比將會超過 25%。

相較於 32 位元微控制器市場的持續成長，4 或 8 位元，與 16 位元微控制器市場則是持續呈現下滑。預計 2016 年 4 或 8 位元微控制器市場將會年減 3%，16 位元年減 5%。此外，在 2013 年與 2014 年大幅成長的 DRAM 產品，受到供過於求，以及 DT 與 NB 產品出貨下滑的影響，將繼 2015 年下滑 3%後，於 2016 年再下滑 8%。IC Insights 預估，2016 年全球 DRAM 平均售價(ASP)，也會繼 2015 年下滑 4%後，再度大幅下滑 11%。預計 2016 年全球記憶體市場，除 NAND Flash 可望年增 6%外，其餘如電子抹除式可複寫唯讀記憶體(EEPROM)與 ROM 等年減 5%、DRAM 年減 8%、NOR Flash 年減 11%、SRAM 年減 13%。

B.需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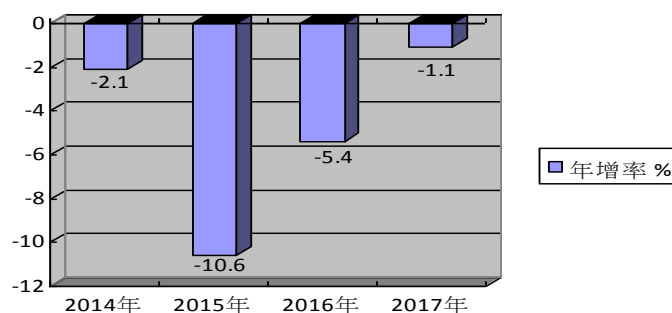
半導體零件通路商的需求者為資訊、通訊、消費性產品之製造商，而資訊、通訊、消費性產業的興衰則直接影響需求面。

①PC

在如平板電腦等其他運算裝置的競爭、新產品形式的加入、升級至 Windows10 帶來的需求、匯率變動，以及世界各地經濟狀況各種變化等正反因素影響下，預計未來幾年全球 PC 出貨量雖然仍然會出現下滑，但下滑幅度將會逐漸減緩，整體市場開始朝向穩定化發展。

根據調研機構 IDC 最新公布資料，2016 全球 PC 出貨量預估為 2.61 億台，較 2015 年 2.76 億台，再減少 5.4%。2020 年則是跌至 2.54 億台，合計 2016~2020 年 PC 出貨量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0.5%。IDC 表示，全球 PC 出貨量自 2012 年開始下滑以來，預估可能會在 2018 年出現回穩或小幅上揚的情形，不過各季或各年仍然會出現小幅下滑現象。PC 仍然是高科技產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雖然目前舊有 PC 淘汰速率正在放緩，但未來 PC 出貨將會越來越依賴於舊電腦的換新。此外，售價較低的分離式平板電腦與大尺寸平板電腦，仍將會是傳統 PC 的強大競爭對手。雖然目前分離式平板電腦與新型大尺寸平板電腦出貨量，只有 PC 出貨量的 6%，但 2015 全年上述運算裝置出貨量，較 2014 年成長了 1 倍以上。如果將分離式平板電腦與 PC 出貨量合併計算的話，預計 2016 全年合併出貨量將僅較 2015 年下滑 1%，並且由 2017 年起，開始呈現出個位數百分點成長。就不同類型 PC 產品而言，IDC 表示，超薄 NB 與可轉換式 NB 出貨量將會大增。預計 2020 年超薄 NB 出貨量會成長 70%以上、可轉換式 NB 成長 100%以上、AIO(all-in-one)PC 也會成長 33%以上。此外，螢幕尺寸小於 14 吋的 NB 也會繼續維持成長。就使用者而言，中小企業與教育部門 PC 出貨表現，也會優於整體 PC 出貨表現。此外，新興市場在全球 PC 出貨量成長中，將會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資料顯示，新興市場 2016~2020 年 NB 出貨量 CAGR 為 2.0%，DT 出貨量 CAGR 為-0.3%；成熟市場 2016~2020 年 NB 出貨量 CAGR 為-1.3%，DT 為-4.3%。預計 2020 年新興市場整體 PC 出貨佔比，將由 2016 年的 42.0%，攀升為 55.9%。

全球整體 PC 出貨量年增率變化



②伺服器 (Server)

DIGITIMES Research 於 2015 年 9 月原預估 2015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會衰退，但 9 月以後出貨量大幅攀升，局勢扭轉為全年成長近 10%，達 1,108 萬台。由於景氣不佳，加上 Grantley 平台搭配 DDR4 DRAM 價格高，性價比未能獲廠商接受，因此 2015 年上半全球伺服器出貨情況不佳，至第 4 季 DDR4 價格與 DDR3 接近，伺服器出貨量方大增。

2016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預估達 1,173 萬台，成長 5.9%。2014~2015 年資料中心伺服器市場蓬勃發展，傳統伺服器品牌銷售則相形失色，預料 2016 年傳統品牌伺服器出貨量將成長 3~5%，資料中心則成長 10% 左右。下代產品 Purley 平台伺服器於 2017 年第 1 季便可望現身，第 2 季正式放量，第 3 季將達出貨高峰，因此 2017 全年伺服器出貨量成長性備受期待。

全球伺服器出貨量變化與預測



註：出貨量計算基礎為主機板數。 資料來源：DIGITIMES，2016/3

③平板裝置 (Tablet)

2016 年第 1 季全球平板電腦市場，大陸以投資帶動的成長趨緩及強勢美元為全球經濟前景投下陰影，使步入成熟市場的平板產業淡季效應明顯，業者態度則普遍保守，第 1 季全球平板出貨預期將較前季衰退近 3 成，出貨將僅 4,665 萬台，年衰退幅度亦將達 8.6%，但已較 2015 年同期有所改善。面對歐美進入淡季及 iPad Air 3 出貨前的空窗期，蘋果(Apple)第 1 季衰退幅度將高於非蘋品牌及白牌族群，出貨預期僅 980 萬台，將再創歷史新低，並較 2015 年同期再衰退近 2 成。白牌前季表現旺季不旺，本季雖有通訊平板轉 4G 的利多，但大環境不佳及品牌低價品替代效應仍將使其衰退超過 2 成，第 1 季出貨將僅 1,540 萬台。



IDC 預計 2015 年全年平板電腦出貨量僅 2.07 億台，較 Gartner 預估少近億台，其中 iPad 僅售出 5,000 萬台。此外，Gartner 於 2016 年 1 月時再次下調對「基礎與實用超行動裝置」(basic and utility ultramobiles)類別(其中包括 iPad、Samsung Galaxy Tab、Nexus 7 等)在 2015 年的出貨量預估值至 1.96 億台，並持續疲軟至 2018 年。

分析認為，平板電腦市場走跌的主要因素源自於智慧型手機的爆發，光在 2015 年的銷售便超過 14 億台，主導著整體行動裝置市場。與此同時，智慧型手機顯示螢幕也開始變大，對平板電腦的需求變得可有可無。若以北美市場為例，據市調機構 GfK 調查顯示，5 吋以上顯示螢幕已佔逾 7 成的市佔，在大陸也已超過 5 成。

另一方面，使用者對於平板電腦的持有時間都較長。蘋果執行長 Tim Cook 便曾表示，消費者在更換平板電腦的頻率要遠低於智慧型手機，但或許要比個人電腦(PC)高一些。而這也與多數消費者的更換新機模式相符。

儘管整體平板電腦銷售量在 2015 年下滑了 10%，但 IDC 所謂的「拆卸式平板」(可連接鍵盤變成筆記型電腦的平板裝置，包括 iPad Pro 在內)銷售卻出現高速成長。據 IDC 指出，2015 年第 4 季在歐洲每售出的 5 台平板電腦中，便有一台是拆卸式平板。

拆卸式平板受歡迎的程度也使得 IDC 預估到 2020 年將佔所謂的「用戶端運算裝置」(client computing devices；包括平板電腦及 PC)市場高達 5 分之 1。儘管或許短期內無法推動整體平板電腦市場達到 2011 年時分析師的預估目標，但是相信假以時日，拆卸式平板將帶動整體市場達到 3 億台的出貨目標。

IDC 全球拆卸式平板市佔率預估

作業系統	2016 年(f)	2020 年(f)
Android	18.2%	23.1%
iOS	28.5%	22.4%
Windows	53.3%	54.5%
整體拆卸式平板年增率	73.0%	15.0%

資料來源：IDC，2016/4

④大尺寸 TFT LCD 面板

受到 LCD 製造業者調整庫存，以及市場需求持續放緩的影響，研究機構 IHS 預估，2016 年第 1 季全球電視與 IT 裝置用顯示器出貨量將僅達 1.96 億片。除較 2015 年同期下滑 8%外，也創下自 2009 年以來第 1 季出貨量首次年減紀錄。

由於 LCD 市場不振，將會造成售價下滑，並進而侵蝕業者獲利空間。調研機構 IHS 資深分析師 Linda Lin 表示，為了調節先前電視與 IT 顯示器的生產過剩，各面板業者不得不在 2016 年初調降產能利用率，以避免平均售價低於生產成本。

如大陸業者京東方、華星光電、南京中電熊貓，以及其他正在加速建設新 8 代廠的業者，都在第 1 季調降產能利用率。據了解，目前電視與 IT 顯示器市場平均售價已接近業者生產成本。在電視與 IT 顯示器面板中，尤以 NB 顯示器出貨量下滑幅度最大，預計第 1 季出貨量將年減 14%，僅達 4,090 萬片。不過，雖然整體 LCD TV 面板出貨量會出現下滑，但 OLED TV 面板出貨量仍會呈現上揚。

IHS 表示，第 1 季大陸前六大電視製造業者採購 LCD 面板數量，將會比 2015 年第 4 季減少 37%，比 2016 年同期減少 15%。此外，南韓業者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與樂金電子(LG Electronics)的採購量也會下滑。據悉，雖然 2015 年 LCD 顯示器出貨量也呈現下滑，但由於大螢幕電視日益普及，使得總出貨面積仍然上揚，也進而維持住整體 LCD 顯示器產業的獲利。資料顯示，2015 全年大尺寸 TFT LCD 出貨量年減 4%，達 6.94 億片，出貨面積則是年增 5%。另根據調研機構 WitsView 最新公布資料，2016 年 1 月全球大尺寸 LCD 面板出貨量為 5,747 萬片，月減 16.8%。電視面板出貨 1,959 萬片，月減 13.8%。監視器面板出貨 1,018 萬片，月減 17.5%。NB 面板出貨 1,197 萬片，月減 19.8%。平板電腦 1,573 萬片，月減 17.7%。

⑤手機

市調機構 IDC 調查報告指出，2015 年可能已成為智慧型手機取得二位數成長的最後一個年度。資料顯示，2015 年的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達 14.4 億支、年增 10.4%。然 IDC 預測認為，2016 年的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為 15 億支，僅比 2015 年成長 5.7%。而以到 2020 年整體出貨量將達 19.2 億支估算，未來幾年的智慧型手機出貨年增幅將不會超過個位數。儘管市場出貨量仍將持續增加，但整體趨勢將朝中低階領域過渡，手機市場平均售價(average selling price；ASP)將由 2015 年的 295 美元降至 2020 年的 237 美元。就地區來看，包括美國、大陸以及西歐等成熟市場，2015 年的智慧型手機出貨成長率都僅在個位數；所幸如印度、印尼、中東及非洲，以及多數東南亞國家仍維持較高速的成長。

IDC 全球季度行動電話追蹤計畫主管 Ryan Reith 表示，主要成熟市場的成長趨緩對蘋果(Apple)造成嚴重的影響，高階的 Android 產品也同樣遭殃，因為這些國家是過去 5 年來吸收多數高階手機的主要市場。他認為蘋果推動的以舊換新升級分期付款計畫(Trade Up with Installments)旨在增加那些趨近飽和，但高獲利市場的手機流動率；同時也能有效監測市場對那些只用了一年、性能還很好的舊款 iPhone 需求，如此一來可為蘋果在高需求但消費力較低的地區投置相應的產品。

鑒於 2016 年市場上將充斥著諸多不同作業系統、等級的新智慧型手機產品，唯一能夠確定的是多數機款仍將主打大尺寸螢幕。IDC 行動電話團隊研究經理 Anthony Scarsella 表示，消費者對於大尺寸的手機平板(phablet)產品仍有極大的興趣，在 2015 年約佔整體市場的 20%左右，預估到 2020 年將佔整體智慧型手機市場的 32%(約 6.1 億支)。基本上，Android 手機平板的比重與整體手機的表現相差不大；而預計蘋果的大尺寸手機產品佔 iPhone 比重則將由 2015 年的 26%增至 2020 年的約 31%。

根據 IDC 預估，Android 手機的出貨量將由 2015 年的 11.7 億支增至 2020 年的 16.2 億支，整體市佔率則將由 81%增至 85%。其中，絕大多數出貨量將來自於低階領域，這可由 2015 年僅 14%的 Android 手機售價是在 400 美元以上窺見一二。如此一來，對 Android 手機製造商而言也意謂著利潤率將相當低；且更多新興市場本土業者加入也將使得競爭更趨激烈。2015 年對蘋果 iPhone 而言是成功的一年，出貨量來到創紀錄的 2.315 億支，較 2014 年成長超過 20.2%，幾乎是全球整體智慧型手機出貨年增率的一倍。更重要的是，蘋果 iPhone 的平均售價不降反升，由 2014 年的 663 美元增至 2015 年的 713 美元。不過，IDC 預估 2016 年 iPhone 的出貨成長率將趨於扁平；但預計到 2017 年將重拾成長，主要將受惠於舊換新計畫擴大至北美以外地區，加速手機替換。反觀 2015 年對 Windows Phone 手機而言則是大災難，出貨量年減了 18%、為 1,110 萬支，其中約 95%來自於微軟(Microsoft)或諾基亞(Nokia)品牌。

⑥穿戴式裝置

2015 年穿戴式裝置展望，全球市場規模將超過 5,000 萬支，成長率高達 191%。智慧手錶尤其被看好，銷售量上看 2,619 萬支，超越健康手環的 2,500 萬支預估值。根據 Gartner 調查顯示，與 2014 年智慧型手機全球規模 12 億支相比，穿戴式裝置雖然僅佔 4%的微小比例，成長率卻遠高於智慧型手機成為炙手可熱的新興產業。趨勢分析報告指出，2014 年穿戴式裝置全球銷售量為 1,760 萬支，2015 年預估成長 191%，達 5,120 萬支，僅僅一年內市場規模就膨脹高達 3 倍。

穿戴式裝置分為智慧手錶與健康手環兩大類。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Gear S 或樂金電子(LG Electronics)LG Watch Urbane 為智慧手錶；小米手環 MiBand 或 Fitbit 等產品則屬於健康與運動追蹤器(Health and Fitness Tracker)，也被歸類為健康手環。

智慧手錶 2015 年預估銷售量 2,619 萬支，比 2014 年的 400 萬支成長 6.5 倍；而健康手環 2014 年銷售量 1,350 萬支，2015 年則可望賣出 2,500 萬支。值得注意的是，智慧手錶比健康手環更被看好，預估銷售量已小幅超越健康手環。而從智慧手錶的

地區別銷售展望值來看，大陸可望從 2014 年 50 萬支，成長 7.2 倍達 360 萬支；西歐則上看 540 萬支，比 2014 年的 80 萬支暴增 6.8 倍。

市場現況方面，蘋果(Apple)首款智慧手錶 Apple Watch 即將在 4 月上市；樂金電子也在全球行動通訊大會(Mobile World Congress；MWC)公開 LG Watch Urbane；三星電子因為將所有資源投入舉辦 Galaxy S6 Unpacked 新品發表會，因而延遲推出智慧手錶，但也正在開發名為 Orbis 計畫的首款圓形智慧手錶。智慧手錶的發展取決於主要企業進軍市場的情況，市場領導業者的積極參與將可帶動智慧手錶市場持續發燒。此外，雖然目前智慧手錶比健康手環更受看好，但健康手環製造商已開始為產品加入鬧鐘或訊息等智慧功能，而智慧手錶製造商則正在強化心跳感測器或運動量監測功能，穿戴式裝置的兩大類別終將殊途同歸。



⑦物聯網

工研院電光所所長劉軍廷表示，全球物聯網商機浮現，未來前景可觀。同時工研院 IEK 也預估，全球物聯網市場規模在 2015 年約 146 億美元，預計 2019 年可達 261 億美元，各個應用領域的物聯網應用逐漸發酵，包括智慧城市、智慧居家、車聯網等，同時也會帶動相關半導體產值快速增長，預計 2015 年台灣半導體業產值將較 2014 年成長 9.3%。另外，全球物聯網市場連網裝置將於 2020 年超過 500 億台，初期對硬體設備與網路基礎設備需求提升，且將陸續移轉至服務維運方面，陸續發展出垂直應用的系統服務解決方案。

(5)競爭利基

①產品線齊全

累積多年電子零組件之行銷經驗，與對電子組零件市場潮流的敏銳判斷力，該公司已發展為一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商，與世界級的原廠合作，並於 86 年 9 月成立資訊通路事業處，跨足資訊通路之專業代理經銷，該公司所經銷代理之產品線橫跨晶片組/特定應用 IC、線性 IC、邏輯及介面 IC、微控制器、中央處理器、硬碟機、記憶體、分散式元件等領域，涵蓋 3C 產業之範疇。因此深得 AMD、Cypress、Hitachi、IR 等全球知名技術領先大廠相關產品及元件供應商的青睞，成為各該大供應商之主要代理經銷商。

②專業的技術服務能力

本公司能迅速掌握市場上最新動態，傳達予客戶最新之產品市場訊息與提供及時的服務，並不定期邀請專業人士或供應商舉辦相關產品及產業之座談會，如新產品發表會、新技術趨勢研討會等，邀請客戶共同參與討論、掌握最新資訊。另外，本公司設有 FAE、AE、R&D 共 81 位，並成立產品事業處進行操作測試或研發設

計，提供全方位的服務，並能迅速回應客戶有關於零組件技術上的問題，為客戶節省研發及設計成本，並縮短新產品上市時間，而此技術支援服務即成為其他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商所無法取代之競爭利基之一。

③經營團隊實力堅強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中，現任胡董事長與紀營運長在業界皆有 20 年以上的資歷，其餘經營團隊在業界亦有相當豐富的專業知識與資歷，在胡董事長的帶領下，以專業能力為基礎，充分發揮團隊合作精神，提升市場競爭力，此外，迄今的經營團隊中協理級以上幹部的平均年資在 16 年以上，足見該公司經營團隊之間有著相當良好的經營理念與默契，加上該公司長久來對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通路的用心與執著，其經營團隊不斷思索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代理經銷的經營策略，開創出通路之市場價值，由該公司經營成果及市場競爭力，足以證明經營團隊的堅強實力。

④完善的行銷通路網路

本公司之行銷據點除分佈全台灣外，並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設立子公司，負責香港、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之拓展。該公司廣大的經銷據點配合完整的行銷體系，形成強大的銷售通路，以因應下游客戶到海外設廠之零件需求及增加現貨調度的靈活應用，皆能有效提升該公司與客戶雙方的實質競爭力；另因服務市場規模的擴大，更增加其與國外供應商爭取新產品線代理的實力。

(6)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3C 產品之整合，市場具成長空間：電腦、通訊、消費性家電的整合已是資訊電子產業的趨勢潮流，而電腦相關技術及零組件為 3C 的核心。加上半導體初具基礎，對國內廠商朝向 3C 整合發展極為有利。
- B. 代理權穩定：本公司與已簽約之供應商一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多年的合作經驗讓世界知名大廠更加倚重本公司之專銷售能力，也更有利於本公司之業務拓展。
- C. 產品線完整，產品多樣化及專業化導向服務：本公司累積多年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行銷經驗與對市場的敏銳判斷力，已使產品達到多元化的經營，並提供客戶專業化的技術支援，迅速回應客戶有關於產品設計上的問題，使得客戶研發之新產品在市場上取得領先。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之道

- A. 資訊產品生命週期短，資訊產品由於技術的日新月異，產品推陳出新的速度非常快速，進而帶動低價電腦的風潮，壓縮電腦及週邊業者的利潤，因此產品之問市而產生世代之更替將考驗公司存貨控管及掌握產品資訊的能力。其因應措施為：
 - (a) 定期檢討市場供需、客戶需求及各部門溝通協調，據以作為產品機動性的調整，另由業務部門不定期召開業務會議，確實掌握客戶產品生命週期之發展狀態，訂立應採取之防範措施，並調整庫存備貨之週數。
 - (b) 針對市場產品趨勢及技術動態，訂定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及機會，積極代理明星產品，並適時引進新品代理權及開發新客戶，使產品組合之銜接最佳化，以掌握汰舊換新之成長契機並降低風險。
- B. 國內部份低階電子廠商產業外移，使電子產業成長趨緩，其因應措施為：
 - (a) 配合國內產業升級和高科技產業的發展，並掌握國內廠商外移計劃，善用香港子公司之組織、人力資源和經驗就近服務客戶以拓展當地業務。
 - (b) 積極爭取現有產品線之亞太地區代理權，以服務海外客戶，並與台灣母公司建立聯絡網，供應緊急調貨需求，拓展國際業務。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類別	產品	主要應用 / 應用範例
中央處理器/微處理器元件(CPU/MPU)	中央處理器, 微處理器, RISC (ARM/MIPS) 微處理器	桌上型電腦, 筆記型電腦, 平板電腦, 工業電腦, 電子書, 伺服器
微控制器 (MCU) 及系統整合單晶片 (SoC)	微控制器, 可程式化系統整合單晶片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家電控制, 車用電子, 醫療電子, 銷售時點情報系統, 智能電網, 觸控板, 智慧型手機及各類觸控產品
特定應用 IC 元件 (ASSP)	電腦晶片組, 液晶電視控制器, 數位相機控制器, 網路晶片組, HDMI, SATA 控制器, 通用序列匯流排	桌上型電腦, 筆記型電腦, 平板電腦, 工業電腦, 電子書, 伺服器
記憶體元件 (Memory)	快閃記憶體 (NOR, NAND),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非揮發性記憶體, 磁場隨機存取記憶體	網路產品, 機上盒, 智慧型手機, 智慧型電視, 平板電腦, 數位相機, 液晶顯示器及各式電子產品
類比與混合訊號元件 (Analog and Mixed Signal)	運算放大器, 比較器, 數位轉換器, 類比轉換器, 類比轉數位轉換器, 電源供應器, 聲效/視訊放大器或控制器, 無線射頻, 介面元件, 時脈產生器, 穩壓器, 脈波寬度調變, 通用序列匯流排充電器	桌上型電腦, 筆記型電腦, 平板電腦, 工業電腦, 電子書, 伺服器, 液晶電視, 智慧型電視, 晶片卡讀卡機, 智慧型手機
分散式元件 (Discrete)	二極體, 電晶體, 閘流晶體, 整流器, 光電晶體, 金屬氧化半導體場效電晶體, 調諧器	不斷電系統, 筆記型電腦, 通訊電源, 電動腳踏車, 太陽能光電轉換器, 各種電子產品
可編程邏輯元件 (Programmable Logic)	現場可程式化開陣列, 複雜的可程式邏輯元件	伺服器, 工業電腦, 面板, 遊戲機
感測元件 (Sensor)	重力, 壓力, 溫度, 濕度, 高度等感測元件	智慧型手機, 電子書, 平板電腦, 醫療電子, 汽車電子, 筆記型電腦
被動元件 (Passive)	電感, 電容, 電阻	各式電子產品
電腦周邊產品 (Sub-system and channel products)	硬碟機, 中央處理器 (盒裝), 主機板, 筆記型電腦, 顯示卡, 記憶體模組	桌上型電腦, 筆記型電腦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毛利率變動均未達 20%，故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變動率
103 年	39,932,743	2,459,320	6.16%	6.24%
104 年	38,838,829	2,468,089	6.35%	3.08%
105 年第一季	9,437,400	577,159	6.12%	3.62%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 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 係	名稱(註)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 係
1	TV001(A1)	5,686,751	14.84	無	TV007	6,393,736	17.57	無	TV007	1,709,964	18.00	無
2	TV023(A2)	4,859,022	12.68	無	TV001(A1)	5,618,069	15.45	無	TV001(A1)	1,249,920	13.15	無
3	TV002(A5)	4,598,909	12.00	無								
	其他	23,179,010	60.48	---	其他	24,361,214	66.98	---	其他	6,543,634	68.85	---
	進貨淨額	38,323,692	100.00		進貨淨額	36,373,019	100.00		進貨淨額	9,503,518	100.00	

註：因集團客戶眾多，故重新調整客戶編號，原 A1 客戶更新為 TV001，原 A2 更新為 TV023，原 A5 更新為 TV002。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主要銷貨客戶資料：無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為半導體通路商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銷售量		103年度				104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片組/特定應用標準IC	18,033	1,368,420	217,107	11,569,419	17,455	1,542,422	212,387	10,105,702		
混合式及分散式元件	154,520	616,116	3,150,381	10,441,381	214,146	608,304	3,204,097	11,750,869		
記憶體	13,791	311,381	209,034	9,507,751	8,443	261,226	187,097	9,196,703		
資訊通路產品	291	464,769	1,176	1,544,582	199	339,653	1,075	1,230,142		
其他	13,447	444,438	393,750	3,640,420	14,174	521,793	259,773	3,280,202		
顯示裝置	0	16	70	22,210	0	0	9	582		
勞務&佣金收入&其他		1,649		191		466		765		
合計	200,082	3,206,789	3,971,518	36,725,954	254,417	3,273,864	3,864,438	35,564,965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業務人員	727	719	739
	行政管理人員	240	247	254
	合 計	967	966	993
平 均 年 歲		36.48	35.75	35.82
平均服務年資		6.00	6.29	6.29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20	0.21	0.10
	碩 士	6.22	6.73	6.94
	大 專	80.41	78.88	78.96
	高 中	10.78	12.53	12.08
	高中以下	1.97	1.66	1.9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

本公司屬於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商，並無生產製造行為，無工業生產污染顧慮之情事，且若所代理進口之電子零組件係符合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頒法令(廢棄物清理法-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須按月申報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產品項者(該公司目前申報有硬碟機、主機板、鋰電池、鈕扣型電池)，皆按月由本公司行政處業務支援部專人依法申報繳交。另依本公司目前營業行為及特性，截至目前並無適用須依環保法令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情事。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並無發生經環保機關要求須立即改善環境污染之情事，亦無污染糾紛情事。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並無發生因污染環境而受環保機關處分或須賠償損失之情事。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由公司辦理之福利措施：

- A.保險: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團體意外保險、員工出差平安保險
- B.婚、喪、生育補助
- C.鼓勵及補助員工在職進修訓練課程
- D.每年一次員工健康檢查
- E.每兩個月一次醫師臨廠諮詢服務(3 小時)
- F.與臨近幼兒園簽訂特約企業托兒合約
- G.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稅前淨利 6%~10%為員工酬勞，並於股東常會報告後，依員工

績效考核、職等等因素予以分配之

H.業務人員及FAE人員補助：交通費、行動電話、停車位費用、購買筆電

(2)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措施：

- A.鼓勵員工成立社團，參與活動調劑身心
- B.舉辦及補助員工旅遊、康樂活動、電影欣賞
- C.與特約商店簽訂合約，予以公司員工優惠折扣
- D.發放端午、中秋、生日禮券
- E.舉辦尾牙餐會、摸彩及家庭日活動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員工對目前之各項規章及福利措施均有極高之評價及滿意度，因此近年來並無因勞資糾紛致公司遭受損失，公司並不以此而自滿，當本維護人力資產之原則不斷經營成長更加為員工謀求更大的福祉。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公司最大資產，因對員工之生涯規劃極其重視，日有精進，對於勞資關係和諧之保持亦不遺餘力，訂定薪給標準，休假、退休、勞保健保、團保並不定期辦理團康活動，亦提供員工教育訓練，充實個人本職學能，使能規劃個人工作生涯以竟適才適所，因此未曾發生勞資糾紛。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不適用。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無。

2.營業租賃：

105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年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306號3樓及11個車位	坪	454.82	自104年1月6日至108年1月5日	7,372	連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議價，每月支付	無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308號11樓及27個車位	坪	860.17	自104年1月6日至108年1月5日	15,034	信發興業有限公司 誠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好事達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林煌隆、張秀月	議價，每月支付	無
台北市內湖區潭美街583號585號3F及5個停車位	坪	1,362	自104年5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	9,955	湖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方保泰、方建富、方謝月娥	議價，每月支付	無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年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Unit B,17/F.,Ever Gain Centre,28 On Muk Street,Shatin, N.T., Hong Kong	平方呎	15,000	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18,711	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議價，每月支付	無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科技園望京東路8號銳創國際中心 A 座 5 層	平方米	992.85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	8,176	北京銳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議價，每月支付	無
上海市長寧區天山西路 1068 號 A 棟 8 樓	平方米	3,382.30	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17,050	聯強國際(上海)有限公司	議價，每月支付	無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園中區科技中三路國人大廈 B 座 2F	平方米	3,635.16	自 103 年 7 月 16 日至 108 年 7 月 15 日	23,741	深圳國人通信有限公司	議價，每月支付	無
Unit B,17/F.,Ever Gain Centre,28 On Muk Street,Shatin, N.T., Hong Kong	平方呎	34,925	自 101 年 8 月 16 日至 106 年 8 月 15 日	6,920	Gerright Investment Limited	議價，每月支付	無
深圳市福田保稅區聯星物流大廈 2 層	平方米	1- 8 月 1,645 9-12 月 2,345	自 102 年 9 月 23 日至 105 年 9 月 22 日	5,200	飛力達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每月 15 日前匯款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兩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無工廠設備。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 資 帳 成 本 價 值	面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損 益 分 配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仟 股)	股 權 比 例				投 損	資 益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電子零組件、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373,011	2,536,089	225,000	100	2,536,089	-	權益法	59,173	—	無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78,355	108,039	9,589	100	108,039	-	權益法	(15)	—	無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買賣	140,189	186,215	5,500	100	186,215	-	權益法	(3,092)	—	無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0.41	1,048	—	100	1,048	-	權益法	159	—	無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304,594	383,055	—	100	383,055	-	權益法	(120,235)	—	無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	4,308	—	100	4,308	-	權益法	150	—	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225,000	100%	—	—	225,000	100%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9,589	100%	—	—	9,589	100%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5,500	100%	—	—	5,500	100%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	100%	—	—	—	100%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 2)	—	100%	—	—	—	1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係本公司投資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而間接取得之被投資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AMD	86/09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ESS	87/03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Hitachi(HGST)	93/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1.代理銷售權不得轉讓 2.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Microchip	92/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IR	88/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Cypress	88/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Silicon Image	93/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Echelon	89/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AIC	92/04~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LSI	91/12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Leadis	93/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Netlogic	94/09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SiliconSystems	95/03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Spansion	95/03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Hifn	95/05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RMI	95/08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SigmaTel	95/1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Qpixel	95/1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Rafael	96/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Anchor Bay	96/04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Pixelplus	96/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Pixim	96/08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Quintic	96/09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Amazing	96/1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Si BEAM	97/03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Fresecale	97/04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Vishay	97/04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Philips(Singapore)	97/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SG Microelectronics	97/12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Xceive	98/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Western Digital	98/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Seoul	98/02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Lattice	98/03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Novatek	98/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Panasonic	98/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Powervation	99/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LucidPort	99/05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Qspeed	99/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CyberTan	99/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台灣類比科	99/09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SanDisk	99/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Power Integrations	100/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CSR	100/09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Origin GPS	101/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Piecemakers	101/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Silergy	101/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TCL	101/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Siword	102/04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Holitech	102/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Primagest	102/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Sinopower	102/1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瑞昱半導體	103/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1.不得對其他經銷商所屬客戶進行推銷、報價或其他行銷行為或經銷至經銷區域外 2.未經原廠事前同意，不得有不當報價或低於原廠提供之產品當期價目表，或為擾亂市場秩序之行為 3.未經原廠事前同意，不得將代理產品銷售予非本公司訂單載明或檢附相關訂單之客戶 4.本公司不得行銷、推銷、銷售或販賣與原廠為競爭性之產品或為原廠競爭對手介紹居間轉介客戶或專屬客戶或其他不利原廠之行為或競爭性行為
代理契約	mCube	103/03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Crocus	103/04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Silego	103/05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App;oeDMicro	103/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Efficient Power Conversion	104/05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Infineon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Pte Ltd.	104/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代理契約	Socionext Technologies Pacific Asia Ltd.	105/02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保險合約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6/16至105/6/16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個人責任險及公司補償險	無
STP(Stock Through Put)貨物保險合約	第一產物、富邦產物、泰安產物、新光產物、華南產物、兆豐產物、台灣產物保險(股)公司	104/6/30至105/12/31	貨物運輸險及存貨火險、竊盜險等	無

註：除一方請求終止外，合約繼續生效。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 100 年度辦理之可轉換公司債係於 100 年 5 月 26 日申報生效，並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100 年第 3 季執行完畢且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5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 100,000 元，按面額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發行價格不同，至募集資金不足時，將降低償還銀行借款金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增加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三季	800,000	800,000
合計		800,000	8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 8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向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依據該等借款目前之利率水準約在 1.326%~1.68%計算，105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266 仟元，以後每年則可節省 12,050 仟元，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 200,000 仟元整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

項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償還資金將由本公司每年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之資金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3,800,000 仟元，每股金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283,009,43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2,830,094,3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6,200,576 仟元 負債總額：11,369,319 仟元 無形資產：11,718 仟元 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4,819,539 仟元 (105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

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第 57 頁。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對本次募資案相關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案相關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計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5 元發行，預計募集資金 600,000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6,000 仟股由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4,000 仟股對外公開發行，由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承銷之，其餘 75%計 30,00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本次發行之新股對外公開發行部分，係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係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 200,000 仟元，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潛力以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由於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相關內容適法，且其承銷方式係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預計為新台幣 8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待本次募資款項募集完成後，即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其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募集 80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因本公司負債比率已偏高，為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之侵蝕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影響，茲就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1) 降低財務成本以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9,787,039	18,862,584	4,195,285
營業利益	346,498	335,494	67,043
財務成本	62,553	69,371	17,538
財務成本占營業利益比率	18.05	20.68	26.16

資料來源：103、10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第一季係本公司整理

本公司主係從事電子零組件暨週邊設備之通路商，為取得多元、多線商品代理權及運籌物流，以及配合客戶接單後生產(Build to Order)及即時交貨(Just-in-Time)之交易模式，故需具備足夠之營運周轉金及靈活之資金調度能力，以面對競爭激烈之市場，係屬資本密集之行業。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截至 3 月底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62,553 仟元、69,371 仟元及 17,538 仟元，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則分別為 18.05%、20.68%及 26.16%，其佔本公司營業利益之比重已達一定之程度，顯見本公司之財務成本對其獲利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預計償還借款後 105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266 仟元，以後每年度最多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2,050 仟元，除可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外，並降低對獲利之侵蝕，故為降低利息支出可能影響本公司獲利之程度，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2)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提升長期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3 月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32	52.80	55.4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92.34	4,789.32	4,922.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92	139.83	136.62
	速動比率(%)		86.50	95.03	77.52

資料來源：103、10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 3 月係本公司提供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 3 月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8.32%、52.80%及 55.43%，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392.34%、4,789.32%及 4,922.07%，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30.92%、139.83%、136.62%與 86.50%、95.03%、77.52%，各項指標或比率於 105 年第一季均呈現不佳之變化趨勢，主要因為銀行借款增加及所衍生之財務負擔所致，故本次擬募集資金 8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提升長期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3)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

由於近期整體經濟情況渾沌不明，金融機構之放款政策日趨保守，且對銀行放款額度之審查相對更加嚴謹，雖本公司與銀行往來關係一向良好，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相對將增加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擬藉由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為避免通貨膨脹及原物料恐持續上漲下，美元未來升息壓力有增無減，從而將使企業之銀行美元借款利息負擔加重，加上如逢經濟不景氣時，銀行亦可能緊縮銀根，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因此，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及降低未來美元利率增加利息負擔，因此籌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所募集資金 8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為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之侵蝕、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及降低對銀行依存度，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其銀行借款合同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之限制，經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增資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可於 105 年第三季完成本次籌資之募集程序，俟資金募足完成後，將所募得之資金至遲能於 105 年 9 月底前償還銀行借款，故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 105 年度第三季募足全部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

率估算，預計 10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266 仟元，之後每年度則可節省 12,050 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利率(%)	擬償還金額		預計未來每年減少利息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105 年度	106 年度
台中銀行	105/02/26~105/08/24	營運週轉	4,000	130,400	1.565	4,000	130,400	680	2,040
花旗銀行	105/03/23~105/09/19	營運週轉	4,500	146,700	1.44	4,500	146,700	612	2,112
彰化銀行	105/03/30~105/09/26	營運週轉	1,143	37,267	1.60	1,143	37,267	149	596
玉山銀行	105/05/20~105/11/16	營運週轉	4,282	139,605	1.326	4,282	139,605	463	1,852
華南銀行	105/05/25~105/11/21	營運週轉	1,982	64,633	1.45	1,982	64,633	234	938
土地銀行	105/05/26~105/11/25	營運週轉	2,057	67,059	1.55	2,057	67,059	260	1,040
土地銀行	105/05/27~105/11/25	營運週轉	2,179	71,036	1.55	2,179	71,036	275	1,102
上海銀行	105/05/30~105/11/25	營運週轉	1,067	34,789	1.578	1,067	34,789	137	548
兆豐銀行	105/06/01~105/11/28	營運週轉	4,781	155,891	1.68	3,327	108,511	456	1,822
合計			25,991	847,380		24,537	800,000	3,266	12,05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②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05 年 5 月 (籌資前)	預估籌資後 (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80	50.3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51.85	5,709.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54	158.30
	速動比率(%)	82.83	96.0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係以本公司個體為基礎，按募集資金後償還銀行借款 800,000 仟元設算之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案，預計募集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在財務結構方面，預估籌資後，負債比率可降至 50.37%，而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136.54%及 82.83%，分別提升至 158.30%及 96.03%。可見本次辦理募資案使各項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可望獲得改善，財務調度亦將更加靈活，經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尚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	①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②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權	票	③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④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③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④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⑤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①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②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③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③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可轉換公司債 (CB)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③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④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股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①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②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③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海外轉換公司債 (ECB)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③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④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①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②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③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④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⑤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①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②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③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①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②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③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④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GDR)	①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②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③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④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①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②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③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④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可能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暨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進行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1.70%	—	1.10%	—	1.10%	—
資金成本(註 2)	3,400	—	2,200	—	550	—
稅前純益減少數	3,400	—	2,200	—	550	—
籌資前之股數	283,009	283,009	283,009	283,009	283,009	283,009
增加股數(註 3)	—	53,333	—	42,872	40,000	50,718
籌資後之股數(註 4)	283,009	336,342	283,009	325,881	323,009	333,72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83,009	296,342	283,009	293,727	293,009	295,689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	0.01	—	0.01	—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5)	—	4.50%	—	3.65%	3.41%	4.29%

註 1:參考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之簡單算術平均借款利率 1.70%、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 0%，賣回收益率 1.10%。

註 2:預計 105 年 9 月底籌資完成，然預計於 105 年 9 月底償還 80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05 年度之 3 個月，銀行借款資金成本計算為 800,000 仟元 $\times$ 1.70% $\times$ 3/12=3,400 仟元、假設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計算為 800,000 仟元 $\times$ 1.10% $\times$ 3/12=2,200 仟元，另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成本計算為 200,000 仟元 $\times$ 1.10% $\times$ 3/12=550。

註 3:若以本次發行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18.12 元，假設本次募資係採轉換公司債，訂定溢價率為 103%，則依訂定轉換價格 18.66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50,718 仟股。

註 4:不考慮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5:未考慮資金成本節省下，現金增資預計於 105 年 9 月底募集完成，則每股盈餘對 105 年之稀釋程度為 $\{1-[283,009/(283,009+53,333 \times 3/12)]\}=4.50\%$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83,009/(283,009+42,872 \times 3/12)]\}=3.65\%$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83,009/(283,009+40,000 \times 3/12)]\}=3.41\%$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283,009/(283,009+50,718 \times 3/12)]\}=4.29\%$ 。

由上表觀之，本次籌資若採銀行借款，雖對每股盈餘不會造成稀釋效果，惟公司近期負債比率已攀高，且公司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到期還款壓力，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不利於本公司之財務結構；若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股本增加幅度最大，每股盈餘將產生 4.50%之稀釋效果，

將加重公司經營壓力，故本公司不宜以單純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若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且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方式為低，惟實際上債權人轉換時點不一，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轉換成為股權，需考量債務到期時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

綜上所述，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股權稀釋、財務結構與公司經營穩健等因素下，以現金增資搭配可轉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透過資本額之增加，將可降低營運風險及減輕財務負擔，另搭配部分轉換公司債，以適度利用財務槓桿，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轉換公司債誠屬較佳之籌資方式。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說明書」、「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詳見本公司編制之 105 及 106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詳見本公司編制之 105 及 106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編製之 105 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本公司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概況、銀行往來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條件之依據。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主要內外銷客戶收款條件約在月結 30~120 天以內。在採購付款部分，本公司目前主要進貨應付款多係約定以電匯及開票方式支付，付款天期以月結 30~60 天為主。係依目前供應商一般之平均付款天數為估計基礎，惟各年度差異並不大，與本公司實際情況亦屬相符。整體而言，本公司 105 及 106 年銷售波動差異不大，考量產業變化趨勢、預估每月營收情形、考量銷貨、進貨條件及以往各月份帳款回收及付款

情形，在銷貨、進貨對象未有明顯更替，且應收、應付交易條件大致維持不變之情形下，係依據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劃

本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之代理通路商，本身並無從事生產製程，因此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資本支出計畫。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 截至 3 月底止
財務成本(A)	62,553	69,371	17,538
營業利益(B)	346,498	335,494	67,043
財務槓桿度(倍)=B/(B-A)	1.22	1.26	1.35
負債比率(%)	58.32	52.80	55.43

資料來源：102、103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05 年 3 月係本公司提供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指數分別為 1.22、1.26 及 1.35，有逐漸上升之趨勢，故本公司有必要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金額，藉以降低利息支出。若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未來將可節省利息費用支出，進而改善財務槓桿度。

B.負債比率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 3 月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8.32%、52.80%及 55.43%，均在 50%以上，而財務成本分別為 62,553 仟元、69,371 仟元及 17,538 仟元，占營業利益比率則分別為 18.05%、20.68%及 26.16%，亦呈遞增之勢，財務成本已對獲利能力產生一定程度之侵蝕，若本公司仍以銀行借款支應公司營運資金及業務之需求，勢必增加財務成本之負擔及財務風險，並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經濟環境轉劣或產業景氣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減少利息現金流出，降低負債比率及提高償債能力外，預估未來隨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持續下降，並大幅減少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案所募資金用以償還其銀行借款，藉此降低其負債比率，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800,000 仟元，計畫項目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利率 (%)	擬償還金額		預計未來每年 減少利息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105 年度	106 年度
台中銀行	105/02/26~105/08/24	營運週轉	4,000	130,400	1.565	4,000	130,400	680	2,040
花旗銀行	105/03/23~105/09/19	營運週轉	4,500	146,700	1.44	4,500	146,700	612	2,112
彰化銀行	105/03/30~105/09/26	營運週轉	1,143	37,267	1.60	1,143	37,267	149	596
玉山銀行	105/05/20~105/11/16	營運週轉	4,282	139,605	1.326	4,282	139,605	463	1,852
華南銀行	105/05/25~105/11/21	營運週轉	1,982	64,633	1.45	1,982	64,633	234	938
土地銀行	105/05/26~105/11/25	營運週轉	2,057	67,059	1.55	2,057	67,059	260	1,040
土地銀行	105/05/27~105/11/25	營運週轉	2,179	71,036	1.55	2,179	71,036	275	1,102
上海銀行	105/05/30~105/11/25	營運週轉	1,067	34,789	1.578	1,067	34,789	137	548
兆豐銀行	105/06/01~105/11/28	營運週轉	4,781	155,891	1.68	3,327	108,511	456	1,822
合計			25,991	847,380		24,537	800,000	3,266	12,05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②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800,000 仟元擬將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之用途係為購料所需之資金需求，隨著本公司拓展營運規模，購料資金需求增加，在其申貸期間本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若無該等借款之支應，其自有資金將可能不足以支應購料，將影響本公司之正常運作，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③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5 月底止	105 年度 截至 5 月底止	成長率
營業收入	7,307,448	7,139,797	(2.29)%
營業淨利	119,806	97,735	(18.42)%
稅前利益	201,342	205,742	2.19%

資料來源：104 年 5 月底及 105 年 5 月底係本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主係從事電子零組件暨週邊設備之通路商，其產品項目為晶片組/特定應用標準 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記憶體、邏輯 IC、顯示裝置、資訊通路產品等，主要可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電腦、數位相機、攝錄相機、遊戲機、網路產品、通訊產品、主機板、多媒體、以及其他數位消費性裝置等。而本公司在面對同業通路商大者恆大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下，除需持續掌握對市場新產品之發展趨勢，以及時因應電子產業趨勢之變化，且為適時爭取引進具前瞻優勢之互補產品代理線，以強化產品線組合完整性及產品線銷售結構均衡性，以達

多元、多線商品代理權外，另因應配合客戶接單後生產及即時交貨之交易模式，故需備有相當水位之存貨及足夠之營運週轉金；再者，本公司亦需面臨應付款項付現時點早於應收款項收回時點所造成之資金缺口，皆需以銀行借款融資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故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劃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提供本公司購料資金所需，以提升集團目標營運規模。經檢視 104 年與 105 年度截至 5 月底同期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7,307,448 仟元、7,139,797 仟元及個體營業淨利分別為 119,806 仟元、97,735 仟元，105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雖呈現微幅下滑趨勢，然若本公司營運資金完全靠自有資金支應，而無該等借款支應作為營運資金，則本公司之正常營運之擴增將可能受到明顯限制，故仍需以銀行借款維持其正常營運所需資金，且其稅前利益仍有 2.19% 之成長，故由此觀之，原借款對本公司維持正常營運及競爭力，應已發揮其效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就本公司編製之 105 及 106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466,515	1,496,615	1,865,658	1,624,393	1,537,343	1,410,042	1,772,395	1,350,856	1,512,457	1,738,871	1,522,969	1,191,545	1,466,515
加 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	1,733,419	1,475,198	1,987,843	1,551,289	1,366,639	1,302,211	1,564,677	1,492,099	1,548,298	1,621,523	1,658,539	1,760,880	19,062,616
營業稅退稅	0	26,554	0	20,291	0	23,857	0	24,230	0	26,124	0	27,395	148,451
利息收入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700
管理費收入	0	0	45,000	0	0	45,000	0	0	45,000	0	0	45,000	180,000
合計(2)	1,733,644	1,501,977	2,033,068	1,571,805	1,366,864	1,371,293	1,564,902	1,516,554	1,593,523	1,647,872	1,658,764	1,833,500	19,393,767
減 非融資性支出													
進貨付現	1,427,375	1,041,338	1,744,123	1,167,503	1,644,222	1,320,614	1,701,162	1,490,934	1,594,331	1,560,143	1,668,826	1,939,417	18,299,988
薪資費用	26,778	26,940	27,537	27,269	27,308	27,600	27,600	27,600	27,600	27,600	27,600	27,600	329,032
年終獎金	0	83,466	0	0	0	0	0	0	0	0	0	0	83,466
非薪資營業費用	26,137	14,402	27,158	25,232	25,812	27,289	27,677	29,261	31,284	28,424	27,950	28,508	319,132
利息費用+應收帳款賣斷	6,570	6,645	6,140	4,910	5,706	6,243	5,694	6,717	7,791	7,685	8,004	8,152	80,257
所得稅	0	0	0	0	53,161	0	0	0	52,953	0	0	0	106,114
員工現金紅利+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63,870	0	0	0	0	0	63,870
季獎金	0	0	8,000	0	0	8,000	0	0	8,000	0	0	8,000	32,000
合計(3)	1,486,860	1,172,792	1,812,959	1,224,914	1,756,208	1,389,746	1,826,002	1,554,511	1,721,959	1,623,851	1,732,379	2,011,676	19,313,85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686,860	2,372,792	3,012,959	2,424,914	2,956,208	2,589,746	3,026,002	2,754,511	2,921,959	2,823,851	2,932,379	3,211,676	20,513,85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513,299	625,800	885,767	771,284	(52,000)	191,589	311,295	112,898	184,021	562,892	249,354	(186,631)	346,424
融資淨額													
發行 CB								200,000					200,000
發行新股									600,000				600,000
銀行借款淨額	406,241	25,562	(567,576)	(165)	52,001	18,453	261,100	461,347	128,436	(24,021)	73,615	178,176	1,013,169
償債								(200,000)	(600,000)				(800,000)
支付股利								(423,390)					(423,390)
應收帳款融資淨額	(622,925)	14,296	106,202	(433,776)	210,042	362,353	(421,539)	161,601	226,414	(215,902)	(331,423)	366,343	(578,315)
合計(7)	(216,684)	39,858	(461,374)	(433,941)	262,042	380,806	(160,439)	199,558	354,850	(239,923)	(257,808)	544,519	11,464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496,615	1,865,658	1,624,393	1,537,343	1,410,042	1,772,395	1,350,856	1,512,457	1,738,871	1,522,969	1,191,545	1,557,888	1,557,888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57,888	1,484,852	1,496,232	1,718,168	1,265,032	1,468,892	1,824,865	1,422,863	1,708,586	2,120,813	1,500,716	1,375,825	1,557,888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	1,785,013	1,662,184	1,631,560	1,591,413	1,484,395	1,422,835	1,539,856	1,533,928	1,625,713	1,702,599	1,741,466	1,848,924	19,569,886
營業稅退稅	0	24,985	0	22,319	0	23,795	0	25,441	0	27,430	0	28,765	152,736
利息收入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700
管理費收入	0	0	45,000	0	0	45,000	0	0	45,000	0	0	45,000	180,000
合計(2)	1,785,238	1,687,394	1,676,785	1,613,957	1,484,620	1,491,855	1,540,081	1,559,594	1,670,938	1,730,255	1,741,691	1,922,914	19,905,323
減：非融資性支出													
進貨付現	1,646,721	1,543,828	1,087,058	1,772,534	1,497,069	1,384,896	1,664,060	1,546,536	1,708,126	1,894,712	1,699,914	1,513,165	18,958,621
薪資費用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342,000
年終獎金	0	8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85,000
非薪資營業費用	26,581	22,063	26,240	25,621	26,796	28,653	29,061	30,724	32,848	29,845	29,347	29,933	337,712
利息費用+應收帳款	8,637	8,655	8,157	7,845	8,702	9,237	8,991	10,327	11,447	10,988	11,384	11,284	115,653
所得稅	0	0	0	0	54,023	0	0	0	53,905	0	0	0	107,928
員工現金紅利+董監	0	0	0	0	0	0	65,000	0	0	0	0	0	65,000
季獎金	0	0	8,500	0	0	8,500	0	0	8,500	0	0	8,500	34,000
合計(3)	1,710,439	1,688,047	1,158,456	1,834,500	1,615,090	1,459,786	1,795,611	1,616,087	1,843,326	1,964,045	1,769,145	1,591,382	20,045,91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910,439	2,888,047	2,358,456	3,034,500	2,815,090	2,659,786	2,995,611	2,816,087	3,043,326	3,164,045	2,969,145	2,791,382	21,245,91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432,687	284,199	814,562	297,625	(65,438)	300,960	369,336	166,371	336,198	687,023	273,262	507,358	217,297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淨額	(74,799)	653	(518,330)	220,543	130,470	(32,068)	255,529	501,052	172,388	233,790	27,454	(331,532)	585,150
支付股利								(444,559)					(444,559)
應收帳款融資淨額	(73,036)	11,381	221,936	(453,136)	203,860	355,973	(402,002)	285,722	412,228	(620,097)	(124,891)	227,095	45,032
合計(7)	(147,835)	12,034	(296,394)	(232,593)	334,330	323,905	(146,472)	342,215	584,615	(386,307)	(97,437)	(104,437)	185,623
期末現金餘額	1,484,852	1,496,232	1,718,168	1,265,032	1,468,892	1,824,865	1,422,863	1,708,586	2,120,813	1,500,716	1,375,825	1,602,920	1,602,920
(8)=(1+2-3+7)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當年度截至105 年03月31日財 務資 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 動 資 產		11,199,882	14,351,777	15,589,095	15,808,845	15,811,3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976	167,490	165,917	162,607	164,737
無 形 資 產		18,170	19,930	18,663	11,319	11,718
其 他 資 產		223,189	206,637	183,297	206,055	212,739
資 產 總 額		11,608,217	14,745,834	15,956,972	16,188,826	16,200,576
流 動 分 配 前		6,892,405	10,551,834	11,136,475	11,080,023	11,022,725
負 債 分 配 後		7,258,313	11,022,215	11,676,989	—	—
非 流 動 負 債		1,041,969	290,303	315,674	347,019	346,594
負 債 分 配 前		7,934,374	10,842,137	11,452,149	11,427,042	11,369,319
總 額 分 配 後		8,300,282	11,312,518	11,992,663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註 1	3,673,843	3,903,697	4,504,823	4,761,784	4,831,257
股 本		2,439,386	2,439,864	2,689,006	2,830,094	2,830,094
資 本 公 積		389,415	389,924	585,159	703,993	703,993
保 留 分 配 前		991,392	1,160,254	1,194,505	1,124,425	1,242,278
盈 餘 分 配 後		625,484	689,873	653,991	—	—
其 他 權 益		(146,350)	(86,345)	36,153	103,272	54,892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分 配 前		3,673,843	3,903,697	4,504,823	4,761,784	4,831,257
總 額 分 配 後		3,307,935	3,433,316	3,964,309	—	—

註 1：100 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財務資料。

註 2：101~104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註 1	6,336,123	7,458,702	7,839,522	6,966,0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123	104,391	102,561	99,425
無形資產		6,595	3,691	4,830	2,033
其他資產		2,423,511	2,609,431	2,860,610	3,022,031
資產總額		8,868,352	10,176,215	10,807,523	10,089,554
流動負債		4,153,321	5,983,139	5,987,998	4,981,797
分配前		4,519,229	6,453,520	6,528,512	—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1,041,188	289,379	314,702	345,973
負債總額		5,194,509	6,272,518	6,302,700	5,327,770
分配前		5,560,417	6,742,899	6,843,214	—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73,843	3,903,697	4,504,823	4,761,784
股本		2,439,386	2,439,864	2,689,006	2,830,094
資本公積		389,415	389,924	585,159	703,993
保留盈餘		991,392	1,160,254	1,194,505	1,124,425
分配前		625,484	689,873	653,991	—
分配後					
其他權益		(146,350)	(86,345)	36,153	103,27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3,673,843	3,903,697	4,504,823	4,761,784
分配前		3,307,935	3,433,316	3,964,309	—
分配後					

註 1：100 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財務資料。

註 2：101~104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12,892,335	11,209,107	註 2	註 2	註 2
基金及投資		188,891	96,330			
固定資產		40,695	52,630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213,762	204,544			
資產總額		13,335,683	11,562,61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375,592	6,875,315			
	分配後	8,985,439	7,241,223			
長期負債		763,563	765,882			
其他負債		168,032	160,5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307,187	7,801,773			
	分配後	9,917,034	8,167,681			
股本		2,439,386	2,439,386			
資本公積		389,780	389,7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51,616	1,075,773			
	分配後	641,769	709,86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5,45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736)	(140,87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23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28,496	3,760,838			
	分配後	3,418,649	3,394,930			

註 1：100 及 10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104 年度未有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之財務資料。

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6,802,815	6,345,235	註 2	註 2	註 2
基 金 及 投 資		2,362,838	2,343,560			
固 定 資 產		9,372	6,896			
無 形 資 產		—	—			
其 他 資 產		136,397	132,436			
資 產 總 額		9,311,422	8,828,12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354,516	4,141,611			
	分 配 後	4,964,363	4,507,519			
長 期 負 債		763,563	765,882			
其 他 負 債		164,847	159,79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282,926	5,067,289			
	分 配 後	5,892,773	5,433,197			
股 本		2,439,386	2,439,386			
資 本 公 積		389,780	389,78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51,616	1,075,773			
	分 配 後	641,769	709,865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25,450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77,736)	(140,870)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3,23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028,496	3,760,838			
	分 配 後	3,418,649	3,394,930			

註 1：100 及 10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104 年度未有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之財務資料。

5.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當年度截至 105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9,308,439	33,299,359	39,932,743	38,838,829	9,437,400
營業毛利		1,967,620	2,187,990	2,459,320	2,468,089	577,159
營業損益		556,863	642,568	765,036	757,970	160,7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59	16,053	(108,286)	(149,947)	(16,986)
稅前淨利		558,322	658,621	656,750	608,023	143,7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34,831	528,073	505,913	473,122	117,85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34,831	528,073	505,913	473,122	117,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註1	(101,351)	66,702	121,217	64,431	(48,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480	594,775	627,130	537,553	69,4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4,831	528,073	505,913	473,122	117,8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3,480	594,775	627,130	537,553	69,4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1.78	2.16	1.94	1.70	0.42
稀釋每股盈餘		1.56	1.85	1.78	1.65	0.41

註1：100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財務資料。

註2：101~104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6.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註 1	16,481,688	17,951,010	19,787,039	18,862,584
營業毛利		1,060,975	1,120,528	1,172,829	1,148,571
營業損益		327,027	331,400	346,498	335,4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061	299,021	264,428	239,340
稅前淨利		532,088	630,421	610,926	574,8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34,831	528,073	505,913	473,12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34,831	528,073	505,913	473,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351)	66,702	121,217	64,4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480	594,775	627,130	537,55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34,831	528,073	505,913	473,12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3,480	594,775	627,130	537,5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基本每股盈餘		1.78	2.16	1.94	1.70
稀釋每股盈餘		1.56	1.85	1.78	1.65

註1：100年度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1~104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32,120,261	29,308,439	註 2	註 2	註 2
營 業 毛 利	2,325,266	1,967,620			
營 業 損 益	905,411	555,86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55,495	117,492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83,277	116,03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877,629	557,32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666,860	434,00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本 期 損 益	666,860	434,004			
每 股 盈 餘 (元)	2.73	1.78			

註 1：100 及 10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104 年度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8.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18,213,785	16,481,688	註 2	註 2	註 2
營 業 毛 利	1,235,895	1,060,975			
營 業 損 益	401,362	324,84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476,579	269,762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55,504	63,51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822,437	531,09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666,860	434,00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本 期 損 益	666,860	434,004			
每 股 盈 餘 (元)	2.73	1.78			

註 1：100 及 101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104 年度無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區耀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郭冠纓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01 及 104 年度因配合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5年03月31日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 1	68.53	73.53	71.77	70.59	70.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658.90	2,330.70	2,715.11	2,928.40	2,932.71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2.50	136.01	139.98	142.68	143.44	
	速動比率(%)		98.82	83.57	83.10	84.16	79.96	
	利息保障倍數(%)		8.11	8.94	6.38	5.80	4.5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9	6.19	6.31	6.06	6.21	
	平均收現日數		59	59	58	60	59	
	存貨週轉率(次)		5.83	6.37	6.35	5.75	5.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13	9.05	10.28	10.74	11.08	
	平均銷貨日數		63	57	57	64	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75.52	198.81	240.68	238.85	229.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2.52	2.26	2.50	2.40	2.3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0	4.53	3.96	3.60	3.74	
	權益報酬率(%)		11.41	13.94	12.03	10.21	9.83	
	稅前純益占實數資本 額比率(%)		22.83	26.99	24.42	21.48	20.32	
	純益率(%)		1.48	1.59	1.27	1.22	1.25	
	每股盈餘(元)		1.78	2.16	1.94	1.70	0.4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86	(12.67)	(8.48)	4.11	(2.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0)	(39.36)	(29.52)	(1.61)	(4.6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5	1.03	1.04	1.04	
	財務槓桿度		1.16	1.15	1.19	1.20	1.34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因 103 年存貨增加(約 8.5 億)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使 10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因 103 年存貨增加(約 8.5 億)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使 103 年該比率偏低。								

註 1：100 年度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101~104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2：無最近五年度 IFRS 數字。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 1	58.57	61.64	58.32	52.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347.43	3,739.50	4,392.34	4,789.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2.56	124.66	130.92	139.83
	速動比率(%)		105.49	85.82	86.50	95.03
	利息保障倍數(%)		15.45	14.61	10.77	9.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51	5.59	5.75	6.02
	平均收現日數		66	65	63	61
	存貨週轉率(次)		8.02	7.91	7.51	7.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8	9.89	11.58	12.76
	平均銷貨日數		46	46	49	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1.39	171.96	192.93	189.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6	1.76	1.83	1.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11	5.95	5.32	5.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41	13.94	12.03	10.21
	占實收資本比率		13.41	13.58	12.89	11.85
	營業利益(%)		21.81	25.84	22.72	20.31
	稅前純益(%)		2.64	2.94	2.56	2.51
	純益率(%)		1.56	2.16	1.94	1.7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7.90	(5.05)	(3.60)	26.05
	現金流量比率(%)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7)	(15.63)	(15.04)	14.58
	營運槓桿度		1.06	1.03	1.02	1.03
	財務槓桿度		1.13	1.16	1.22	1.26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因 103 年存貨增加及應付帳款減少，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使 103 年該比率為負。
- 2.現金再投資比率：主因 103 年存貨增加及應付帳款減少，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使 103 年該比率為負。

註 1：100 年度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101~104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無最近五年度IFRS數字。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79	67.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775.55	8,601.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93	163.03			
	速動比率(%)		92.81	100.43			
	利息保障倍數(%)		15.79	8.0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0	6.19			
	平均收現日數		51	59			
	存貨週轉率(次)		6.06	5.8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7	8.13			
	平均銷貨日數		60	6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89.29	556.88			
	總資產週轉率(次)		2.41	2.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1	4.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18	11.1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7.12	22.79			
		稅前純益(%)	35.98	22.85			
	純益率(%)		2.08	1.48			
	每股盈餘(元)		2.73	1.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33)	8.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12	49.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96)	(1.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4			
	財務槓桿度		1.07	1.16			

註 1：100~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 務 結 構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57	57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長 期 資 金 占 固 定 資 產 比 率(%)		51,132	65,643			
償 債 能 力	流 動 比 率(%)		156	153			
	速 動 比 率(%)		113	106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23	15			
經 營 能 力	應 收 款 項 週 轉 率(次)		6.51	5.51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56	66			
	存 貨 週 轉 率(次)		8.73	8.02			
	應 付 款 項 週 轉 率(次)		9.71	9.78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42	46			
	固 定 資 產 週 轉 率(次)		1,943.43	2,390.04			
	總 資 產 週 轉 率(次)		1.96	1.87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8	5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17	11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營 業 利 益(%)	16	13			
		稅 前 純 益(%)	34	22			
	純 益 率(%)		4	3			
	每 股 盈 餘(元)		2.73	1.78			
現 金 流 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註	7.90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60.15	62.98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註	註			
槓 桿 度	營 運 槓 桿 度		1.04	1.03			
	財 務 槓 桿 度		1.10	1.13			

註 1：該比率為零或負數。

註 2：100~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各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3,314	13.24	2,403,776	14.85	290,462	13.74	主係 104 年度營運獲利，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66,800	1.67	—	—	(266,800)	(100.00)	主係 104 年度債權人行使轉換權，轉換為普通股，及本公司依發行辦法買回公司債，致公司債餘額為零。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3,428,774	31.73	2,841,171	28.16	(587,603)	(17.14)	因 104 年度營業收入降低，且出售應收帳款增加，致年底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隨之減少所致。
存貨淨額	2,652,258	24.54	2,231,904	22.12	(420,354)	(15.85)	主係 104 業務單位積極爭取訂單消化庫存，及 105 年景氣較不明確，控制進貨所致。
短期借款	3,858,092	35.70	3,257,356	32.28	(600,736)	(15.57)	主係借款到期償還，致 104 年度餘額減少。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66,800	2.47	—	—	(266,800)	(100.00)	主係 104 年度債權人行使轉換權，轉換為普通股，及本公司依發行辦法買回公司債，致公司債餘額為零。
資本公積	585,159	5.41	703,993	6.98	118,834	20.31	104 年度公司債持有者轉換成普通股，致資本公積增加。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請詳見第 162 頁至第 211 頁。

2、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請詳見第 212 頁至第 262 頁。

3、105 第一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請詳見第 263 頁至第 291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詳見第 292 頁至第 338 頁。

2、104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詳見第 339 頁至第 384 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
流 動 資 產	15,589,095	15,808,845	219,750	1.41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165,917	162,607	(3,310)	(1.99)
無 形 資 產	18,663	11,319	(7,344)	(39.35)
其 他 資 產	183,297	206,055	22,758	12.42
資 產 總 額	15,956,972	16,188,826	231,854	1.45
流 動 負 債	11,136,475	11,080,023	(56,452)	(0.51)
非 流 動 負 債	315,674	347,019	31,345	9.93
負 債 總 額	11,452,149	11,427,042	(25,107)	(0.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04,823	4,761,784	256,961	5.70
股 本	2,689,006	2,830,094	141,088	5.25
資 本 公 積	585,159	703,993	118,834	20.31
保 留 盈 餘	1,194,505	1,124,425	(70,080)	(5.87)
其 他 權 益	36,153	103,272	67,119	185.65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4,504,823	4,761,784	256,961	5.70
註：103及104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重大變動項目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				
(1)無形資產減少：因軟體耐用年限到期攤提及認列子公司 WTP 商譽之減損損失所致。				
(2)資本公積增加：因投資人在 104 年陸續將持有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以致資本公積-股票溢價大幅增加。				
(3)其他權益增加：因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2.影響重大未來因應計畫說明：本公司整體表現無重大異常，故無需擬訂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
營 業 收 入		39,932,743	38,838,829	(1,093,914)	(2.74)
營 業 毛 利		2,459,320	2,468,089	8,769	0.36
營 業 損 益		765,036	757,970	(7,066)	(0.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8,286)	(149,947)	(41,661)	(38.47)
稅 前 淨 利		656,750	608,023	(48,727)	(7.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56,750	608,023	(48,727)	(7.4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05,913	473,122	(32,791)	(6.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21,217	64,431	(56,786)	(4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7,130	537,553	(89,577)	(14.2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05,913	473,122	(32,791)	(6.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627,130	537,553	(89,577)	(14.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1.94	1.70	(0.24)	(12.37)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1.78	1.65	(0.13)	(7.30)

註：103 及 104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因 104 年下半年人民幣對美金走貶，故借款兌換損失及財務支出增加。

(2)其它綜合損失減少：因 104 年底台幣對美金走貶，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的淨兌換利益大幅減。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05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2,113,314	454,715	290,462	2,403,776	—	—

1.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 104 年獲利 537,553 仟元，致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係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仟元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主係 104 年短期借款增加 332,877 仟元使現金流入，及發放現金股利 540,514 仟元，並贖回公司債 8,512 仟元，致 104 年度籌資活動造成現金流出。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流動性尚無不足之情形。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及其他計畫，將以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方式籌措未來營運所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之主要目的為策略性取得新代理權產品等為主，對於轉投資績效不彰之公司已分年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過去亦有部份公司已陸續出售取回資金；未來一年尚無重大再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特別記載事項應列明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善建議及目前改善情形：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有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3.內部控制聲明書：

詳第 100 頁。

4.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第 10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第 10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詳第 103 頁至第 118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19~123 頁。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出 (列) 席 次 數 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 際 出 (列) 席 率 (%) 【 B / A 】	備 註
董事長	胡秋江	10	1	90.9 %	98/06/19 連任
董事	紀廷芳	11	-	100.0 %	78/12/18 連任
董事	威記投資(股) 代表人-陳澄芳	8	3	72.7 %	85/09/01 連任
獨立董事	林弘	10	-	90.9 %	92/06/05 連任
獨立董事	蔡裕平	10	-	90.9 %	98/06/19 連任
監察人	蕭森寶	11	-	100.0 %	95/06/14 連任
監察人	陳冠華	9	-	81.8 %	98/06/19 連任
監察人	陳景惠	9	-	81.8 %	95/06/14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公司目前暫無設置審計委員會，將視公司實際需要據以研議設立，但目前已於 100 年 12 月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審核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4)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蕭森寶	11	100.0 %	95/06/14 連任
監察人	陳冠華	9	81.8 %	98/06/19 連任
監察人	陳景惠	9	81.8 %	95/06/14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經常列席董事會、股東會與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設有稽核人員隨時與監察人進行溝通，情況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於本公司網頁中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 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 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 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 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 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 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 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 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 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	V V V V		(一)本公司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將股務作業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並設有股務專責人員依本管理辦法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與股務代理機構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申報異動資訊。 (三)本公司訂定「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在財務及業務往來上有明確之策略及規範，且與各關係企業財務、業務皆獨立執行，並訂有「風險管理辦法」據以執行控管並由稽核人員定期與不定期稽核。 (四)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本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 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 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 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 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 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 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 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 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成員注重多元化要素並具備執行職務上之專業知識及能力。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設有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依法令規定之時程予以設立相關委員會。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均邀請監察人列席參加，目前由監察人代替審計委員會之功能。目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 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 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 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 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內部由本公司行政處各部門主管做為溝通之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以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官方網站之公開資訊。 (二)本公司網站有架設英文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依規定辦理輸入公司重大資訊之揭露，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股東投資人：針對投資人關心的獲利情形、風險控管及公司治理政策等議題定期或不定期舉辦法說會，每月發佈營收公告，每季先公布自結損益狀況，並經簽證會計師核閱或簽證財務報表，每年召開股東大會。另也針對一些重大事件，透過重大訊息公告、記者會、新聞稿及官方網站中之投資人專屬網頁詳細說明。 2.員工：以勞工法令為依歸，重視員工職能訓練，鼓勵員工進修，公司並有補助計畫，公司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所有問題皆能妥善處理，溝通管道暢通。並且每季舉行動員季會，讓全體員工明瞭公司願景、政策及其他與員工相關之事項。基於照顧、關懷員工公司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相關社團活動、福利措施及國內外旅遊外，員工享有勞保、健保、團保(員工享有團體意外醫療險)及員工出差平安保險，除每年進行一次員工健康檢查外並與國泰醫院簽署醫師駐廠諮詢服務，每兩月駐廠一次，服務諮詢三小時，讓同仁了解自己身心狀況，對自己也對公司作出貢獻。 本公司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員工酬勞及依法令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舊制退休金至台灣銀行，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新制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勞資間之協議設有勞資會議，並選出相關勞方會議代表以表達勞方意見。本公司為達到職場零災害之目標，促進全體員工的安全與健康，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執行相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設有防火管理人員完成有關訓練，以提升員工安全觀念。 3.客戶：秉持「連結科技、創造價值」的企業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神，本公司始終不斷針對下游客戶製造廠對關鍵零組件產品需求及結合上游原廠供應商提供各項產品解決方案，大幅縮短客戶新產品的開發及上市時程；有鑑於終端客戶消費需求嗜好變動快速，過去一年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觸控產品等需求加速，帶動整個相關產業供應鏈之關聯性，能掌握關鍵零組件及發揮快速技術支援能力，就能掌有產品供應之競爭優勢；因此，經營部門及技術部門需能有對產業需求及技術創新變化趨勢之研判，以及時有效之佈局，爭取相關關鍵零組件之產品線代理組合，以維持競爭優勢。在客戶需求端，除戮力產品線經營銷售外，並應隨時評估經濟金融環境變化對客戶所處產業之供需變化，以掌握其營運、財務及經營層變化狀況，強化信用風險管理，防範可能倒帳風險；並強化評估客戶對產品需求狀況，嚴控備貨庫存水位，以減少資金積壓之機會成本，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以穩定公司整體獲利。 4.代理原廠：除公司扮演好代理商積極角色，以穩定代理權外，在原廠供給端，亦應隨時掌握其營運狀況，了解其財務績效、資本支出、產能、交期等數據受全球經濟變化影響程度，評估代理產品穩定度及持續性，進以能有效掌握貨源取得，達到較佳進貨庫存經濟規模，以符合客戶進貨需求，並降低庫存風險。本公司並與上游原廠供應商、下游客戶雙贏，維護一個符合道德與環保標準的採購、生產與銷售原則。 5.本公司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6.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個人責任險及公司補償險，保險總限額美金一仟萬元整，期間一年(104/06/16~105/06/16)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辦法參與並完成自理評鑑之自評作業，大部份皆已符合公司自理精神。	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裕平	—	✓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林弘	—	—	✓	✓	✓	✓	✓	✓	✓	✓	✓	0	符合
其他	林振春	✓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期在內部營運與管理運作上，及相關內部管理制度，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應盡之角色經營企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對於相關公司經營之社會責任及證券法規已定期或不定期傳達於董監事及經營階層，或安排至外部上課，並利用董事會期間由行政單位宣達相關法令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公司尚未設立相關專責單位，但秉持為執行相關上述利害關係人之溝通、規畫與運作，舉凡業務單位及行政單位皆須通力合作以竟事功，並由行政單位負責宣導與統合。	將視公司實際需要據以研議設立。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薪資報酬政策及績效考核制度(每年分年中及年終考核兩次)，皆務求同仁除能在自己工作職責扮演積極角色外，亦鼓勵同仁能積極參與公司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上能扮演活化的角色，並依人事規章納入獎懲範疇。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依下列方針執行： 1. 推動 WorkFlow 流程:文件表單及流程電子化，降低紙張使用。 2. 本公司將產品出貨到客戶端時，在產品包裝材料的減量上，盡量以原廠包裝出貨（亦即完全重複使用原廠包裝），勿再額外多增加包裝材料使用，包括紙箱、防震材及零件盒等。 3. 宣導節能節水政策，以達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在積極作為上，設定空調溫度及時間管控，並力行午休時段關燈節能，並提倡上下班改走樓梯，減少電梯使用。 4. 自民國 103 年 10 月起，逐步將辦公區及倉儲中心傳統 T5 日光燈燈具換成 LED 燈具。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 積極與上游原廠(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合作，全面降低產品對環境的衝擊足跡：本公司代理的 IC 零組件除要求品質外，亦積極與上游原廠溝通產品必須就其全生命週期，從原物料生產、運輸、產品生產、產品運輸、產品使用至產品廢棄後處理等，所有過程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均納入考量。當這些環境績效呈現在產品面時，產品的碳足跡、水足跡或其他環境衝擊足跡等都是重要的指標。因此，本公司在自己的營運辦公區與倉儲中心亦做好有害物質管理、污染預防、節能、節水與減廢等要求，以期使能從產業上游（原廠供應商）、中游（本公司）及下游(客戶)逐漸形成了綠色供應鏈。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 1.氣候變遷已使節能減碳成為電子電器產品的主要訴求，本公司為 IC 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亦積極尋找此產品解決方案的代理機會，望能在節能減碳產品投入盡一己之力，本公司積極投入代理最佳電源效率的電源管理晶片（Power Management IC）即為一例，以期使相關 3C 電子產品在電源供應能更穩定、更有效率並能降低能耗。甚至氣候變遷亦使全球對於綠能產業的需求更為顯著，因此持續投入尋找新綠能產業代理機會，亦是本公司產品開發部門的主要業務目標之一。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V	2.本公司執行溫室氣體自我盤查，結果如下，並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table><tr><td>盤查區間</td><td>排放量統計方法</td><td>約當排放量</td><td>是否通過外部驗證</td></tr><tr><td>民國104年</td><td>依用電量之電力排放係數換算CO2約當排放量</td><td>591公噸</td><td>否，自我盤查</td></tr></table> 3.本公司期望能達成每年較上一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1~2%。 (一)公司人事單位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規定有相關工作規則，並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已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二)本公司以勞工法令為依歸，重視員工職能訓練，鼓勵員工進修，公司並有補助計畫，公司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所有問題皆能妥善處理，溝通管道暢通。 (三) 本公司為達到職場零災害之目標，於總經理轄下設有勞工安全衛生部，統籌促進全體員工的安全與健康事宜，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執行相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設有防火管理人員完成有關訓練，以提升員工安全觀念。公司並每年舉辦勞工身體健康檢查，讓同仁了解自己身心狀況，對自己也對公司作出貢獻。 (四) 本公司每季訂有召開員工動員季會，由各處主管報告公司主要營運情形，讓員工同步知曉，且每月亦由營運長主持召開經理級以上幹部之經營會議。 (五)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種員工內部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個人職涯能力。	盤查區間	排放量統計方法	約當排放量	是否通過外部驗證	民國104年	依用電量之電力排放係數換算CO2約當排放量	591公噸	否，自我盤查
盤查區間	排放量統計方法	約當排放量	是否通過外部驗證								
民國104年	依用電量之電力排放係數換算CO2約當排放量	591公噸	否，自我盤查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	V		(六)本公司為IC半導體零組件暨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商，並無生產流程；但為提供技術服務與產品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V	解決方案予客戶設有產品應用暨研發部門，進以提升對客戶產品銷售服務價值，並搭配有效率之後勤作業服務；因此本公司與上游原廠供應商、下游客戶間，是扮演連結科技創造價值的角色，進以維護客戶權益，並以維護一個符合道德與環保標準的採購、銷售、作業及服務流程原則。另本公司所代理銷售產品皆與原廠間都設有保固期及RMA程序，客戶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本公司網站反映問題，並由相關專人回覆客戶的問題解答或申訴處理各項申請的服務 (七)本公司是以扮演連結科技創造價值的角色，進行相關銷售及技術服務，且已事先與上游原廠簽定符合法規及國際規範之代理銷售合約，方能進行後續相關銷售服務，且因所銷售之產品之智產權係屬上游原廠，因此產品標示亦須符合原廠之規範。 (八)本公司所代理銷售之半導體零組件產品，皆由原廠提出符合相RoHS等環保規定之證明。 (九)本公司為確保公司有效經營管理，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皆遵本公司訂定之社會責任政策辦理。 (一)針對投資人關心的獲利情形、風險控管及公司治理政策等議題定期或不定期舉辦法說會，每月發佈營收公告，每季先公布自結損益狀況，並經簽證會計師核閱或簽證財務報表，每年召開股東大會。另也針對一些重大事件，透過重大訊息公告、記者會、新聞稿及官方網站中之投資人專屬網頁詳細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101年12月27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經營方針致力追求競爭力與獲利穩健成長，以回饋股東、客戶及照顧員工外，亦不忘企業存在的社會責任，遵紀守法及尊重與人、社區和環境有關的政策。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一)利害關係人之界定及溝通：				
在公司內部，將利害關係人分為五個群組：股東、員工、客戶、代理原廠及社區等。其中股東投資人包括國內股東與外資機構；員工包括現職員工、退休員工；客戶包括 IC元件及資訊通路產品客戶及各項業務之潛在客戶；代理原廠是與公司簽定授權代理合約之上				
IC元件及資訊通路產品之供應商；社區包括社區居民、非政府組織、業界、政府機關、媒體等。				
(二)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的溝通情形如下：				
(1)股東投資人：針對投資人關心的獲利情形、風險控管及公司治理政策等議題定期或不定期舉辦法說會，每月發佈營收公告，每季先公布自結損益狀況，並經簽證會計師核閱或簽證財務報表，每年召開股東大會。另也針對一些重大事件，透過重大訊息公告、記者會、新聞稿及官方網站中之投資人專屬網頁詳細說明。				
(2)員工：以勞工法令為依歸，重視員工職能訓練，鼓勵員工進修，公司並有補助計畫，公司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所有問題皆能妥善處理，溝通管道暢通。並且每季舉行動員季會，讓全體員工明瞭公司願景、政策及其他與員工相關之事項。基於照顧、關懷員工公司除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相關社團活動、福利措施及國內外旅遊外，員工享有勞保、健保、團保 (員工享有團體意外醫療險)及員工出差平安保險，除每年進行一次員工健康檢查外並與國泰醫院簽署醫師駐廠諮詢服務，每兩月駐廠一次，服務諮詢三小時，讓同仁了解自己身心狀況，對自己也對公司作出貢獻。本公司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及依法令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舊制退休金至台灣銀行，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勞工新制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帳戶。勞資間之協議設有勞資會議，並選出相關勞方會議代表以表達勞方意見。本公司為達到職場零災害之目標，促進全體員工的安全與健康，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執行相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設有防火管理人員完成有關訓練，以提升員工安全觀念。				
(3)客戶：秉持「連結科技、創造價值」的企業精神，本公司始終不斷針對下游客戶製造廠對關鍵零組件產品需求及結合上游原廠供應商提供各項產品解決方案，大幅縮短客戶新產品的開發及上市時程；有鑑於終端客戶消費需求嗜好變動快速，過去一年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觸控產品等需求加速，帶動整個相關產業供應鏈之關聯性，能掌握關鍵零組件及發揮快速技術支援能力，就能掌有產品供應之競爭優勢；因此，經營部門及技術部門需能有對產業需求及技術創新變化趨勢之研判，以及時有效之佈局，爭取相關關鍵零組件之產品線代理組合，以維持競爭優勢。在客戶需求端，除戮力產品線經營銷售外，並應隨時評估經濟金融環境變化對客戶所處產業之供需變化，以掌握其營運、財務及經營層變化狀況，強化信用風險管理，防範可能倒帳風險；並強化評估客戶對產品需求狀況，嚴控備貨庫存水位，以減少資金積壓之機會成本，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以穩定公司整體獲利。				
(4)代理原廠：除公司扮演好代理商積極角色，以穩定代理權外，在原廠供給端，亦應隨時掌握其營運狀況，了解其財務績效、資本支出、產能、交期等數據受全球經濟變化影響程度，評估代理產品穩定度及持續性，進以能有效掌握貨源取得，達到較佳進貨庫存經濟規模，以符合客戶進貨需求，並降低庫存風險。本公司並與上游原廠供應商、下游客戶雙贏，維護一個符合道德與環保標準的採購、生產與銷售原則。				
(5)社區：為呈現對社會的關懷與重視，並盡一份內湖科學園區廠商的角色，關心內湖科學園區的發展，適時反映意見。因此，於社會公益、落實環保、體育活動、志工服務、學術捐贈、藝文活動等方面皆有投入，期望透過企業支持，拋磚引玉，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係半導體IC零組件暨電腦週邊產品代理經銷商，所有相關產品智慧產權皆歸屬原廠，因此公司產品並無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之情事，但為配合全力支持電子業行為準則 (Electronics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及適用的環保規範，包含歐盟 RoHS指令，已與上游代理原廠及下游客戶供應鏈的製造夥伴共同參與社會和環境關心的議題。本公司與代理原廠皆配合客戶要求承諾於原料使用及製造過程中，經由管理及減低業界標準規定之有害物質所帶來的衝擊，來保護我們的環境。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架構，本公司訂有董事會通過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以資遵循知，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依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所訂之相關條文及作業程序據以執行左列事項。 (三)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1.行賄及收賄 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產品及服務於採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相關廉潔條款。 (二) 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由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將落實法規宣導、教育，以防止利益衝突之發生，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檢舉制度之執行，受理單位為稽核室，並由稽核室主管專責；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皆由稽核室進行，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同上。	
四、加強資訊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 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截至刊印日止尚無檢舉事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官網 (www.weikeng.com.tw) 公司治理專區。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含委託一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胡秋江

總 經 理：胡秋江



承銷商總結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發行面額為新台幣400,000仟元整，暨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貳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威健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威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承銷部門主管：陳玫好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七 月 六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 400,000 仟元，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總發行金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智律師事務所

王建智律師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公司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案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威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日期：105 年 7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公司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案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威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公司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案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威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公司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案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威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秋江



日期：105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胡秋江



日期：105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法人董事，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秋江



日 期：105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澄芳



日期：105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董事，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紀廷芳



日 期：105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蔡裕平



日 期：105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弘



日期：105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監察人，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陳景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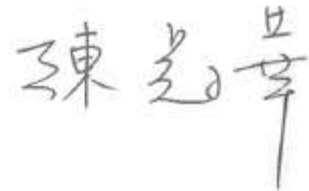


日期：105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監察人，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陳冠華



日期：105 年 6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監察人，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蕭森寶



日期：105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財務主管，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吳哲彬



日 期：105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會計主管，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黃麗香



日期：105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總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案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王建智律師事務所王建智律師)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案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王建智律師事務所王建智律師)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案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王建智律師事務所王建智律師)
-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月 日

聲明書

茲為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總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 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秋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茂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七 月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案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月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案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月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案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月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9 頁。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73,121,762
減：退休金精算損益	(2,688,37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7,043,339)
可供分配盈餘	423,390,05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423,390,0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盈餘分配之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423,390,053 元，依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1.496028 元，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款，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符合本公司股利政策之現金配發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之規定。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文)

壹、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上午十時

貳、地 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胡秋江、紀廷芳、威記投資一陳澄芳(胡秋江代)、林弘、蔡裕平

肆、列席監察人：蕭森寶、陳冠華及稽核邱毓峰

伍、報告事項：略

陸、承認及討論事項：

提案二、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下述方式辦理：

(一)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每股以新台幣 15 元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 由員工承購，員工承購股份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 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75%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於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屆時將另行公告。並於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召開董事會決定實際發行價格及辦理增資發行相關事宜。

三、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依下述方式辦理：

(一)本次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貳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暫定發行及

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六)，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

1. 本次轉換公司債擬採全數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辦理公開承銷，採帳簿劃撥交付並無實體發行。

2. 本次轉換公司債係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自發行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發行計畫所需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五、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修訂，以及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謝秋江



記錄：周甘淋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提列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據法令而修正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扣除決算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費用後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當年度直接計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兩稅合一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依據法令而新增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增訂修正日期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EIKENG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九)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三)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整，分為參億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

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且公司之股務事務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之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受限制或依相關法令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 十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畫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經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

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扣除決算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費用後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當年度直接計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兩稅合一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秋江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威健公司)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2,830,094,300 元，分為普通股 283,009,43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 (二)該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400,000 仟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3,230,094,300 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6,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4,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即 3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威健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2 年度	2.16	2.0155	—	—	2.0155
103 年度	1.94	1.9483	—	—	1.9483
104 年度	1.70	1.496	—	—	1.496
105 年第一季	0.42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該公司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股東權益：

項目	金額/股數
105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4,831,257
105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83,009
每股淨值(元/股)	17.0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05 年03月31日財 務資 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 動 資 產		14,351,777	15,589,095	15,808,845	15,811,3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490	165,917	162,607	164,737
無 形 資 產		19,930	18,663	11,319	11,718
其 他 資 產		206,637	183,297	206,055	212,739
資 產 總 額		14,745,834	15,956,972	16,188,826	16,200,5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551,834	11,136,475	11,080,023	11,022,725
	分配後	11,022,215	11,676,989	—	—
非 流 動 負 債		290,303	315,674	347,019	346,5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842,137	11,452,149	11,427,042	11,369,319
	分配後	11,312,518	11,992,663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03,697	4,504,823	4,761,784	4,831,257
股 本		2,439,864	2,689,006	2,830,094	2,830,094
資 本 公 積		389,924	585,159	703,993	703,9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0,254	1,194,505	1,124,425	1,242,278
	分配後	689,873	653,991	—	—
其 他 權 益		(86,345)	36,153	103,272	54,892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903,697	4,504,823	4,761,784	4,831,257
	分配後	3,433,316	3,964,309	—	—

註：102~104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財 務 資 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 業 收 入	33,299,359	39,932,743	38,838,829	9,437,400
營 業 毛 利	2,187,990	2,459,320	2,468,089	577,159
營 業 損 益	642,568	765,036	757,970	160,72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6,053	(108,286)	(149,947)	(16,986)
稅 前 淨 利	658,621	656,750	608,023	143,7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8,073	505,913	473,122	117,85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28,073	505,913	473,122	117,85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66,702	121,217	64,431	(48,38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94,775	627,130	537,553	69,4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8,073	505,913	473,122	117,8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594,775	627,130	537,553	69,4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2.16	1.94	1.70	0.42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1.85	1.78	1.65	0.41

註：102~104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計 6,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4,000 仟股對外公開發行，其餘 75%即 30,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 105 年 8 月 12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 18.10 元、18.08 元及 18.12 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為 18.12 元。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5 元，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 行 公 司：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胡 秋 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日

(僅限於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茂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日

(僅限於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05 年 8 月 22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票面之 100%發行，發行總張數為貳仟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105 年 8 月 22 日開始發行，至 108 年 8 月 22 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 105 年 9 月 23 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2 日(到期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 105 年 8 月 12 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

格乘以 103%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按基準日之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基準價格每股 18.12 元，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8.66 元。

-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1}$$

註 1：如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三)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

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 \times \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參與次年度股

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收回權：

- (一)本債券自 105 年 9 月 23 日起(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3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二)本債券自 105 年 9 月 23 日起(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3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三)若債權人於「債權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運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贖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 107 年 8 月 22 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2121%(年實質收益率 1.1%),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

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債券由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二十三、本債券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三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威健公司)經 105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威健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2	2.16	2.0155	—	—	2.0155
103	1.94	1.9483	—	—	1.9483
104	1.70	1.496	—	—	1.496
105 第一季	0.42	—	—	—	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額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831,257 仟元
105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83,009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17.07 元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5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05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4,351,777	15,589,095	15,808,845	15,811,3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490	165,917	162,607	164,737
無形資產		19,930	18,663	11,319	11,718
其他資產		206,637	183,297	206,055	212,739
資產總額		14,745,834	15,956,972	16,188,826	16,200,5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551,834	11,136,475	11,080,023	11,022,725
	分配後	11,022,215	11,676,989	—	—
非流動負債		290,303	315,674	347,019	346,5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842,137	11,452,149	11,427,042	11,369,319
	分配後	11,312,518	11,992,663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03,697	4,504,823	4,761,784	4,831,257
股本		2,439,864	2,689,006	2,830,094	2,830,094
資本公積		389,924	585,159	703,993	703,9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0,254	1,194,505	1,124,425	1,242,278
	分配後	689,873	653,991	—	—
其他權益		(86,345)	36,153	103,272	54,892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03,697	4,504,823	4,761,784	4,831,257
	分配後	3,433,316	3,964,309	—	—

註：102~104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損益表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03 月 31 日財 務 資 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33,299,359	39,932,743	38,838,829	9,437,400
營業毛利	2,187,990	2,459,320	2,468,089	577,159
營業損益	642,568	765,036	757,970	160,7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53	(108,286)	(149,947)	(16,986)
稅前淨利	658,621	656,750	608,023	143,7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28,073	505,913	473,122	117,85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28,073	505,913	473,122	117,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6,702	121,217	64,431	(48,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4,775	627,130	537,553	69,4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8,073	505,913	473,122	117,8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594,775	627,130	537,553	69,4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基本每股盈餘	2.16	1.94	1.70	0.42
每股盈餘	1.85	1.78	1.65	0.41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註：102~104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威健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擬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 17 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定價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MA1, MA3, MA5】擇一為基準價格 × 轉換溢價率，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威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威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威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即以基準價格分別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103%為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說明

(1)訂定方式

①採用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②取上述三者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並可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且能充分反映市場狀況。

③依據券商自律規則第 17 條規定，轉換價格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與交易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營運展望，本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3%。

(2)合理性說明

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市場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並保障債券持有人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發行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票面利率：0%

存續期間：三年

基準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

數取其孰低者計算

轉換溢價率：訂定為 103%

贖回收益率：無

賣回收益率：1.10%

轉換價格重設：無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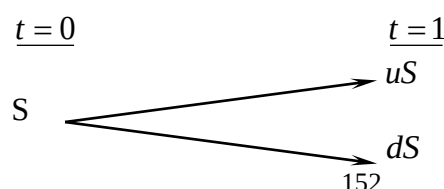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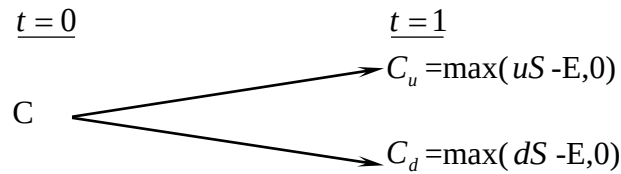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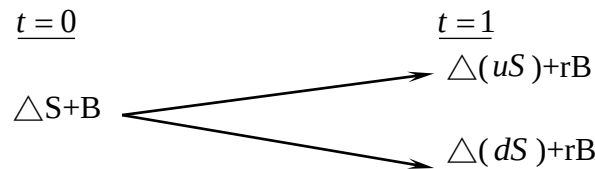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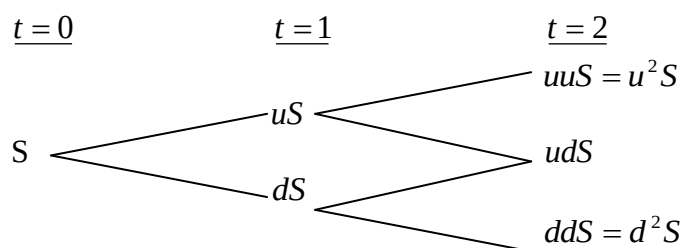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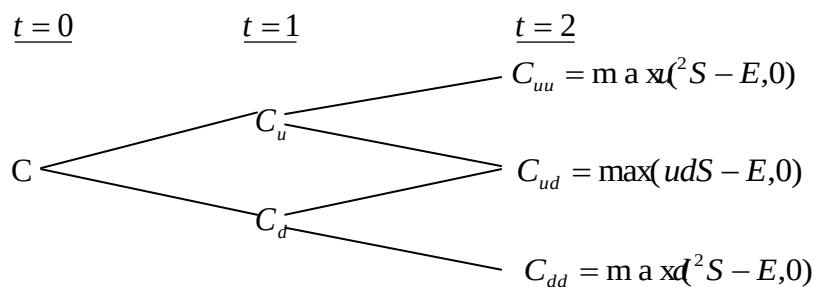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²)，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end{aligned}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end{aligned}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18.1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5/8/12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8.12 元
轉換價格	18.6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3%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8.66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三年。
股價波動度	16.77%	樣本期間-(104/8/12-105/8/11)，樣本數-246 1. 採 105/8/11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6，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402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05/8/10，2年及5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105央債甲3(剩餘年限約為1.544年)及105央債甲8(剩餘年限約為4.871年)之0.3190%及0.5096%，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3年殖利率為0.402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788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788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38.5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1.1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1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78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788\%)^3=94,83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9,03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830 元，得轉換權價值 4,2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0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830	94.79%
轉換權價值	4,200	4.20%
賣回權價值	1,010	1.01%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0,04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0,040 元，以 105 年 8 月 11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9,015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9,015 \times 0.9 = 89,114$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胡 秋 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日

僅限於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茂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日

(僅限於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胡秋江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青福



鄧冠縵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13,314	13	2,066,043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6,742,863	42	5,344,275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19,196	21	3,869,386	26
(附註六(二))	47,722	-	116,29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六(十三)及七)	570,027	4	407,700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495,967	41	6,163,092	4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1,538	-	59,39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296,368	2	160,53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6,051	1	118,991	1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6,326,481	40	5,476,212	37	2320 一年內將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七))	266,800	2	752,083	5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09,243	2	369,607	2		11,136,475	70	10,551,834	72
	15,589,095	98	14,351,777	9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168,958	1	144,244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29	-	2,04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145,493	1	144,83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7,088	-	70,57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3	-	1,2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65,917	1	167,490	1		315,674	2	290,303	2
1780 無形資產	18,663	-	19,930	-	負債總計	11,452,149	72	10,842,137	7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47,071	-	62,242	-	權益(附註六(十一))：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76,909	1	71,770	1	3100 股本	2,689,006	17	2,439,864	17
	367,877	2	394,057	3	3200 資本公積	585,159	3	389,924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3,528	4	551,26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345	1	144,101	1
					33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一))	504,632	3	464,889	2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095	-	(80,991)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942)	-	(5,354)	-
						36,153	-	(86,345)	(1)
					權益總計	4,504,823	28	3,903,697	26
資產總計	\$ 15,956,972	100	14,745,83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956,972	100	14,745,834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39,932,743	100	33,299,3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37,473,423	94	31,111,369	94
	營業毛利	2,459,320	6	2,187,990	6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47,086	3	1,117,087	3
6200	管理費用	447,198	1	428,335	1
		1,694,284	4	1,545,422	4
	營業淨利	765,036	2	642,56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4,147	-	22,19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4,164	-	73,09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4,804	-	19,979	-
7050	財務成本	(122,168)	-	(82,942)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12,000)	-	(15,000)	-
7590	什項支出	(7,233)	-	(1,272)	-
		(108,286)	-	16,053	-
7900	稅前淨利	656,750	2	658,621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50,837	-	130,548	-
	本期淨利	505,913	2	528,07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092	-	72,14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12	-	12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543)	-	8,06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4,744	-	13,6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217	-	66,70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7,130	2	594,775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4		2.1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8		1.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39,386	389,415	507,863	52,285	431,244	(140,870)	(5,480)	3,673,84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401	-	(43,40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1,816	(91,81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5,908)	-	-	(365,9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8	509	-	-	-	-	-	987
本期淨利	-	-	-	-	528,073	-	-	528,0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97	59,879	126	66,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4,770	59,879	126	594,77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39,864	389,924	551,264	144,101	464,889	(80,991)	(5,354)	3,903,69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264	-	(52,264)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7,756)	57,75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0,381)	-	-	(470,38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1,816)	-	-	-	-	-	(51,81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9,142	247,051	-	-	-	-	-	496,193
本期淨利	-	-	-	-	505,913	-	-	505,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1)	122,086	412	121,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4,632	122,086	412	627,13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89,006	585,159	603,528	86,345	504,632	41,095	(4,942)	4,504,823

註1：董監酬勞8,964千元及員工紅利35,855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3,720千元及員工紅利54,88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6,750	658,6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182	19,909
攤銷費用	5,976	12,046
利息費用	122,168	82,942
利息收入	(3,129)	(3,99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00	15,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4,197	125,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減少(增加)	63,945	(54,58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332,875)	(1,565,027)
存貨增加	(850,269)	(1,190,41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1,564	5,1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5,837)	(49,112)
	(1,193,472)	(2,854,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450,190)	866,0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940)	4,20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1,325	42,894
其他	6,481	(15,834)
	(315,324)	897,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8,796)	(1,956,757)
調整項目合計	(1,354,599)	(1,830,8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97,849)	(1,172,238)
收取之利息	3,130	3,997
支付之利息	(115,633)	(63,836)
支付之所得稅	(134,550)	(104,5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4,902)	(1,336,6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84)	(20,1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6,501)	(2,358)
購置無形資產	(4,110)	(12,503)
其他	1,218	3,3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77)	(31,7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98,588	1,962,194
發放現金股利	(522,197)	(365,908)
其他	-	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6,391	1,596,3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959	71,7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271	299,6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6,043	1,766,3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3,314	2,066,04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06 號 11F。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請詳附註四(三)2.說明。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二〇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每一個體均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00%	100%
"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威健資通)	"	100%	100%
"	Weikeng Technology Ptd. Ltd. (WTP)	"	100%	100%
WKI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WKS)	國際貿易、進口貿易及保稅區貿易	100%	100%
"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銷售	100%	100%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係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9~60 年
- (2)運輸設備：5~11 年
- (3)機器設備：1~6 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7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依一年至五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817	950
活期及支票存款	2,102,502	2,065,093
附賣出債券	9,995	-
	<u>\$ 2,113,314</u>	<u>2,066,04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395	1,041
非衍生金融資產	47,327	115,250
	47,722	116,2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9	2,0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88	70,579
	<u>\$ 107,039</u>	<u>188,916</u>

流 動	\$	47,722	116,291
非 流 動		59,317	72,625
	\$	107,039	188,9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527	39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自得以行使賣回權起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164	9,140
	\$	691	9,179
流 動	\$	691	9,179
非 流 動		-	-
合 計	\$	691	9,179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合約 金額	幣 別	到期 期間	合約 金額	幣 別	到期 期間
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D5,000	美金/ 台幣	104.6	USD5,000	美金/ 台幣	103.1~ 103.2
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D4,000	美金/ 台幣	104.6	USD1,000	美金/ 台幣	103.6

- 合併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為 12,000 千元及 15,000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合併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德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創投)及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應收回減資退回之股款 3,351 千元，業已全數收訖。合併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創投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應收回減資退回之股款 1,491 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6.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請詳附註六(七)。

7.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上市(櫃)股票、開放型股票基金及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111	69	102	476
下跌5%	\$ (111)	(69)	(102)	(476)

8.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950	31.7	30,125	950	29.90	28,405

9.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486,781	383,969
應收帳款	6,223,975	5,924,292
其他應收款	335,751	198,730
	7,046,507	6,506,991
減：備抵呆帳及備抵銷貨折讓	(254,172)	(183,367)
	<u>\$ 6,792,335</u>	<u>6,323,624</u>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6,495,967</u>	<u>6,163,092</u>
其他應收款－流動	<u>\$ 296,368</u>	<u>160,532</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90天以下	\$ 666,821	459,236
90~180天	40,891	2,196
180天以上	14,902	-
	<u>\$ 722,614</u>	<u>461,43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38,198	73,179
認列之減損損失	3,225	30,80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040)	(275)
減損損失迴轉	-	(9,465)
匯率影響數	-	3,08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9,383</u>	<u>97,336</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2年1月1日餘額	\$ 36,101	59,993
認列之減損損失	2,097	18,66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4)
減損損失迴轉	-	(6,047)
匯率影響數	-	60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198</u>	<u>73,179</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各為 271,420 千元及 132,574 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3.12.31

應收帳款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重要移轉 條款	除列金額
<u>\$ 2,881,971</u>	<u>\$ 6,493,326</u>	<u>2,610,551</u>	無追索權	<u>2,881,971</u>

102.12.31

應收帳款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重要移轉 條款	除列金額
<u>\$ 1,325,726</u>	<u>\$ 4,172,740</u>	<u>1,193,152</u>	無追索權	<u>1,325,726</u>

上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85%~1.48% 及 0.60%~1.27%。

(四)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商品存貨	\$ 5,695,701	4,698,513
在途存貨	630,780	777,699
	\$ 6,326,481	5,476,212

合併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9,644	16,738
存貨報廢損失及其他	4,906	4,024
	\$ 14,550	20,762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3,181	12,543	144,273	299,210
增 添	-	-	552	349	18,883	19,784
處分及報廢	-	-	(480)	(161)	(9,407)	(10,0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23	118	5,360	5,90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3,676	12,849	159,109	314,847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1,834	11,921	138,703	291,671
增 添	-	-	3,145	481	16,573	20,199
處分及報廢	-	-	(2,173)	(67)	(13,004)	(15,244)
重分類	-	-	-	111	(1,294)	(1,1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75	97	3,295	3,76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3,181	12,543	144,273	299,21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5,732	4,961	10,262	100,765	131,720
本年度折舊	-	862	1,288	712	14,320	17,182
處分及報廢	-	-	(480)	(161)	(2,703)	(3,3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0	103	3,149	3,37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6,594	5,889	10,916	115,531	148,930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4,869	5,437	9,462	94,927	124,695
本年度折舊	-	-	863	1,125	779	17,142	19,909
處分及報廢	-	-	-	(1,688)	(61)	(12,909)	(14,6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87	82	1,605	1,77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15,732	4,961	10,262	100,765	131,720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77,377	35,242	7,787	1,933	43,578	165,917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77,377	36,104	8,220	2,281	43,508	167,490
民國102年1月1日	\$	77,377	36,967	6,397	2,459	43,776	166,976

本公司基於管理目的，將自有辦公大樓予以出租，而另承租辦公大樓供營業使用，因此出租資產之目的並非為賺取租金或增值，故依其性質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借款	\$ 6,323,115	5,004,598
應付短期券淨額	419,748	339,677
	\$ 6,742,863	5,344,275
尚未使用額度	\$ 4,436,341	5,171,601
利率區間	0.86%~5.88%	0.84%~6%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 25,264,238 千元及 16,869,467 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償還之金額分別為 23,865,650 千元及 14,907,273 千元。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七)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8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6,100)	(29,117)
已轉換金額	(509,300)	(1,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17,800)	(17,800)
	266,800	752,083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66,800	752,083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原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自行使賣回權起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164	9,14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2,581	36,013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 1.55%，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 7,045 千元及 11,490 千元。另，依照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買回已發行公司債 17,800 千元，並認列其他收入 587 千元及調整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 820 千元。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發行第三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800,000 千元，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三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740,8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2,32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36,88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800,000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於期末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5,112 千元及 15,161 千元。

3.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期限：五年(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2) 票面利率：0%。

(3)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為年利率 1.5%。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一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經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 19.3 元。

4.因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起，將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5.民國一〇二年度上項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 1,0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分別為 47 千股，調整減少之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47 千元。

6.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項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 508,3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為 24,914 千股，調整減少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 23,432 千元。

(八)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84,685	116,548
一年至五年	177,967	79,327
	<u>\$ 262,652</u>	<u>195,875</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部份合約規定租金給付調增條件以反映市場租金變動情況。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103,797 千元及 142,615 千元。

辦公室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不動產，其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4,817	9,049
二年至五年	4,990	8,121
	<u>\$ 9,807</u>	<u>17,170</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出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257 千元及 4,258 千元。

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辦公室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或收取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未提撥義務現值	\$ 228,088	219,3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2,694)	(74,631)
	<u>145,394</u>	<u>144,742</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	<u>\$ 99</u>	<u>94</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45,493</u>	<u>(144,836)</u>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次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及威健資通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82,694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9,373	221,21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935	6,565
精算損(益)	1,780	(8,40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u>\$ 228,088</u></u>	<u><u>219,373</u></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4,631	67,57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308	6,16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518	1,224
精算損(益)	237	(33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82,694</u></u>	<u><u>74,631</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587	2,707
利息成本	4,348	3,85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513)	(1,220)
	<u><u>\$ 5,422</u></u>	<u><u>5,345</u></u>
推銷費用	\$ 3,641	3,621
管理費用	1,781	1,724
	<u><u>\$ 5,422</u></u>	<u><u>5,345</u></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u>\$ 1,750</u></u>	<u><u>885</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043	14,111
本期認列	1,543	(8,06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7,586</u></u>	<u><u>6,043</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	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	2%
未來薪資增加	3%	3%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28,088	219,373	221,211	201,2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2,694)	(74,631)	(67,574)	(60,936)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145,493	144,836	153,727	140,323
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99)	(94)	(90)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145,394</u>	<u>144,742</u>	<u>153,637</u>	<u>140,323</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780</u>	<u>476</u>	<u>1,653</u>	<u>-</u>
確定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37)</u>	<u>335</u>	<u>665</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6,500 千元。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及威健資通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45,493 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 7,421 千元或增加 7,758 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之提繳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7,222 千元及 17,119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制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 39,704 千元及 37,107 千元。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5,743	123,85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	(5,072)
	135,744	118,78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5,345	12,588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252)	(823)
	15,093	11,765
所得稅費用	<u>\$ 150,837</u>	<u>130,54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006	12,26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62)	1,371
	<u>\$ 24,744</u>	<u>13,63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金額
稅前淨利	\$ 656,750	658,621
稅前淨利按各合併個體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29,679	136,81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變動	944	(3,222)
不可扣抵之費用	7,289	3,359
免稅所得	2,441	(190)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252)	(82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
前期低(高)估	(1,469)	(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其他	12,205	(5,391)
	<u>\$ 150,837</u>	<u>130,54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6,187	25,243
課稅損失	2,568	3,147
	\$ 28,755	28,390

本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之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確定福利計畫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抵呆帳超限數	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28	16,588	9,031	8,577	27,018	62,242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540)	2,500	7,613	9,57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62	(25,006)	-	-	-	(24,74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290	(8,418)	8,491	11,077	34,631	47,07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399	28,853	8,467	8,301	16,568	64,588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564	276	10,450	11,290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371)	(12,265)	-	-	-	(13,63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028	16,588	9,031	8,577	27,018	62,242

	與投資 子公司 相關之暫 時性差異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35,721	8,523	144,24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852	1,814	24,66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48	4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573</u>	<u>10,385</u>	<u>168,95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13,032	8,135	121,16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689	366	23,05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2	2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721</u>	<u>8,523</u>	<u>144,244</u>

3.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威健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扣除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除金額及其最後得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可扣除金額	最後扣除期限	備 註
九十九年度	\$ 885	863	一〇九年度	核定數
一〇〇年度	1,902	1,902	一一〇年度	核定數
一〇一年度	931	931	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一〇二年度	559	559	一一二年度	核定數
	<u>\$ 4,277</u>	<u>4,255</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分別奉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二年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504,632</u>	<u>464,88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9,422</u>	<u>41,352</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28%</u>	<u>20.62%</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3,5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 350,000 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 268,901 千股及 243,986 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為 478 千元，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為 556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為 249,141 千元，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為 270,483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而發行新股 285 千股，尚未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1. 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34,249	315,582
庫藏股票交易	37,617	37,617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認股權	12,581	36,013
	<u>\$ 585,159</u>	<u>389,92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51,816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之本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當年度直接計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配盈餘時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次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分配股利；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另，修改章程前規定為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股利；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盈餘分配金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股利發放之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配發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另，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公司當年度及前期累積股東權益減項發生數額，就當年度稅後純益及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因買回已發行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併入可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4,862 千元及 54,880 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為 16,215 千元及 13,720 千元，係以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估列，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1.80	<u>470,381</u>	1.50	<u>365,908</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54,880		35,855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3,720		8,964
		<u>\$ 68,600</u>		<u>44,819</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 505,913 千元及 528,073 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260,945 千股及 243,939 千股之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505,913</u>	<u>528,07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 243,943	243,9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002	4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260,945</u>	<u>243,943</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 507,845 千元及 524,402 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285,710 千股及 282,958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505,913	528,073
可轉換公司債	1,932	(3,67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507,845</u>	<u>524,40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3年度	10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260,945	243,94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20,998	35,869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行之 員工紅利	3,767	3,146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 285,710</u>	<u>282,958</u>

(十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7,722	116,2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9	2,0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88	70,57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3,314	2,066,04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495,967	6,163,092
其他應收款	274,700	137,725
存出保證金	75,771	69,270
小計	8,959,752	8,436,130
合計	<u>\$ 9,066,791</u>	<u>8,625,046</u>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27	3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	9,140
小計	691	9,179
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742,863	5,344,27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19,196	3,869,386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752,083
應付公司債	266,800	-
其他應付款	233,482	111,972
合 計	<u>\$ 10,663,032</u>	<u>10,086,895</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 9,066,791 千元及 8,625,046 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 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323,115	(6,323,115)	(6,323,115)	-	-	-
應付短期票券	419,748	(419,748)	(419,748)	-	-	-
應付帳款	3,419,196	(3,419,196)	(3,419,196)	-	-	-
其他應付款	233,482	(233,482)	(233,482)	-	-	-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66,800	(272,900)	-	(272,900)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164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527					
流 出	-	126,967	126,967	-	-	-
流 入	-	(126,440)	(126,440)	-	-	-
	<u>\$ 10,663,032</u>	<u>(10,667,914)</u>	<u>(10,395,014)</u>	<u>(272,900)</u>	-	-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04,598	(5,004,598)	(5,004,598)	-	-	-
應付短期票券	339,677	(339,677)	(339,677)	-	-	-
應付帳款	3,869,386	(3,869,386)	(3,869,386)	-	-	-
其他應付款	111,972	(111,972)	(111,972)	-	-	-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752,083	(781,200)	-	-	(781,200)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9,140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39					
流出	-	29,670	29,670	-	-	-
流入	-	(29,631)	(29,631)	-	-	-

\$ 10,086,895 (10,106,794) (9,325,594) - (781,200)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4,850	美金/台幣 31.710	4,910,282	157,792	美金/台幣 29.9
		265 美金/人民幣 6.1397	8,391		659 美金/人民幣 6.130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0,895	美金/台幣 31.710	4,150,690	145,155	美金/台幣 29.9
		28,837 美金/人民幣 6.140	914,431		17,036 美金/人民幣 6.130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37,980
貶值5%		(37,980)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45,302)
貶值5%		45,302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03.12.31	102.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102,502	2,065,093
金融負債	(6,742,863)	(5,344,275)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1,601 千元及 8,198 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及支票存款與借款。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以攤銷後成本列之負債：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之 應付公司債	\$			
	<u>266,800</u>	<u>268,151</u>	<u>752,083</u>	<u>759,405</u>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45,957	-	-	45,957
遠期外匯合約	-	395	-	395
上市櫃股票	1,370	-	-	1,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2,229	-	-	2,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27	-	527
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	164	-	164
	\$ 49,556	1,086	-	50,642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15,250	-	-	115,250
遠期外匯合約	-	1,041	-	1,0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2,046	-	-	2,0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9	-	39
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	9,140	-	9,140
	\$ 117,296	10,220	-	127,516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及使用之折現率，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B.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必要除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六)。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由於美國景氣逐漸回溫且聯準會持續收縮資金，但仍會將利率維持低檔在一段期間內，因此近期仍暫不會調升利率；而本公司之負債部位以美金為主，因此低利率對本公司而言會降低利息成本；預估近期之台幣利率走勢在資金寬鬆情形下仍會維持低檔，且預估聯準會未來一年內仍會維持低利率水平，因此未來之操作策略會依資金成本考量去調整美金與台幣借款比重，以降低借款之平均資金成本。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股票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十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計	\$ 11,452,149	10,842,137
資產總計	15,956,972	14,745,834
負債比例	72%	74%

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0,523</u>	<u>36,56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出貨後 30 天~60 天收款。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17</u>	<u>2,33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為 30 天付款。

3.委外加工費及顧問費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燒錄晶片及委託其他關係人擔任顧問之服務等，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9,552</u>	<u>13,104</u>

4.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建築物予下列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452	4,749

5.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290	5,032

6.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753	552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3,980	122,176
退職後福利	928	868
	\$ 144,908	123,044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法院保證金	\$ 619	1,20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200	-
		\$ 1,819	1,2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合併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 498,650	470,500

(二)合併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倉庫及小客車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請詳附註六(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84,037	830,719
勞健保費用	67,780	62,740
退休金費用	62,348	59,5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702	29,941
折舊費用	17,182	19,909
攤銷費用	5,976	12,0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6,757,235	4,675,765	4,675,765	2,244,165	-	103.8%	13,514,469	Y	-	-
"	"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6,757,235	95,130	95,130	93,668	-	2.1%	13,514,469	Y	-	-
"	"	WKS	100%持股之孫公司	6,757,235	1,610,868	1,610,868	540,246	-	35.8%	13,514,469	Y	-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 高持股 股數	高持股 比率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 價值			
威健資通	開放型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2,353	30,545	-	30,545	-	-	
"	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642	10,278	-	10,278	-	-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419	5,134	-	5,134	-	-	
本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商之 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	1,370	-	1,370	-	-	
					<u>\$ 47,327</u>		<u>47,327</u>			
本公司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6	2,229	0.52	2,229	-	-	
本公司	德邦創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非流動	36	-	1.11	-	36	1.11	
"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寶典一號)	-	"	750	10,885	6.79	-	750	6.79	
"	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積科技)	-	"	3	-	0.03	-	3	0.03	
"	寶典創投	-	"	658	6,115	10.49	-	878	10.49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LP. (InnoBridge)	-	"	-	20,088	9.90	-	-	9.90	
"	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丞信電子)	-	"	45	-	0.34	-	45	0.34	
"	Vmedia Research ,Inc. (Vmedia)	-	"	930	-	3.58	-	930	1.89	-
"	Always Positive Solar Silicon, Limited (APSS)	-	"	900	-	1.89	-	900	1.89	
"	中原科技有限公司(中原 科技)	-	"	225	-	4.69	-	225	4.69	
"	恆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恆耀電子)	-	"	104	-	4.17	-	500	8.33	
"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邦科技)	-	"	324	-	3.74	-	324	3.74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	"	3,000	20,000	12.00	-	3,000	12.00	
	小 計				57,088					
	合 計				<u>\$ 59,317</u>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645,576	3%	月結30天	按成本計價	-	(20,443)	1%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	"	(銷貨)	(373,902)	(2)%	"	按成本加成計價	-	-	-%	"
"	WKS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478,031)	(2)%	月結30天	"	-	56,944	2%	"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45,576) (USD21,253)	4%	"	按成本計價	-	20,443 (USD645)	1%	"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73,902 (USD12,376)	2%	"	按成本加成計價	-	-	-	"
WKS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478,031 (USD15,791)	12%	月結30天	"	-	(56,944) (USD(1,796))	6%	"
WKI	WKS	子公司	(銷貨)	(1,692,153) (USD55,813)	(9)%	月結30天，視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按成本加成計2%計價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644,269 (USD20,318)	24%	"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1,692,153 (USD55,813)	43%	"	"	"	(644,269) (USD20,318)	71%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呆帳金額		
WKI	WKS	子公司	644,269 (USD20,318)	3.77	-		USD4,105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見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三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WKI	1	營業收入	373,902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94%
0	本公司	"	1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157,374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39%
0	本公司	"	1	其他應收款	27,365	"	0.17%
0	本公司	WTP	1	營業收入	20,000	售價以其進貨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期間為30~60天	0.05%
0	本公司	"	1	應收帳款	1,627	"	0.01%
0	本公司	"	1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906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於完稅後收款	-
0	本公司	WKS	1	營業收入	478,031	售價以其進貨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1.20%
0	本公司	"	1	應收帳款	56,944	"	0.36%
0	本公司	"	1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10,689	依合約約定比率計算，於完稅後收款	0.03%

1	WKI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45,576	售價以其進貨成本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1.62%
1	"	WTP	3	"	32,318	"	0.08%
1	"	本公司	2	租金收入	15,213	依合約約定，按月收款	0.04%
1	"	"	2	應收帳款	20,443	"	0.05%
1	"	WKS	3	營業收入	1,692,153	售價以其進貨成本加計2%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依資金需求收款	4.24%
1	"	"	3	應收帳款	644,269	"	4.04%
2	WTP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608	售價以其進貨成本加計價，授信期間為30天~60天	-
2	WTP	WKI	2	營業收入	9,89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30天~60天	0.02%
3	WKS	WKI	3	勞務收入	283,040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7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 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銷售	\$ 373,011	373,011	225,000	100.00%	2,432,984	130,873	130,873	子公司
"	威健資通	台北市	"	78,335	78,335	9,589	100.00%	108,192	131	131	"
"	WTP	新加坡	"	140,189	140,189	5,500	100.00%	188,600	3,549	3,549	"
	合 計			\$ 591,535	591,535			2,729,776		134,553	
"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銷售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00%	809 (USD\$25.50)	(14) (USD\$(0.43))	(14) (USD\$(0.43))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註3)	收回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貿易	463,797 (USD15,000) (註4)	註1	304,594 (USD9,800)	-	-	304,594 (USD9,800)	(15,515) (USD(512))	100.00%	(15,515) (USD(512))	499,918 (USD15,765)	-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USD9,800)	475,650(USD15,000)	2,702,894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民國一〇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US\$5,200 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元件事業部門及資訊通路事業部門，元件事業部門係銷售電子零組件，資訊通路事業部門係銷售電腦週邊設備產品。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不包含無法直接歸屬之薪資等一般管理費用。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年度			
	元件事業 部 門	資訊通路	調整及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219,511	3,713,232	-	39,932,74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36,219,511</u>	<u>3,713,232</u>	<u>-</u>	<u>39,932,743</u>
部門損益	<u>\$ 1,128,891</u>	<u>53,158</u>	<u>-</u>	1,182,049
一般管理費用				(417,013)
營業淨利				<u>\$ 765,036</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102年度			
	元件事業	資訊通路		
	部 門		調整及銷	合
			除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730,935	3,568,424	-	33,299,359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29,730,935</u>	<u>3,568,424</u>	<u>-</u>	<u>33,299,359</u>
部門損益	<u>\$ 1,027,485</u>	<u>22,604</u>	<u>-</u>	1,050,089
一般管理費用				(407,521)
營業淨利				<u>\$ 642,568</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產業，主要產業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產品買賣。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3,003,903	4,878,840
中 國	35,713,316	27,574,497
其他國家	1,215,524	846,022
合 計	<u>\$ 39,932,743</u>	<u>33,299,359</u>
	103年度	102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54,717	156,659
中 國	100,765	93,594
新 加 坡	5,908	8,843
合 計	<u>\$ 261,390</u>	<u>259,09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均無佔營業收入 10%以上之主要客戶。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 秋 江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蘭
郭冠綏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03,776	15	2,113,314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7,075,740	44	6,742,863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6,785	-	47,72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56,702	21	3,419,196	2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320,091	39	6,495,967	4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及七)		526,563	3	570,027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306,541	2	296,36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018	-	61,538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6,328,706	39	6,326,481	4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8,000	1	76,051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12,946	3	309,243	2	2320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八))		-	-	266,800	2
			<u>15,808,845</u>	<u>98</u>	<u>15,589,095</u>	<u>98</u>				<u>11,080,023</u>	<u>69</u>	<u>11,136,475</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14	-	2,22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98,247	1	168,95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1,053	-	57,0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47,548	1	145,49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62,607	1	165,91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4	-	1,22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1,319	-	18,663	-				<u>347,019</u>	<u>2</u>	<u>315,674</u>	<u>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8,514	-	47,071	-		負債總計		<u>11,427,042</u>	<u>71</u>	<u>11,452,149</u>	<u>72</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74,574	1	76,909	1		權益(附註六(十二))：					
			<u>379,981</u>	<u>2</u>	<u>367,877</u>	<u>2</u>	3100	股本		2,830,094	17	2,689,006	17
							3200	資本公積		703,993	4	585,159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3,991	4	603,5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6,345	1
							3300	保留盈餘		470,434	3	504,632	3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220	1	41,09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948)	-	(4,942)	-
										<u>103,272</u>	<u>1</u>	<u>36,153</u>	<u>-</u>
								權益總計		4,761,784	29	4,504,823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188,826	100	15,956,972	100
	資產總計	\$	16,188,826	100	15,956,97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38,838,829	100	39,932,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36,370,740	94	37,473,423	94
	營業毛利	2,468,089	6	2,459,320	6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66,155	3	1,247,086	3
6200	管理費用	443,964	1	447,198	1
		1,710,119	4	1,694,284	4
	營業淨利	757,970	2	765,03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7,807	-	14,147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五))	(26,798)	-	14,16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損失)淨額	(6,660)	-	4,804	-
7050	財務成本	(126,786)	-	(122,168)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二)及六(六))	(7,427)	-	(12,000)	-
7590	什項支出	(83)	-	(7,233)	-
		(149,947)	-	(108,286)	-
7900	稅前淨利	608,023	2	656,750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34,901	1	150,837	-
	本期淨利(淨損)	473,122	1	505,91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39)	-	(1,54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51)	-	(262)	-
		(2,688)	-	(1,2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874	-	147,09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	-	41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749	-	25,0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119	-	122,498	-
		64,431	-	121,21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7,553	1	627,130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70		1.9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65		1.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39,864	389,924	551,264	144,101	464,889	(80,991)	(5,354)	3,903,6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264	-	(52,264)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7,756)	57,75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0,381)	-	-	(470,38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1,816)	-	-	-	-	-	(51,81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9,142	247,051	-	-	-	-	-	496,193
本期淨利	-	-	-	-	505,913	-	-	505,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1)	122,086	412	121,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4,632	122,086	412	627,13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89,006	585,159	603,528	86,345	504,632	41,095	(4,942)	4,504,8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463	-	(50,463)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6,345)	86,34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0,514)	-	-	(540,5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1,088	118,834	-	-	-	-	-	259,922
本期淨利	-	-	-	-	473,122	-	-	473,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88)	67,125	(6)	64,4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0,434	67,125	(6)	537,55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30,094	703,993	653,991	-	470,434	108,220	(4,948)	4,761,7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8,023	656,7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045	17,182
攤銷費用	8,607	5,9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9)	(4,317)
利息費用	126,786	122,168
利息收入	(6,051)	(3,129)
減損損失	7,427	12,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4,655	149,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減少	10,434	68,7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75,876	(332,875)
存貨增加	(2,225)	(850,26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4,903)	61,56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174)	(135,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及票據減少	(62,494)	(450,1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051)	(42,94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092)	170,837
其他	(1,379)	6,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008)	(1,504,479)
調整項目合計	106,647	(1,354,5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14,670	(697,849)
收取之利息	6,052	3,130
支付之利息	(122,585)	(115,633)
支付之所得稅	(143,422)	(134,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4,715	(944,9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04)	(19,7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78	(6,501)
購置無形資產	(5,079)	(4,110)
其他	1,601	1,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04)	(29,1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2,877	1,398,588
公司債贖回償款	(8,512)	-
發放現金股利	(540,514)	(522,1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149)	876,3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100	144,9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0,462	47,2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3,314	2,066,0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3,776	2,113,31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請詳附註四(三)2.說明。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明」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7月1日
2016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 設備之銷售	100%	100%
"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威健資通)	"	100%	100%
"	Weikeng Technology Ptd. Ltd. (WTP)	"	100%	100%
WKI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WKS)	國際貿易、進口貿易及 保稅區貿易	100%	100%
"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 設備銷售	100%	100%
WKS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WKE)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 開發、技術諮詢等	100%	-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係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9 年
- (2)運輸設備：5~11 年
- (3)機器設備：1~6 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7 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依一年至五年平均攤銷。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672	817
活期及支票存款	2,388,104	2,102,502
定期存款	15,000	-
附賣出債券	-	9,995
	\$ 2,403,776	2,113,31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	395
非衍生金融資產	36,785	47,327
	36,785	47,7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4	2,2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053	57,088
	\$ 109,752	107,039
流動	\$ 36,785	47,722
非流動	72,967	59,317
	\$ 109,752	107,0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	527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自得行使賣回權起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164
	\$ -	691
流動	\$ -	691
非流動	-	-
合計	\$ -	691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合約 金額	幣 別	到期 期間	合約 金額	幣 別	到期 期間
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	-	-	USD5,000	美金/ 台幣	104.6
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	-	-	USD4,000	美金/ 台幣	104.6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以 20,000 千元認購喬歲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歲進科技)現金增資股票，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合併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及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應收回減資退回之股款合計 2,435 千元，業已全數收訖。合併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創投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合併公司應收回減資退回之股款 1,491 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 5.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6.合併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3,600 千元及 12,000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7.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請詳附註六(八)。
- 8.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上市(櫃)股票、開放型股票基金及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96	53	111	69
下跌5%	\$ (96)	(53)	(111)	(69)

- 9.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911	32.86	29,935	950	31.71	30,125

10.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354,609	486,781
應收帳款	6,193,185	6,223,975
其他應收款	355,120	335,751
	6,902,914	7,046,507
減：備抵銷貨折讓	(117,288)	(117,453)
備抵呆帳	(158,994)	(136,719)
	<u>\$ 6,626,632</u>	<u>6,792,335</u>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6,320,091</u>	<u>6,495,967</u>
其他應收款—流動	<u>\$ 306,541</u>	<u>296,368</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90天以下	\$ 736,077	666,821
90~180天	11,778	40,891
180天以上	-	14,902
	<u>\$ 747,855</u>	<u>722,61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383	97,336	136,719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4,263	24,263
重 分 類	10,523	(10,523)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27)	(2,163)	(3,490)
匯率影響數	-	1,502	1,50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8,579</u>	<u>110,415</u>	<u>158,994</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8,198	73,179	111,377
認列之減損損失	-	24,568	24,568
重分類	3,225	(3,225)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040)	(275)	(2,315)
匯率影響數	-	3,089	3,08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9,383</u>	<u>97,336</u>	<u>136,719</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本公司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外，並無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 282,882 千元及 271,420 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4.12.31

應收帳款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重要移轉 條款	除列金額
<u>\$ 3,063,966</u>	<u>7,566,221</u>	<u>2,781,084</u>	無追索權	<u>3,063,966</u>

103.12.31

應收帳款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重要移轉 條款	除列金額
<u>\$ 2,881,971</u>	<u>6,493,326</u>	<u>2,610,551</u>	無追索權	<u>2,881,971</u>

上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89%~1.47% 及 0.85%~1.48%。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商品存貨	\$ 5,452,795	5,695,701
在途存貨	875,911	630,780
	<u>\$ 6,328,706</u>	<u>6,326,481</u>

合併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5,564	9,644
存貨報廢損失及其他	4,097	4,906
	\$ 9,661	14,550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3,676	12,849	159,109	314,847
增 添	-	-	-	132	14,272	14,404
處分及報廢	-	-	-	-	(1,972)	(1,9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	(4)	1,492	1,46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3,656	12,977	172,901	328,747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3,181	12,543	144,273	299,210
增 添	-	-	552	349	18,883	19,784
處分及報廢	-	-	(480)	(161)	(9,407)	(10,0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23	118	5,360	5,90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3,676	12,849	159,109	314,84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6,594	5,889	10,916	115,531	148,930
本年度折舊	-	863	1,397	656	15,129	18,045
處分及報廢	-	-	-	-	(1,891)	(1,8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	(4)	1,062	1,05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7,457	7,284	11,568	129,831	166,14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5,732	4,961	10,262	100,765	131,720
本年度折舊	-	862	1,288	712	14,320	17,182
處分及報廢	-	-	(480)	(161)	(2,703)	(3,3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0	103	3,149	3,37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6,594	5,889	10,916	115,531	148,930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77,377	34,379	6,372	1,409	43,070	162,60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77,377	35,242	7,787	1,933	43,578	165,917
民國103年1月1日	\$ 77,377	36,104	8,220	2,281	43,508	167,490

本公司基於管理目的，將自有辦公大樓予以出租，而另承租辦公大樓供營業使用，因此出租資產之目的並非為賺取租金或增值，故依其性質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評估 WTP 在新加坡地區未來獲利能力具重大不確定性，故針對商譽 3,827 千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借款	\$ 6,606,575	6,323,115
應付短期券淨額	469,165	419,748
	\$ 7,075,740	6,742,863
尚未使用額度	\$ 5,929,366	4,436,341
利率區間	0.95%~4.4%	0.86%~5.88%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 26,725,321 千元及 25,264,238 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至六月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至六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 26,392,444 千元及 23,865,650 千元。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4.12.31	10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8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6,100)
已轉換金額	(773,700)	(509,3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26,300)	(17,800)
	-	266,800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66,8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原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自得行使賣回權起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	164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12,581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 1.55%，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 1,882 千元及 7,045 千元。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發行第三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800,000 千元，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第三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740,8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2,32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36,88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u>\$ 800,000</u></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於期末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135 千元及 5,112 千元。

3.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期限：五年(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2) 票面利率：0%。

(3)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 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為年利率 1.5%。

(5) 轉換辦法：

A. 債權人得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一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 轉換價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四日經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 17.7 元。

4. 因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起，將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5.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項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 508,3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為 24,914 千股，調整減少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 23,432 千元。

6.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項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 264,4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為 14,109 千股，調整減少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 12,189 千元。

7.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前贖回上項部分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公司債面額 8,500 千元，調整減少之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392 千元。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113,049	84,685
一年至五年	247,406	177,967
	<u>\$ 360,455</u>	<u>262,652</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部份合約規定租金給付調增條件以反映市場租金變動情況。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112,381 千元及 103,797 千元。

辦公室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不動產，其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5,503	4,817
二年至五年	3,370	4,990
	<u>\$ 8,873</u>	<u>9,807</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出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皆為 4,257 千元。

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辦公室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或收取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4,927	228,0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379)	(82,595)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147,548</u>	<u>145,49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次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87,379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8,088	219,37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975	6,935
精算損(益)	3,741	1,780
計畫支付之福利	(3,877)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34,927</u>	<u>228,08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2,595	74,5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488	6,30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671	1,5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502	237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3,877)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7,379</u>	<u>82,59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60	2,587
利息成本	4,515	4,34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671)	(1,513)
	<u>\$ 5,304</u>	<u>5,422</u>
推銷費用	\$ 3,573	3,641
管理費用	1,731	1,781
	<u>\$ 5,304</u>	<u>5,42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586	6,043
本期認列	3,239	1,54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825</u>	<u>7,58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所使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875%	2.0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6,591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7.18 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7,254)	7,574
未來薪資增加	7,355	(7,07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之提繳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7,231 千元及 17,222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制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 41,997 千元及 39,704 千元。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9,440	137,21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9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35	(1,469)
	<u>130,284</u>	<u>135,74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617	15,093
	<u>4,617</u>	<u>15,093</u>
所得稅費用	<u><u>\$ 134,901</u></u>	<u><u>150,837</u></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749	25,00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551)	(262)
	<u><u>\$ 13,198</u></u>	<u><u>24,744</u></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608,023	656,750
稅前淨利按各合併個體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83,267	129,67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變動	20,028	944
不可扣抵之費用	2,204	7,289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124)	2,441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1,621)	(252)
前期低(高)估	835	(1,469)
其他	30,312	12,205
	<u>\$ 134,901</u>	<u>150,837</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0,891	29,984
課稅損失	984	2,568
	<u>\$ 51,875</u>	<u>32,552</u>

合併公司評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 WTP 依新加坡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 WTP 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確定福利計畫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抵呆帳 超限數	存 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290	(8,418)	8,491	11,077	34,631	47,071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2,789	-	(315)	2,474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551	8,418	-	-	-	8,96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1</u>	<u>-</u>	<u>11,280</u>	<u>11,077</u>	<u>34,316</u>	<u>58,51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028	16,588	9,031	8,577	27,018	62,242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540)	2,500	7,613	9,57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62	(25,006)	-	-	-	(24,74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0</u>	<u>(8,418)</u>	<u>8,491</u>	<u>11,077</u>	<u>34,631</u>	<u>47,071</u>
	與投資子 公司相關之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8,573	-		10,385		168,958
借記/(貸記)損益表	9,534	-		(2,443)		7,09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2,167		-		22,16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31		3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107</u>	<u>22,167</u>		<u>7,973</u>		<u>198,24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35,721	-		8,523		144,244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852	-		1,814		24,66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48		4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573</u>	<u>-</u>		<u>10,385</u>		<u>168,958</u>

3.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威健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扣除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除金額及其最後得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可扣除金額	最後扣除期限	備 註
九十九年度	\$ 885	863	一〇九年度	核定數
一〇〇年度	1,902	1,902	一一〇年度	核定數
一〇一年度	931	931	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一〇二年度	559	559	一一二年度	核定數
一〇三年度	513	513	一一三年度	核定數
	<u>\$ 4,790</u>	<u>4,768</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分別奉稽徵機關均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三年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470,434</u>	<u>504,63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6,305</u>	<u>49,422</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17%</u>	<u>17.50%</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3,5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 350,000 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 283,009 千股及 268,901 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為 249,141 千元，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為 270,483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為 141,088 千元，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為 131,415 千元。

1. 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65,664	534,249
庫藏股票交易	37,617	37,617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認股權	-	12,581
	<u>\$ 703,993</u>	<u>585,15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51,816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之本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當年度直接計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配盈餘時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次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分配股利；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盈餘分配金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股利發放之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配發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另，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公司當年度及前期累積股東權益減項發生數額，就當年度稅後純益及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因買回已發行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併入可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64,86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為16,215千元，係以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估列，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1.95	<u>540,514</u>	1.82	<u>470,381</u>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64,862		54,88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16,215</u>		<u>13,720</u>
		<u>\$ 81,077</u>		<u>68,600</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業經董事會擬議，其中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股東會決議，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473,122千元及505,91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277,713千股及260,945千股之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473,122</u>	<u>505,91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260,945	243,94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768	17,002
12月31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77,713</u>	<u>260,945</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 474,869 千元及 507,845 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287,018 千股及 285,710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473,122	505,913
可轉換公司債	1,747	1,93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474,869</u>	<u>507,84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77,713	260,9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5,315	20,998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315	3,76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675	-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287,018</u>	<u>285,710</u>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51,096 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 12,774 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 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606,575	(6,606,575)	(6,606,575)	-	-	-
應付短期票券	469,165	(470,000)	(470,000)	-	-	-
應付帳款	3,356,702	(3,356,702)	(3,356,702)	-	-	-
其他應付款	203,746	(203,746)	(203,746)	-	-	-
	\$ 10,636,188	(10,637,023)	(10,637,023)	-	-	-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323,115	(6,323,115)	(6,323,115)	-	-	-
應付短期票券	419,748	(420,000)	(420,000)	-	-	-
應付帳款	3,419,196	(3,419,196)	(3,419,196)	-	-	-
其他應付款	233,482	(233,482)	(233,482)	-	-	-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66,800	(272,900)	-	(272,900)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164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	126,967	126,967	-	-	-
流 入	-	(126,440)	(126,440)	-	-	-
	\$ 10,663,032	(10,668,166)	(10,395,266)	(272,900)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0,864 美金/台幣 32.86	4,628,789	154,850 美金/台幣 31.70		4,910,282
		1,513 美金/人民幣 6.3796	49,719	265 美金/人民幣 6.1397		8,3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0,834 美金/台幣 32.860	3,642,006	130,895 美金/台幣 31.70		4,150,690
		17,257 美金/人民幣 6.3796	567,065	28,837 美金/人民幣 6.1397		914,43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4.12.31	103.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49,339	37,980
貶值5%	(49,339)	(37,980)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25,867)	(45,302)
貶值5%	25,867	45,302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幣別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6,798)千元及 14,164 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860,164	1,600,154
金融負債	(6,606,575)	(6,323,115)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1,866 千元及 11,807 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與無擔保借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35,717	35,717	-	-		35,717
上市櫃股票	1,068	1,068	-	-		1,0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4	1,914	-	-		1,9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053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3,77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20,091	-	-	-		-
其他應收款	292,167	-	-	-		-
存出保證金	71,093	-	-	-		-
	<u>\$ 9,196,87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75,74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56,702)	-	-	-		-
其他應付款	(203,746)	-	-	-		-
	<u>\$(10,636,188)</u>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45,957	45,957	-	-	45,957
遠期外匯合約	395	-	395	-	395
上市櫃股票	1,370	1,370	-	-	1,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9	2,229	-	-	2,2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88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3,31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6,495,967	-	-	-	-
其他應收款	274,700	-	-	-	-
存出保證金	75,771	-	-	-	-
	<u>\$ 9,066,79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27)	-	(527)	-	(527)
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164)	-	(164)	-	(1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742,86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19,196)	-	-	-	-
其他應付款	(233,482)	-	-	-	-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66,800)	-	(268,151)	-	(268,151)
	<u>\$(10,663,032)</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必要除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及應收帳款讓售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及應收帳款讓售之承購額度，請詳附註六(七)及六(三)。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另有人民幣及港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由於美國景氣逐漸回溫且聯準會持續收縮資金，雖然目前利率仍維持低檔，但在美國聯準會極有可能會調升利率；而本公司之負債部位以美金為主，因此低利率對本公司而言會降低利息成本；預估近期之台幣利率走勢在資金寬鬆情形下仍會維持低檔，且預估美國聯準會未來一年內雖會調升利率，但幅度有限，故仍會維持較低利率水平，因此未來之操作策略會依資金成本考量去調整美金與台幣借款比重，以降低借款之平均資金成本。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股票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十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計	\$ 11,427,042	11,452,149
資產總計	16,188,826	15,956,972
負債比例	71%	72%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6,790</u>	<u>20,52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出貨後 30 天~60 天收款。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922</u>	<u>21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為 30~60 天付款。

3.委外加工費及顧問費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燒錄晶片及委託其他關係人擔任顧問之服務等，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2,939</u>	<u>9,552</u>

4.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建築物予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764	3,452

5.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335	5,290

6.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631	753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9,620	143,980
退職後福利	926	928
	\$ 130,546	144,908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法院保證金	\$ 2,962	619
其他流動資產	〃	-	1,200
		\$ 2,962	1,81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合併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 482,040	498,650

(二)合併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倉庫及小客車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請詳附註六(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00,913	884,037
勞健保費用	72,425	67,780
退休金費用	64,532	62,3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704	31,702
折舊費用	18,045	17,182
攤銷費用	8,607	5,97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2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註2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2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 之子公司	7,142,676	6,589,220	6,589,220	2,674,239	-	138.4%	14,285,352	Y	-	-
"	"	WTP	100%持股 之子公司	7,142,676	328,600	328,600	117,911	-	6.9%	14,285,352	Y	-	-
"	"	WKS	100%持股 之孫公司	7,142,676	2,139,048	2,139,048	963,411	-	44.9%	14,285,352	Y	-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單位數	持股 比率	備註
威健資通	開放型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2,353	30,701	-	30,701	-	-	
本公司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500	5,016	-	5,016	-	-	
本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商之 器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	34	1,068	-	1,068	34	-	
		-			36,785		36,785			

本公司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	<u>1,914</u>	0.52	<u>1,914</u>	206	0.52
本公司	德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創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	-	1.11	-	36	1.11
"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	750	9,437	6.79	-	750	6.79
"	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積科技)	-	"	3	-	0.03	-	3	0.03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	461	5,128	10.49	-	658	10.49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LLP. (InnoBridge)	-	"	-	18,488	9.90	-	-	9.90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信電子)	-	"	18	-	0.02	-	18	0.02
"	Vmedia Research, Inc. (Vmedia)	-	"	930	-	3.58	-	930	3.58
"	Always Positive Solar Silicon, Limited (APSS)	-	"	900	-	1.89	-	900	1.89
"	中原科技有限公司(中原科技)	-	"	225	-	4.69	-	225	4.69
"	恆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恆耀電子)	-	"	104	-	2.53	-	104	4.17
"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瀚邦科技)	-	"	110	-	1.853	-	324	3.740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	"	3,000	18,000	12.00	-	3,000	12.00
"	喬崴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崴進科技)	-	"	800	20,000	1.97	-	800	1.97
	小計				<u>71,053</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722,426 (USD22,643)	4%	月結30天	按成本加成計價	-	(43,799) (USD(1,333))	(3)%	註
"	"	"	(銷貨)	(272,099) (USD(8,574))	(1)%	"	"	-	-	-%	"
"	WKS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176,588) (USD(5,590))	(1)%	月結60天	"	-	24,945 (USD(759))	1%	"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22,426) (USD(22,643))	(4)%	月結30天	"	-	43,799 (USD(1,333))	2%	"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72,099 (USD8,574)	2%	"	"	-	-	-%	"
WKS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76,588 (USD5,590)	5%	月結60天	"	-	(24,945) (USD(759))	(3)%	"
WKI	WKS	子公司	(銷貨)	(2,286,088) (USD(71,990))	(13)%	"	"	-	539,054 (USD(16,405))	21%	"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2,286,088 (USD71,990)	58%	"	"	-	(539,054) (USD(16,405))	(62)%	"

註：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WKI	WKS	子公司	539,054 (USD16,405)	3.86	-		USD5,330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四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WKI	1	營業收入	272,099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70%
0	本公司	"	1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167,505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每季收款	0.43%
0	本公司	"	1	其他應收款	32,885	"	0.20%
0	本公司	WKS	1	營業收入	176,588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收款	0.45%
0	本公司	"	1	應收帳款	24,945	"	0.15%
1	WKI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722,426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1.86%
1	"	"	2	應收帳款	43,799	"	0.27%
1	"	WKS	3	營業收入	2,286,088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依資金需求收款	5.89%
1	"	"	3	應收帳款	539,054	"	3.33%
3	WKS	WKI	3	勞務收入	248,300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授信條件為月結30天收款	0.64%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 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 周邊設備銷售	\$ 373,011	373,011	225,000	100.00%	2,566,304	59,173	59,173	子公司
"	威健資通	台北市	"	78,335	78,335	9,589	100.00%	108,177	(15)	(15)	"
"	WTP	新加坡	"	140,189	140,189	5,500	100.00%	192,235	735	(3,092)	"
	合計			591,535	591,535			2,866,716		56,066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 周邊設備銷售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00%	1,003 (USD30.5)	159 (USD5)	159 (USD5)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貿易	463,797(USD15,000)	註1、4	304,594(USD9,800)	-	304,594(USD9,800)	(120,235)(USD(3,786))	100.00%	(120,235)(USD(3,786))	377,490(USD11,488)	-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5,067(RMB1,000)	註1、5	-	-	-	150(USD5)	100.00%	150(USD5)	5,302(USD16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USD9,800)	492,900(USD15,000)	2,857,070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民國一〇四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US\$5,200 千元

註5：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RMB1,0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元件事業部門及資訊通路事業部門，元件事業部門係銷售電子零組件，資訊通路事業部門係銷售電腦週邊設備產品。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不包含無法直接歸屬之薪資等一般管理費用。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元件事業 部 門	資訊通路	調整及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922,373	2,916,456	-	38,838,829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35,922,373</u>	<u>2,916,456</u>	<u>-</u>	<u>38,838,829</u>
部門損益	<u>\$ 1,098,795</u>	<u>75,310</u>	<u>-</u>	1,174,105
一般管理費用				(416,135)
營業淨利				<u>\$ 757,970</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103年度				
	元件事業 部 門	資訊通路	調整及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219,511	3,713,232	-	39,932,74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36,219,511</u>	<u>3,713,232</u>	<u>-</u>	<u>39,932,743</u>
部門損益	<u>\$ 1,128,891</u>	<u>53,158</u>	<u>-</u>	1,182,049
一般管理費用				(417,013)
營業淨利				<u>\$ 765,036</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產品，請詳上段(二)說明。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3,127,243	3,003,903
中 國	34,162,058	35,713,316
其他國家	1,549,528	1,215,524
合 計	<u>\$ 38,838,829</u>	<u>39,932,743</u>

	104年度	103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44,489	154,717
中 國	99,819	100,765
新 加 坡	4,093	5,908
合 計	<u>\$ 248,401</u>	<u>261,39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均無佔營業收入 10%以上之主要客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端蘭

郭廷嫻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3.31		104.12.31		104.3.31				105.3.31		104.12.31		104.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29,354	15	2,403,776	15	2,195,447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7,415,659	46	7,075,740	44	5,657,834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3,041,046	19	3,356,702	21	3,095,145	21
	(附註六(二))	36,813	-	36,785	-	47,20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及七)	367,909	2	526,563	3	420,287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835,016	36	6,320,091	39	5,302,308	3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78,091	-	53,018	-	95,9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30,499	2	306,541	2	310,83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0,020	1	68,000	1	82,369	1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6,972,037	43	6,328,706	39	5,975,956	41	2320	一年內待執行賣出權公司債(附註六(七))	-	-	-	-	221,110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07,663	2	412,946	3	327,023	2			11,022,725	68	11,080,023	69	9,572,681	66
		15,811,382	98	15,808,845	98	14,158,765	9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94	-	1,914	-	2,4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218	1	198,247	1	168,98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8,156	-	71,053	-	57,0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7,153	1	147,548	1	145,20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64,737	1	162,607	1	165,96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3	-	1,224	-	1,224	-
									負債總計	11,369,319	70	11,427,042	71	9,888,101	68
1780	無形資產	11,718	-	11,319	-	18,717	-	權 益(附註六(十一))：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573	-	58,514	-	52,970	1	3100	股 本	2,830,094	18	2,830,094	17	2,713,670	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73,716	1	74,574	1	74,449	1	3200	資本公積	703,993	4	703,993	4	607,225	4
		389,194	2	379,981	2	371,645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3,991	4	653,991	4	603,52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6,3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88,287	4	470,434	3	623,855	4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460	-	108,220	1	12,402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68)	-	(4,948)	-	(4,716)	-
										54,892	-	103,272	1	7,686	-
								權益總計		4,831,257	30	4,761,784	29	4,642,309	32
資產總計		\$ 16,200,576	100	16,188,826	100	14,530,41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200,576	100	16,188,826	100	14,530,41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9,437,400	100	8,988,6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8,860,241	94	8,400,127	93
	營業毛利	577,159	6	588,509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0,528	3	301,733	4
6200	管理費用	105,906	1	101,881	1
		416,434	4	403,614	5
	營業淨利	160,725	2	184,89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664	-	2,633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四))	20,837	-	6,08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損失)淨額	(97)	-	(2,702)	-
7050	財務成本	(40,388)	-	(31,769)	-
7590	什項支出	(2)	-	(3)	-
		(16,986)	-	(25,753)	-
7900	稅前淨利	143,739	2	159,142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5,886	1	39,919	1
	本期淨利	117,853	1	119,22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748)	-	(34,57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0	-	2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	9,988	-	5,8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380)	-	(28,4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380)	-	(28,467)	-
8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473	1	90,756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2		0.4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1		0.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89,006	585,159	603,528	86,345	504,632	41,095	(4,942)	4,504,8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664	22,066	-	-	-	-	-	46,730
本期淨利	-	-	-	-	119,223	-	-	119,2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693)	226	(28,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223	(28,693)	226	90,756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713,670</u>	<u>607,225</u>	<u>603,528</u>	<u>86,345</u>	<u>623,855</u>	<u>12,402</u>	<u>(4,716)</u>	<u>4,642,309</u>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830,094	703,993	653,991	-	470,434	108,220	(4,948)	4,761,784
本期淨利	-	-	-	-	117,853	-	-	117,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760)	380	(48,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853	(48,760)	380	69,473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830,094</u>	<u>703,993</u>	<u>653,991</u>	<u>-</u>	<u>588,287</u>	<u>59,460</u>	<u>(4,568)</u>	<u>4,831,257</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739	159,1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98	4,385
攤銷費用	1,671	2,1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	2,702
利息費用	40,388	31,769
利息收入	(888)	(978)
	45,941	39,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	485,075	1,193,659
存貨(增加)減少	(643,331)	350,5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5,283	(17,7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6,042	(14,462)
	23,069	1,511,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及票據減少	(315,656)	(324,051)
其他應付款減少	(157,216)	(148,3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2,020	6,318
其他	(373)	(285)
	(421,225)	(466,3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8,156)	1,045,545
調整項目合計	(352,215)	1,085,5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8,476)	1,244,679
收取之利息	888	977
支付之利息	(41,826)	(34,270)
支付之所得稅	(686)	(5,1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100)	1,206,2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72)	(5,0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8	2,456
購置無形資產	(2,200)	(2,288)
其他	2,835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39)	(4,8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9,919	(1,085,0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9,919	(1,085,0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202)	(34,2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578	82,1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3,776	2,113,3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9,354	2,195,447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請詳附註四(二)2.說明。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基礎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3.31	104.12.31	104.3.31
本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	100%	100%	100%
"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威健資通)	"	100%	100%	100%
"	Weikeng Technology Ptd. Ltd. (WTP)	"	100%	100%	100%

WKI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WKS)	國際貿易、進口貿易及 保稅區貿易	100%	100%	100%
//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 設備銷售	100%	100%	100%
WKS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WKE)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 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100%	100%	-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 B12 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九個月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3.31</u>	<u>104.12.31</u>	<u>104.3.31</u>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652	672	809
活期及支票存款	2,413,702	2,388,104	2,194,638
定期存款	15,000	15,000	-
	<u>\$ 2,429,354</u>	<u>2,403,776</u>	<u>2,195,447</u>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	36
非衍生金融資產	36,813	36,785	47,164
	36,813	36,785	47,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4	1,914	2,4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156	71,053	57,088
	\$ 107,263	109,752	106,743
流動	\$ 36,813	36,785	47,200
非流動	70,450	72,967	59,543
	\$ 107,263	109,752	106,7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	-	2,842
流動	\$ -	-	2,842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合約 金額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 金額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 金額	幣別	到期 期間
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	-	-	-	-	-	USD1,000	美金/台幣	104.7
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	-	-	-	-	-	USD9,000	美金/台幣	104.6

3.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請詳附註六(七)。

5.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775	32.265	25,005	864	32.86	28,391	950	31.285	29,721

6.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收票據	\$ 388,626	354,609	378,746
應收帳款	5,664,066	6,193,185	5,126,707
其他應收款	279,078	355,120	360,737
	6,331,770	6,902,914	5,866,190
減：備抵銷貨折讓	(103,984)	(117,288)	(104,605)
備抵呆帳	(162,271)	(158,994)	(148,446)
	\$ 6,065,515	6,626,632	5,613,139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835,016	6,320,091	5,302,308
其他應收款－流動	\$ 230,499	306,541	310,831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 -	-	-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90天以下	\$ 690,407	736,077	651,667
90~180天	5,523	11,778	52,685
180天以上	-	-	4,533
	\$ 695,930	747,855	708,88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48,579	110,415	158,994
認列之減損損失	-	8,139	8,139
因無法收回沖銷金額	-	(3,025)	(3,025)
匯率影響數	-	(1,837)	(1,837)
105年3月31日餘額	\$ 48,579	113,692	162,271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383	97,336	136,719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2,584	12,584
重分類	10,523	(10,523)	-
匯率影響數	-	(857)	(857)
104年3月31日餘額	\$ 49,906	98,540	148,446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合併公司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為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外，並無提供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各為 210,107 千元、282,882 千元及 286,905 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5.3.31

應收帳款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重要移轉 條款	除列金額
\$ 2,364,800	8,901,055	2,154,693	無追索權	2,364,800

104.12.31

應收帳款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重要移轉 條款	除列金額
\$ 3,063,966	7,566,221	2,781,084	無追索權	3,063,966

104.3.31

應收帳款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重要移轉 條款	除列金額
\$ 3,010,735	6,505,292	2,723,830	無追索權	3,010,375

(四)存 貨

	105.3.31	104.12.31	104.3.31
商品存貨	\$ 5,851,553	5,452,795	5,319,512
在途存貨	1,120,484	875,911	656,444
	<u>\$ 6,972,037</u>	<u>6,328,706</u>	<u>5,975,956</u>

合併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429)	546
存貨報廢損失	6,602	76
	<u>\$ 6,173</u>	<u>622</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3月31日	<u>\$ 77,377</u>	<u>34,164</u>	<u>8,286</u>	<u>1,249</u>	<u>43,661</u>	<u>164,737</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77,377</u>	<u>34,379</u>	<u>6,372</u>	<u>1,409</u>	<u>43,070</u>	<u>162,607</u>
民國104年3月31日	<u>\$ 77,377</u>	<u>35,028</u>	<u>7,373</u>	<u>1,880</u>	<u>44,308</u>	<u>165,966</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無擔保借款	\$ 6,946,387	6,606,575	5,268,288
應付短期券淨額	469,272	469,165	389,546
	<u>\$ 7,415,659</u>	<u>7,075,740</u>	<u>5,657,834</u>
尚未使用額度	<u>\$ 5,480,135</u>	<u>5,929,366</u>	<u>5,924,052</u>
利率區間	<u>1.02%~4.37%</u>	<u>0.95%~4.4%</u>	<u>0.96%~2.1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 5,792,246 千元及 6,695,895 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五年四月至九月及民國一〇四年四月至九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 5,452,327 千元及 7,780,924 千元。

2.合併公司匯率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七)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5.3.31	104.12.31	104.3.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800,000	8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	(4,190)
累積已轉換金額	-	(773,700)	(556,9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	(26,300)	(17,800)
	-	-	221,110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221,11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u>	<u>10,386</u>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 1.55%，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公司債利息費用為 1,011 千元。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發行第三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800,000 千元，合併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三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740,8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2,32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36,88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800,000</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於期末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為 135 千元。

- 3.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五年(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為年利率 1.5%。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四日經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 17.7 元。

4.因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起，將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5.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上項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 47,6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為 2,466 千股，調整減少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 2,195 千元。

(八)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營業費用	\$ 1,251	1,326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之提繳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398 千元及 4,325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11,832千元及10,742千元。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5,886	39,91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9,988	5,878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二年度尚未核定外，餘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威健資通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588,287	470,434	623,85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6,305	46,305	49,422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17%	17.50%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83,009千股、283,009千股及271,367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為24,664千元，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為24,261千元。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發行股票溢價	\$ 665,664	665,664	558,510
庫藏股票交易	37,617	37,617	37,617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712
認股權	-	-	10,386
	<u>\$ 703,993</u>	<u>703,993</u>	<u>607,22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之本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當年度直接計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配盈餘時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次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分配股利；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盈餘分配金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股利發放之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配發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另，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前之公司法規定辦理，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872 千元及 3,218 千元，前述金額係以本公司截至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扣除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估列，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	<u>423,390</u>	1.95	<u>540,514</u>
員工紅利－現金			\$	64,86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16,215</u>
			\$	<u>81,077</u>

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均與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股東會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17,853</u>	<u>119,22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283,009	268,90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019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83,009</u>	<u>269,920</u>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117,853	119,223
可轉換公司債	-	876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17,853</u>	<u>120,09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83,009	269,9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3,121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	3,322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364	-
3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286,373	286,363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 12,624 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 3,156 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 51,096 千元及 12,774 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股東會決議之章程修正條文與董事會通過者不同致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 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946,387	(6,946,387)	(6,946,387)	-	-	-
應付短期票券	469,272	(470,000)	(47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41,046	(3,041,046)	(3,041,046)	-	-	-
其他應付款	142,091	(142,091)	(142,091)	-	-	-
	\$ 10,598,796	(10,599,524)	(10,599,524)	-	-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606,575	(6,606,575)	(6,606,575)	-	-	-
應付短期票券		469,165	(470,000)	(470,000)	-	-	-
應付帳款		3,356,702	(3,356,702)	(3,356,702)	-	-	-
其他應付款		203,746	(203,746)	(203,746)	-	-	-
	\$	10,636,188	(10,637,023)	(10,637,023)	-	-	-

10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268,288	(5,268,288)	(5,268,288)	-	-	-
應付短期票券		389,546	(390,000)	(39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95,145	(3,095,145)	(3,095,145)	-	-	-
其他應付款		194,555	(194,555)	(194,555)	-	-	-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21,110	(225,300)	-	(225,300)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842					
流出	-	284,616	284,616	-	-	-	-
流入	-	(281,774)	(281,774)	-	-	-	-
	\$	9,171,486	(9,170,446)	(8,945,146)	(225,300)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3.31		104.12.31		104.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2,478	美金/台幣 32.265	4,274,414	140,864	美金/台幣 32.86	4,628,789	117,454	美金/台幣 31.285
		490	美金/人民幣 6.5237	15,805	1,513	美金/人民幣 6.3796	49,719	393	美金/人民幣 6.1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7,411	美金/台幣 32.265	4,110,908	110,834	美金/台幣 32.86	3,642,006	91,659	美金/台幣 31.285
		28,563	美金/人民幣 6.5237	921,597	17,257	美金/人民幣 6.3796	567,065	34,437	美金/人民幣 6.13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或人民幣貶值或升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8,175	40,349
貶值5%	(8,175)	(40,349)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45,290)	(53,253)
貶值5%	45,290	53,253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20,837 千元及利益 6,088 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05.3.31	104.3.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830,234	1,659,250
金融負債	(6,946,387)	(5,268,288)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3,198 千元及 2,257 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與無擔保借款。

3.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35,750	35,750	-	-	35,750
上市櫃股票	1,063	1,063	-	-	1,0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4	2,294	-	-	2,2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156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29,354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35,016	-	-	-	-
其他應收款	217,321	-	-	-	-
存出保證金	70,295	-	-	-	-
	<u>\$ 8,659,24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15,65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41,046)	-	-	-	-
其他應付款	(142,091)	-	-	-	-
	<u><u>\$(10,598,796)</u></u>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35,717	35,717	-	-	35,717
上市櫃股票	1,068	1,068	-	-	1,0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4	1,914	-	-	1,9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053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3,77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20,091	-	-	-	-
其他應收款	292,167	-	-	-	-
存出保證金	71,093	-	-	-	-
	<u>\$ 9,196,87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75,74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56,702)	-	-	-	-
其他應付款	<u>(203,746)</u>	-	-	-	-
	<u><u>\$ (10,636,188)</u></u>				

104.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46,020	46,020	-	-	46,020	
遠期外匯合約	36	-	36	-	36	
上市櫃股票	1,144	1,144	-	-	1,1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5	2,455	-	-	2,4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88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95,44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02,308	-	-	-	-	
其他應收款	294,662	-	-	-	-	
存出保證金	73,315	-	-	-	-	
	<u>\$ 7,972,47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842)	-	(2,842)	-	(2,8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657,83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95,145)	-	-	-	-	
其他應付款	(194,555)	-	-	-	-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21,110)	-	(222,349)	-	(222,349)	
	<u>\$ (9,171,486)</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8	5,052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差異，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出貨後 30 天收款。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	923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期間為 30 天付款。

3.委外加工費及顧問費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燒錄晶片及委託其他關係人擔任顧問之服務等，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1,941	3,200

4.出租資產給關係人

合併公司出租資產給關係人情形如下：

	交易金額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298	863

合併公司出租建築物予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

5.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 9	5,335	4,963

6.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3.31	104.12.31	104.3.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95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561	631	1,322
		\$ 561	631	2,279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32,901	33,197
退職後福利	232	232
	\$ 33,133	33,429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3.31	104.12.31	104.3.31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法院保證金	\$ -	-	1,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法院保證金	2,900	2,962	615
		\$ 2,900	2,962	1,81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分別 473,710 千元、482,040 千元及 492,275 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104年1月至3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3,210	212,067
勞健保費用	18,850	18,444
退休金費用	17,482	16,3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60	7,488
折舊費用	4,798	4,385
攤銷費用	1,671	2,114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 象 公司 名稱	對單一企 業 關係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限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 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係之背書 保證金額	背書保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屬母公司 證最高 限額	屬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2	屬對大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2	地區背書 保 證 註2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7,246,886	5,881,725	5,404,425	3,420,058	-	121.7%	14,493,771	Y	-	-
"	"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7,246,886	334,500	225,855	108,522	-	6.9%	14,493,771	Y	-	-
"	"	WKS	100%持股之孫公司	7,246,886	1,771,998	1,563,306	710,505	-	36.7%	14,493,771	Y	-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 價值	
威健資通	開放型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3	30,729	-	30,729	
本公司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500	5,021	-	5,021	
本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商之 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	1,063	-	1,063	
					36,813		36,813	
本公司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5	2,294	0.52	2,294	
本公司	德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德邦創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6	-	1.11	-	
"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寶典一號)	-	"	750	9,437	6.79	-	
"	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積科技)	-	"	3	-	0.03	-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寶典創投)	-	"	461	5,128	10.49	-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LP. (InnoBridge)	-	"	-	15,591	9.90	-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信電子)	-	"	18	-	0.02	-	
"	Vmedia Research ,Inc. (Vmedia)	-	"	930	-	3.58	-	-
"	Always Positive Solar Silicon, Limited (APSS)	-	"	900	-	1.89	-	
"	中原科技有限公司(中原 科技)	-	"	225	-	4.69	-	
"	恆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恆耀電子)	-	"	104	-	2.53	-	
"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邦科技)	-	"	110	-	1.853	-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	"	3,000	18,000	12.00	-	
"	喬崴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喬崴進)	-	"	800	20,000	1.97	-	
					68,156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47,473 (USD4,437)	4%	月結30天	按成本加成計價	-	(18,537) (USD575))	(1)%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47,473) (USD(4,437))	(4)%	月結30天	"	-	18,537 (USD575)	1%	"
WKI	WKS	子公司	(銷貨)	(663,981) (USD(20,052))	(14)%	月結60天	"	-	879,810 (USD27,268)	32%	"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663,981 (USD20,052)	62%	"	"	"	(879,810) (USD(27,268))	(79)%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WKI	WKS	子公司	879,810 (USD27,268)	3.74	-		USD13,867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九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一〇五年一月至三月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WKI	1	營業收入	62,006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66%
0	本公司	"	1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46,790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每季收款		0.50%
0	本公司	"	1	其他應收款	29,551	"		0.18%
0	本公司	WKS	1	營業收入	54,863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收款		0.58%
0	本公司	"	1	應收帳款	44,054	"		0.27%
1	WKI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47,473	售價係以其成本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1.56%
1	"	"	2	應收帳款	18,537	"		0.11%
1	"	WKS	3	營業收入	663,981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		7.04%
1	"	"	3	應收帳款	879,810	"		5.43%
2	WKS	WKI	3	勞務收入	87,848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授信條件為月結30天收款		0.9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 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 周邊設備銷售	\$ 373,011	373,011	225,000	100%	2,536,089	25,119	25,119	子公司
"	威健資通	台北市	"	78,335	78,335	9,589	100%	108,039	(138)	(138)	"
"	WTP	新加坡	"	140,189	140,189	5,500	100%	186,215	(2,606)	(2,606)	"
	合 計			<u>\$ 591,535</u>	<u>591,535</u>			<u>2,830,343</u>		<u>22,375</u>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 周邊設備銷售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	1,048 (USD\$32.5)	70 (USD\$2)	70 (USD\$2)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註3)	收回						
威健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 易及保稅區貿易	463,797 (USD15,000)	註1、4	304,594 (USD9,800)	-	-	304,594 (USD9,800)	21,159 (USD639)	100.00%	21,159 (USD639)	383,055 (USD11,872)	-
威健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 技術開發、技術諮 詢等	5,067 (RMB1,000)	註1、5	-	-	-	-	(805) (USD(24))	100.00%	(805) (USD(24))	4,308 (USD13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USD9,800)	806,625(USD25,000)	2,898,754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USD\$5,200千元。

註5：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RMB1,0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1月至3月			
	元件事業	資訊通路	調整及銷	
			除	合
收入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921,087	516,313	-	9,437,400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8,921,087</u>	<u>516,313</u>	<u>-</u>	<u>9,437,400</u>
部門損益	<u>\$ 245,347</u>	<u>13,264</u>	<u>-</u>	258,611
一般管理費用				(97,886)
營業淨利				<u>\$ 160,725</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104年1月至3月			
	元件事業	資訊通路	調整及銷	
			除	合
收入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235,579	753,057	-	8,988,63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8,235,579</u>	<u>753,057</u>	<u>-</u>	<u>8,988,636</u>
部門損益	<u>\$ 260,818</u>	<u>21,555</u>	<u>-</u>	282,373
一般管理費用				(97,478)
營業淨利				<u>\$ 184,895</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幸 福

郭 冠 纓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37,940	12	1,310,602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3,858,092	36	3,089,076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65	-	70,582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416,467	13	1,799,742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428,774	32	3,453,996	3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及六(十四))	363,176	3	254,04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265,400	3	143,794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0,362	-	57,624	1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2,652,258	25	2,307,659	2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101	-	30,571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53,385	1	172,069	2	2321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八))	266,800	3	752,083	7
		7,839,522	73	7,458,702	73			5,987,998	55	5,983,139	5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729,776	25	2,448,131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67,986	2	143,320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29	-	2,046	-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145,493	1	144,83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7,088	1	70,57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3	-	1,2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02,561	1	104,391	1			314,702	3	289,379	3
1780	無形資產	4,830	-	3,691	-		負債總計	6,302,700	58	6,272,518	6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6,269	-	61,440	1		權 益(附註六(十二))：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5,248	-	27,235	-	3100	股 本	2,689,006	25	2,439,864	24
		2,968,001	27	2,717,513	27	3200	資本公積	585,159	5	389,924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3,528	6	551,26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345	1	144,101	1
						33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504,632	5	464,889	4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095	-	(80,991)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942)	-	(5,354)	-
								36,153	-	(86,345)	(1)
							權益總計	4,504,823	42	3,903,697	38
資產總計		\$ 10,807,523	100	10,176,21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07,523	100	10,176,21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19,787,039	100	17,951,0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18,614,210	94	16,830,482	94
	營業毛利	1,172,829	6	1,120,528	6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九)、及十二)	575,138	3	533,663	3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九)、及十二)	251,193	1	255,465	1
		826,331	4	789,128	4
	營業淨利	346,498	2	331,40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	174,847	1	156,749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5,032	-	49,64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4,556	-	19,70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34,553	-	134,243	1
7050	財務成本	(62,553)	-	(46,304)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12,000)	-	(15,000)	-
7590	什項支出	(7)	-	(12)	-
		264,428	1	299,021	2
7900	稅前淨利	610,926	3	630,421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05,013	1	102,348	1
8200	本期淨利	505,913	2	528,07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092	1	72,14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412	-	12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543)	-	8,068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4,744	-	13,6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217	1	66,70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7,130	3	\$ 594,775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4		\$ 2.1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8		\$ 1.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 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 積	未分配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39,386	389,415	507,863	52,285	431,244	(140,870)	(5,480)	3,673,84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401	-	(43,40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1,816	(91,81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5,908)	-	-	(365,90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8	509	-	-	-	-	-	987
本期淨利	-	-	-	-	528,073	-	-	528,0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97	59,879	126	66,7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4,770	59,879	126	594,77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39,864	389,924	551,264	144,101	464,889	(80,991)	(5,354)	3,903,69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264	-	(52,264)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7,756)	57,75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0,381)	-	-	(470,38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1,816)	-	-	-	-	-	(51,81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9,142	247,051	-	-	-	-	-	496,193
本期淨利	-	-	-	-	505,913	-	-	505,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1)	122,086	412	121,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4,632	122,086	412	627,13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89,006	585,159	603,528	86,345	504,632	41,095	(4,942)	4,504,823

註1：董監酬勞8,964千元及員工紅利35,855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3,720千元及員工紅利54,88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0,926	630,4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40	3,649
攤銷費用	2,647	7,122
利息費用	62,553	46,304
利息收入	(702)	(1,332)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1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4,553)	(134,24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00	15,000
	(54,215)	(63,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25,222	(485,617)
存貨增加	(344,599)	(358,17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684	(11,51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0,407)	(45,278)
	(421,100)	(900,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383,275)	196,154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7,167	(2,06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530	11,1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增加)	63,705	(68,553)
其他	(93)	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1,066)	(763,075)
調整項目合計	(665,281)	(826,4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4,355)	(196,048)
收取之利息	703	1,330
支付之利息	(54,566)	(32,018)
支付之所得稅	(107,180)	(75,3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5,398)	(302,1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7)	(7,119)
購置無形資產	(3,786)	(3,344)
其他	1,720	2,6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3)	(7,7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69,016	845,277
發放現金股利	(522,197)	(365,908)
其他	-	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819	479,3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338	169,4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0,602	1,141,1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7,940	1,310,60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接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係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9 年
(2)運輸設備	5~6 年
(3)機器設備	1~6 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1~7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承租人

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依一年至五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28	123
活期及支票存款	1,327,817	1,310,479
附賣出債券	9,995	-
	<u>\$ 1,337,940</u>	<u>1,310,60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395	1,041
非衍生金融資產	1,370	69,541
	1,765	70,5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9	2,0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88	70,579
	<u>\$ 61,082</u>	<u>143,207</u>

流 動	\$	1,765	70,582
非 流 動		59,317	72,625
	\$	61,082	143,207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527	39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自得以行使賣回權起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164	9,140
	\$	691	9,179
流 動	\$	691	9,179
非 流 動		-	-
	\$	691	9,179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合約 金額	幣 別	到期 期間		合約 金額	幣 別	到期 期間
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USD5,000	美金/ 台幣	104.6		USD5,000	美金/ 台幣	103.1~103.2
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D4,000	美金/ 台幣	104.6		USD1,000	美金/ 台幣	103.6

- 3.本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為 12,000 千元及 15,000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本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德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創投)及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應收回減資退回之股款 3,351 千元，業已全數收訖。本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創投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辦理減資，本公司應收回減資退回之股款 1,491 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 5.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6.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請詳附註六(八)。

7.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上市(櫃)股票、開放型股票基金及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111	69	102	476
下跌5%	\$ (111)	(69)	(102)	(476)

8.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950	31.71	30,125	950	29.9	28,405

9.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29,062	29,849
應收帳款	3,548,821	3,530,332
其他應收款	304,782	181,992
	3,882,665	3,742,173
減：備抵呆帳及備抵銷貨折讓	(188,491)	(144,383)
	<u>\$ 3,694,174</u>	<u>3,597,790</u>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3,428,774</u>	<u>3,453,996</u>
其他應收款－流動	<u>\$ 265,400</u>	<u>143,794</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90天以下	\$ 207,554	230,224
90天~180天	23,974	1,152
180天以上	3,536	-
	<u>\$ 235,064</u>	<u>231,37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8,198	41,042	79,240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3,225	(4,176)	(95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040)	-	(2,0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9,383</u>	<u>36,866</u>	<u>76,249</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36,101	34,225	70,326
認列之減損損失	2,097	6,817	8,91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198</u>	<u>41,042</u>	<u>79,240</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各為 215,419 千元及 91,874 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3.12.31

應收帳款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重要移轉 條款	除列金額
<u>\$ 2,265,361</u>	<u>\$ 5,098,086</u>	<u>2,049,942</u>	無追索權	<u>2,265,361</u>

102.12.31

應收帳款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重要移轉 條款	除列金額
<u>\$ 918,732</u>	<u>\$ 3,634,540</u>	<u>826,858</u>	無追索權	<u>918,732</u>

上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85%~1.48%及 0.85%~1.27%。

(四)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商品存貨	\$ 2,346,942	2,165,165
在途存貨	305,316	142,494
	<u>\$ 2,652,258</u>	<u>2,307,659</u>

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14,701	462
存貨報廢損失及其他	1,400	1,165
	<u>\$ 16,101</u>	<u>1,627</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u>\$ 2,729,776</u>	<u>2,448,131</u>

- 1.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所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134,553千元及134,243千元。
- 3.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82,553	31.71	2,617,756	78,135	29.90	2,336,243

- 4.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0,526	48,540	5,515	10,578	59,983	185,142
增 添		-	-	552	312	1,153	2,017
處分及報廢		-	-	-	(161)	(198)	(3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60,526</u>	<u>48,540</u>	<u>6,067</u>	<u>10,729</u>	<u>60,938</u>	<u>186,80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0,526	48,540	4,785	10,280	65,302	189,433
增 添	-	-	-	1,638	254	5,227	7,119
處分及報廢	-	-	-	(908)	(67)	(9,252)	(10,227)
重分類	-	-	-	-	111	(1,294)	(1,1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0,526	48,540	5,515	10,578	59,983	185,14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4,648	2,960	8,576	54,567	80,751
本年度折舊	-	-	809	633	646	1,752	3,840
報 廢	-	-	-	-	(161)	(191)	(3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5,457	3,593	9,061	56,128	84,23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3,839	3,362	8,062	62,047	87,310
本年度折舊	-	-	809	506	575	1,759	3,649
報 廢	-	-	-	(908)	(61)	(9,239)	(10,2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14,648	2,960	8,576	54,567	80,751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60,526	33,083	2,474	1,668	4,810	102,561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60,526	33,892	2,555	2,002	5,416	104,391

本公司基於管理目的，將自有辦公大樓予以出租，而另承租辦公大樓供營業使用，因此出租資產之目的並非為賺取租金或增值，故依其性質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102.12.31
無擔保借款	\$ 3,438,344	2,749,399
應付短期券淨額	419,748	339,677
	\$ 3,858,092	3,089,076
尚未使用額度	\$ 1,903,821	2,293,352
利率區間	0.86%~1.64%	0.84%~1.27%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5,945,603千元及11,345,505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四年及民國一〇三年，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5,176,587千元及10,500,228千元。

2.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12.31	10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8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6,100)	(29,117)
已轉換金額	(509,300)	(1,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17,800)	(17,800)
	266,800	752,083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66,800	752,083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原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自得以行使賣回權起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164	9,14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2,581	36,013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 1.55%，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 7,045 千元及 11,490 千元。另，依照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四季買回已發行公司債 17,800 千元，並認列其他收入 587 千元及調整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 820 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發行第三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800,000 千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三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740,8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2,32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36,88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800,000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於期末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5,112 千元及 15,161 千元。

- 3.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為年利率 1.5%。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一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經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 19.3 元。

4.因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起，將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5.民國一〇二年度上項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 1,0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分別為 47 千股，調整減少之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47 千元。

6.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項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 508,3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為 24,914 千股，調整減少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 23,432 千元。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50,898	45,822
一年至五年	83,233	7,042
	<u>\$ 134,131</u>	<u>52,864</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部份合約規定租金給付調增條件以反映市場租金變動情況。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55,709 千元及 52,131 千元。

辦公室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不動產，其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一年內	\$ 4,802	9,014
二年至五年	5,060	8,121
	<u>\$ 9,862</u>	<u>17,135</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出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197 千元及 4,197 千元。

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辦公室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或收取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未提撥義務現值	\$ 228,088	219,3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2,595)	(74,537)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45,493</u>	<u>144,83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次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82,595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9,373	221,21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935	6,565
精算損(益)	1,780	(8,40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28,088</u>	<u>219,37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4,537	67,48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308	6,16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513	1,220
精算損(益)	237	(33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2,595</u>	<u>74,53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587	2,707
利息成本	4,348	3,85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513)	(1,220)
	<u>\$ 5,422</u>	<u>5,345</u>
推銷費用	\$ 3,641	3,621
管理費用	1,781	1,724
	<u>\$ 5,422</u>	<u>5,345</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750</u>	<u>885</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043	14,111
本期認列	1,543	(8,06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586</u>	<u>6,043</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2%	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	2%
未來薪資增加	3%	3%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28,088	219,373	221,211	201,0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2,595)	(74,537)	(67,484)	(60,853)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145,493</u>	<u>144,836</u>	<u>153,727</u>	<u>140,182</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780</u>	<u>476</u>	<u>1,653</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37)</u>	<u>335</u>	<u>661</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6,500 千元。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45,493 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 7,421 千元或增加 7,758 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7,208 千元及 17,105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9,919	96,59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	(5,945)
	89,920	90,64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5,093	11,703
	15,093	11,703
所得稅費用	<u>\$ 105,013</u>	<u>102,348</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006	12,26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62)	1,371
	<u>\$ 24,744</u>	<u>13,636</u>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 610,926	630,42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3,857	107,172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117)	(19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44	(3,222)
前期低(高)估	-	(73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其他	329	(675)
	<u>\$ 105,013</u>	<u>102,348</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6,187</u>	<u>25,243</u>

本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之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確定福 利計畫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抵呆帳 超限數	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28	16,588	9,031	8,577	26,216	61,440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540)	2,500	7,613	9,57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62	(25,006)	-	-	-	(24,74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0</u>	<u>(8,418)</u>	<u>8,491</u>	<u>11,077</u>	<u>33,829</u>	<u>46,26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2,399	28,853	8,467	8,301	15,825	63,845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564	276	10,391	11,23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371)	(12,265)	-	-	-	(13,63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8</u>	<u>16,588</u>	<u>9,031</u>	<u>8,577</u>	<u>26,216</u>	<u>61,440</u>

	與投資 子公司相關 之暫時性 差異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35,721	7,599	143,32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852	1,814	24,66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573</u>	<u>9,413</u>	<u>167,986</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13,032	7,354	120,3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689	245	22,93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721</u>	<u>7,599</u>	<u>143,320</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504,632</u>	<u>464,88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9,422</u>	<u>41,352</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28%</u>	<u>20.62%</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3,5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 350,000 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 268,901 千股及 243,986 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而發行新股為 478 千元，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為 556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為 249,141 千元，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為 270,483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而發行新股 285 千股，尚未辦妥變更登記程序。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12.31	10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34,249	315,582
庫藏股票交易	37,617	37,617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認股權	12,581	36,013
	<u>\$ 585,159</u>	<u>389,92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51,816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之本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當年度直接計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配盈餘時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次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分配股利；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另，修改章程前規定為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股利；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盈餘分配金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股利發放之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配發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另，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公司當年度及前期累積股東權益減項發生數額，就當年度稅後純益及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因買回已發行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併入可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4,862 千元及 54,880 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為 16,215 千元及 13,720 千元，係以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估列，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1.80	<u>470,381</u>	1.50	<u>365,908</u>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54,880		\$ 35,855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3,720		8,964
		<u>\$ 68,600</u>		<u>\$ 44,819</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 505,913 千元及 528,073 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260,945 千股及 243,943 千股之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505,913</u>	<u>528,07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 243,943	243,9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002	4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260,945</u>	<u>243,943</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 507,845 千元及 524,402 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285,710 千股及 282,958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505,913	528,073
可轉換公司債	1,932	(3,67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507,845</u>	<u>524,402</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103年度	10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260,945	243,94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20,998	35,869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行之 員工紅利	3,767	3,146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稀釋)	<u>\$ 285,710</u>	<u>282,958</u>

(十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765	70,5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88	70,57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9	2,04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7,940	1,310,60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428,774	3,453,996
其他應收款	243,732	122,884
存出保證金	24,829	24,829
	<u>5,035,275</u>	<u>4,912,311</u>
	<u>\$ 5,096,357</u>	<u>5,055,518</u>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27	3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4	9,140
	691	9,179
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58,092	3,089,0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16,467	1,799,742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66,800	752,083
其他應付款	165,884	71,310
小計	5,707,243	5,712,211
合計	<u>\$ 5,707,934</u>	<u>5,721,390</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 5,096,357 千元及 5,055,518 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 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438,344 (3,438,344)	(3,438,344)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19,748 (419,748)	(419,748)	-	-	-	-
應付帳款	1,416,467 (1,416,467)	(1,416,467)	-	-	-	-
其他應付款	165,884 (165,884)	(165,884)	-	-	-	-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66,800 (272,900)	-	(272,900)	-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164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527					
流出	-	126,967	126,967	-	-	-
流入	-	(126,440)	(126,440)	-	-	-
	<u>\$ 5,707,934</u>	<u>(5,712,816)</u>	<u>(5,439,916)</u>	<u>(272,900)</u>	-	-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749,399 (2,749,399)	(2,749,399)	-	-	-
應付短期票券	339,677 (339,677)	(339,677)	-	-	-
應付帳款	1,799,742 (1,799,742)	(1,799,742)	-	-	-
其他應付款	62,170 (62,170)	(62,170)	-	-	-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	752,083 (781,200)	-	-	(781,200)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9,140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39					
流出	-	29,670	29,670	-	-	-
流入	-	(29,631)	(29,631)	-	-	-
	<u>\$ 5,712,250 (5,732,149)</u>	<u>(4,950,949)</u>	<u>-</u>	<u>(781,200)</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4,641	31.71	4,903,655	148,924	29.90	4,452,83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0,895	31.71	4,150,690	140,611	29.90	4,204,281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3.12.31	102.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37,649	12,428
貶值5%	(37,649)	(12,428)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03.12.31	102.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327,817	1,310,479
金融負債	(3,858,092)	(3,089,076)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6,326 千元及 4,446 千元，主因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活期及支票存款與借款。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3.12.31		102.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以攤銷後成本列之負債：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之				
應付公司債	\$ 266,800	268,151	752,083	759,405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395	-	395
上市櫃股票	1,370	-	-	1,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2,229	-	-	2,2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27	-	527
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	164	-	164
	\$ 3,599	1,086	-	4,685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69,541	-	-	69,541
遠期外匯合約	-	1,041	-	1,0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2,046	-	-	2,0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9	-	39
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	9,140	-	9,140
	\$ 71,587	10,220	-	81,807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及使用之折現率，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 B.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由於美國景氣逐漸回溫且聯準會持續收縮資金，但仍會將利率維持低檔在一段期間內，因此近期仍暫不會調升利率；而本公司之負債部位以美金為主，因此低利率對本公司而言會降低利息成本；預估近期之台幣利率走勢在資金寬鬆情形下仍會維持低檔，且預估聯準會未來一年內仍會維持低利率水平，因此未來之操作策略會依資金成本考量去調整美金與台幣借款比重，以降低借款之平均資金成本。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股票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十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計	\$ 6,302,700	6,272,518
資產總計	10,807,523	10,176,215
負債比例	58%	62%

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香港	100%	100%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威健資通)	中華民國	100%	100%
Weikeng Technology Ptd. Ltd. (WTP)	新加坡	100%	100%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中國大陸	100%	100%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香港	100%	1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393,902	225,214
孫公司	478,031	567,872
其他關係人	20,523	36,564
	<u>\$ 892,456</u>	<u>829,650</u>

公司除銷貨予子公司及孫公司係依進貨成本加成計價外，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除部份子公司之款項係以銷(進)貨產生之應收(付)帳款以月結 30 天互抵後之餘額收(付)款外，餘係於出貨後 30~60 天收款。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部份進貨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647,184	539,606
其他關係人	217	-
	<u>\$ 647,401</u>	<u>539,606</u>

本公司除向子公司進貨係依其進貨成本計價外，餘向關係人購買成品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除部份子公司款項係以進(銷)貨產生之應付(收)帳款以月結 30 天互抵後之餘額付(收)款外，餘係於貨到 30~60 天付款。

3. 委外加工費及顧問費

本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燒錄晶片及委託其他關係人擔任顧問之服務等，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9,552</u>	<u>13,104</u>

4. 租 賃

本公司(承租)出租建築物予子公司及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支付)收取租金。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23	23
其他關係人	3,452	4,749
	<u>\$ 3,475</u>	<u>4,772</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 15,214</u>	<u>12,053</u>

5.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向各子公司收取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分別為 168,969 千元及 142,643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項下。

6.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 379	3,0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孫公司	56,944	105,674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5,290	5,03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27,568	28,260
		\$ 90,181	142,051

7.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 19,196	4,856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850	1,00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753	552
		\$ 20,799	6,410

8.提供保證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6,381,763 千元及 4,584,750 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4,701	93,030
退職後福利	928	868
	\$ 115,629	93,898

本公司無離職福利及其他長期福利。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法院保證金	\$ -	1,200
預付費用及其它流動資產	〃	1,200	-
		\$ 1,200	2,4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	498,650	470,500

(二)本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倉庫及小客車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請詳附註六(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功 能 別	
	103年度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102年度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14,132	491,058
勞健保費用	33,540	31,666
退休金費用	22,630	22,4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565	18,785
折舊費用	3,840	3,649
攤銷費用	2,647	7,12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409 人及 399 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2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註2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註2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 之子公司	6,757,235	4,675,765	4,675,765	2,244,165	-	103.8%	13,514,469	Y	-	
"	"	WTP	100%持股 之子公司	6,757,235	95,130	95,130	93,668	-	2.1%	13,514,469	Y	-	-
"	"	WKS	100%持股 之孫公司	6,757,235	1,610,868	1,610,868	540,246	-	35.8%	13,514,469	Y	-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威健資通	開放型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3	30,545	-	30,545	
"	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642	10,278	-	10,278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419	5,134	-	5,134	
本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商之器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	1,370	-	1,370	
		-			<u>\$ 47,327</u>		<u>47,327</u>	
本公司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6	2,229	0.52	2,229	
本公司	德邦創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6	-	1.11	-	
"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寶典一號)	-	"	750	10,885	6.79	-	
"	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積科技)	-	"	3	-	0.03	-	
"	寶典創投	-	"	658	6,115	10.49	-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LP. (InnoBridge)	-	"	-	20,088	9.90	-	
"	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丞信電子)	-	"	45	-	0.34	-	
"	Vmedia Research, Inc. (Vmedia)	-	"	930	-	3.58	-	-
"	Always Positive Solar Silicon, Limited (APSS)	-	"	900	-	1.89	-	
"	中原科技有限公司(中原科技)	-	"	225	-	4.69	-	
"	恆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恆耀電子)	-	"	104	-	4.17	-	
"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邦科技)	-	"	324	-	3.74	-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新光創投)	-	"	3,000	20,000	12.00	-	
	小 計				57,088			
	合 計				<u>\$ 59,317</u>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645,576	3 %	月結30天	按成本計價	-	(20,443)	1%	
"	"	"	(銷貨)	(373,902)	(2) %	"	按成本加成計價	-	-	-%	
"	WKS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478,031)	(2) %	月結 30 天	"	-	56,944	2%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45,576) (USD21,253)	(4) %	"	按成本計價	-	20,443 (USD645)	1%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73,902 (USD12,376)	2 %	"	按成本加成計價	-	-	-%	
WKS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478,031 (USD15,791)	12 %	月結30天	"	-	(56,944) (USD(1,796))	6%	
WKI	WKS	子公司	(銷貨)	(1,692,153) (USD55,813)	(9) %	月結30天，視子公司資金需求而定	按成本加成計2%計價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644,269 (USD20,318)	24%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1,692,153 (USD55,813)	43 %	"	"	"	(644,269) (USD20,318)	71%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WKI	WKS	子公司	644,269 (USD20,318)	3.77	-		USD4,105	-

註 1：係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之資料。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見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銷售	\$ 373,011	373,011	225,000	100.00%	2,432,984	130,873	130,873	子公司
"	威健資通	台北市	"	78,335	78,335	9,589	100.00%	108,192	131	131	"
"	WTP	新加坡	"	140,189	140,189	5,500	100.00%	188,600	3,549	3,549	"
	合 計			\$ 591,535	591,535			2,729,776		134,553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銷售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00%	809 (USD\$25.50)	(14) (USD\$(0.43))	(14) (USD\$(0.43))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 列投資	期末投 資帳面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匯出(註3)	收回		(註2)	之持股比例	損益(註2)	價值(註3)	投資收益
威健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 公司	國際貿易、 轉口貿易及 保稅區貿易	463,797 (USD15,000) (註4)	註1	304,594 (USD9,800)	-	-	304,594 (USD9,800)	(15,515) (USD(512))	100.00%	(15,515) (USD(512))	499,918 (USD15,765)	-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USD9,800)	475,650(USD15,000)	2,702,894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民國一〇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US\$5,2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8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端蘭
鄧冠纓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66,515	15	1,337,940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3,257,356	32	3,858,092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84	-	1,76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359,131	13	1,416,467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841,171	28	3,428,774	3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及六(十五))	293,751	3	363,17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271,188	3	265,4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495	1	40,362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231,904	22	2,652,258	2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064	-	43,101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49,203	1	153,385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八))	-	-	266,800	3
	<u>6,966,065</u>	<u>69</u>	<u>7,839,422</u>	<u>73</u>		<u>4,981,797</u>	<u>49</u>	<u>5,987,998</u>	<u>55</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866,716	28	2,729,776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97,202	2	167,986	2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14	-	2,2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47,548	2	145,49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1,053	1	57,0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3	-	1,2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99,425	1	102,561	1		<u>345,973</u>	<u>4</u>	<u>314,702</u>	<u>3</u>
1780 無形資產	2,033	-	4,830	-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57,690	1	46,269	-		<u>5,327,770</u>	<u>53</u>	<u>6,302,700</u>	<u>58</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658	-	25,248	-	權 益(附註六(十二))：				
	<u>3,123,489</u>	<u>31</u>	<u>2,968,001</u>	<u>27</u>	3100 股本	2,830,094	28	2,689,006	25
					3200 資本公積	703,993	7	585,159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3,991	6	603,52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6,3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434	5	504,632	5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220	1	41,09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948)	-	(4,942)	-
						<u>103,272</u>	<u>1</u>	<u>36,153</u>	<u>-</u>
					權益總計				
						<u>4,761,784</u>	<u>47</u>	<u>4,504,823</u>	<u>42</u>
資產總計	\$ 10,089,554	100	10,807,52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89,554	100	10,807,523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 18,862,584	100	19,787,0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九)及附註七)	17,714,013	94	18,614,210	94
營業毛利	1,148,571	6	1,172,829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二)	550,034	3	575,138	3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二)	263,043	1	251,193	1
	813,077	4	826,331	4
營業淨利	335,494	2	346,49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及附註七)	190,024	1	174,847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五))	73,088	-	25,03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損失)淨額	(6,859)	-	4,55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 之份額(附註六(五))	56,066	-	134,553	-
7050 財務成本	(69,371)	-	(62,553)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3,600)	-	(12,000)	-
7590 什項支出	(8)	-	(7)	-
	239,340	1	264,428	1
7900 稅前淨利	574,834	3	610,92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01,712	1	105,013	1
本期淨利	473,122	2	505,91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3,239)	-	(1,54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一))	(551)	-	(262)	-
	(2,688)	-	(1,2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874	-	147,09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	-	41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一))	13,749	-	25,006	-
	67,119	-	122,49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4,431	-	121,21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7,553	2	\$ 627,130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70		\$ 1.9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65		\$ 1.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39,864	389,924	551,264	144,101	464,889	(80,991)	(5,354)	3,903,69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264	-	(52,264)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7,756)	57,75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0,381)	-	-	(470,38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1,816)	-	-	-	-	-	(51,81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9,142	247,051	-	-	-	-	-	496,193
本期淨利	-	-	-	-	505,913	-	-	505,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1)	122,086	412	121,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4,632	122,086	412	627,13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89,006	585,159	603,528	86,345	504,632	41,095	(4,942)	4,504,823
盈餘及指撥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463	-	(50,463)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6,345)	86,34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0,514)	-	-	(540,5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1,088	118,834	-	-	-	-	-	259,922
本期淨利	-	-	-	-	473,122	-	-	473,1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88)	67,125	(6)	64,4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0,434	67,125	(6)	537,55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30,094	703,993	653,991	-	470,434	108,220	(4,948)	4,761,784

註1：董監酬勞13,720千元及員工紅利54,88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6,215千元及員工紅利64,862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4,834	610,9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58	3,840
攤銷費用	5,147	2,647
利息費用	69,371	62,553
利息收入	(982)	(7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6,066)	(134,5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	(4,55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00	12,000
	<u>24,847</u>	<u>(58,77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00)	68,7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	587,603	25,222
存貨(增加)減少	420,354	(344,5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182	18,684
其他應收款增加	(5,789)	(120,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及票據減少	(57,336)	(383,27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9,668)	116,6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037)	12,530
其他	(1,449)	(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50,860</u>	<u>(606,509)</u>
調整項目合計	<u>875,707</u>	<u>(665,28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50,541	(54,355)
收取之利息	981	703
支付之利息	(66,556)	(54,566)
支付之所得稅	(86,982)	(107,1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97,984</u>	<u>(215,3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	(2,017)
購置無形資產	(2,350)	(3,786)
其他	3,333	1,7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647)</u>	<u>(4,0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00,736)	769,016
公司債贖回償款	(8,512)	-
發放現金股利	(540,514)	(522,1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49,762)</u>	<u>246,81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8,575	27,3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7,940	1,310,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66,515</u>	<u>1,337,94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本公司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7月1日
2016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係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9 年
(2)運輸設備	5~6 年
(3)機器設備	1~6 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1~7 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 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依一年至五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31	128
活期及支票存款	1,466,384	1,327,817
附賣出債券	-	9,995
	<u>\$ 1,466,515</u>	<u>1,337,940</u>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	395
非衍生金融資產	6,084	1,370
	6,084	1,7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4	2,2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053	57,088
	\$ 79,051	61,082
流動	\$ 6,084	1,765
非流動	72,967	59,317
	\$ 79,051	61,082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	527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自得行使賣回權起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164
	\$ -	691
流動	\$ -	691
非流動	-	-
	\$ -	691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合約 金額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 金額	幣別	到期 期間
金融資產						
買入遠期外匯	\$ -	-	-	USD5,000	美金/台幣	104.6
金融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	-	-	USD4,000	美金/台幣	104.6

-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以20,000千元認購喬歲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歲進科技)現金增資股票，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本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及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應收回減資退回之股款合計2,435千元，業已全數收訖。本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寶典創投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本公司應收回減資退回之股款1,491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 5.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6.本公司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3,600千元及12,000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7.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請詳附註六(八)。
- 8.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上市(櫃)股票、開放型股票基金及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96	53	111	69
下跌5%	\$ (96)	(53)	(111)	(69)

- 9.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911	32.86	29,935	950	31.71	30,125

- 10.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24,613	29,062
應收帳款	2,967,423	3,548,821
其他應收款	319,767	304,782
	3,311,803	3,882,665
減：備抵銷貨折讓	(109,456)	(112,242)
備抵呆帳	(89,988)	(76,249)
	<u>\$ 3,112,359</u>	<u>3,694,174</u>
應收票據及帳款	<u>\$ 2,841,171</u>	<u>3,428,774</u>
其他應收款—流動	<u>\$ 271,188</u>	<u>265,400</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90天以下	\$ 253,046	207,554
90天~180天	5,171	23,974
180天以上	-	3,536
	<u>\$ 258,217</u>	<u>235,06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9,383	36,866	76,249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5,066	15,066
重分類	10,523	(10,523)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27)	-	(1,32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8,579</u>	<u>41,409</u>	<u>89,988</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8,198	41,042	79,240
認列之減損損失	-	(951)	(951)
重分類	3,225	(3,225)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040)	-	(2,04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9,383</u>	<u>36,866</u>	<u>76,249</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本公司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外，並無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

219,015 千元及 215,419 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4.12.31				
應收帳款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重要移轉 條款	除列金額
\$ 2,350,881	5,850,503	2,131,866	無追索權	2,350,881
103.12.31				
應收帳款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重要移轉 條款	除列金額
\$ 2,265,361	5,098,086	2,049,942	無追索權	2,265,361

上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89%~1.47% 及 0.85%~1.48%。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商品存貨	\$ 1,936,254	2,346,942
在途存貨	295,650	305,316
	<u>\$ 2,231,904</u>	<u>2,652,258</u>

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	14,701
存貨報廢損失及其他	851	1,400
	<u>\$ 851</u>	<u>16,101</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u>\$ 2,866,716</u>	<u>2,729,776</u>

- 1.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所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56,066千元及134,553千元。
- 3.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83,948	32.86	2,758,539	82,553	31.71	2,617,756

- 4.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0,526	48,540	6,067	10,729	60,938	186,800
增 添	-	-	-	-	630	630
處分及報廢	-	-	-	-	(687)	(6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0,526</u>	<u>48,540</u>	<u>6,067</u>	<u>10,729</u>	<u>60,881</u>	<u>186,74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0,526	48,540	5,515	10,578	59,983	185,142
增 添	-	-	552	312	1,153	2,017
處分及報廢	-	-	-	(161)	(198)	(3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0,526</u>	<u>48,540</u>	<u>6,067</u>	<u>10,729</u>	<u>60,938</u>	<u>186,80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5,457	3,593	9,061	56,128	84,239
本年度折舊	-	809	717	569	1,663	3,758
處分及報廢	-	-	-	-	(679)	(6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266</u>	<u>4,310</u>	<u>9,630</u>	<u>57,112</u>	<u>87,31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4,648	2,960	8,576	54,567	80,751
本年度折舊	-	809	633	646	1,752	3,840
處分及報廢	-	-	-	(161)	(191)	(3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457</u>	<u>3,593</u>	<u>9,061</u>	<u>56,128</u>	<u>84,239</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60,526</u>	<u>32,274</u>	<u>1,757</u>	<u>1,099</u>	<u>3,769</u>	<u>99,42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60,526</u>	<u>33,083</u>	<u>2,474</u>	<u>1,668</u>	<u>4,810</u>	<u>102,561</u>

本公司基於管理目的，將自有辦公大樓予以出租，而另承租辦公大樓供營業使用，因此出租資產之目的並非為賺取租金或增值，故依其性質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無擔保借款	\$ 2,788,191	3,438,344
應付短期券淨額	469,165	419,748
	<u>\$ 3,257,356</u>	<u>3,858,092</u>
尚未使用額度	<u>\$ 3,072,859</u>	<u>1,903,821</u>
利率區間	<u>0.96%~1.41%</u>	<u>0.86%~1.64%</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 14,988,259 千元及 15,945,603 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至六月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至六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 15,588,995 千元及 15,176,587 千元。

2.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800,000	8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6,100)
已轉換金額	(773,700)	(509,3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u>(26,300)</u>	<u>(17,800)</u>
	-	266,800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66,8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原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自得行使賣回權起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u>\$ -</u>	<u>164</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12,581</u>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 1.55%，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 1,882 千元及 7,045 千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發行第三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800,000 千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三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740,8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2,32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36,88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u>\$ 800,000</u></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於期末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其公平價值，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項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分別為 135 千元及 5,112 千元。

3.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期限：五年(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2) 票面利率：0%。

(3) 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 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為年利率 1.5%。

(5) 轉換辦法：

A. 債權人得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一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 轉換價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四日經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 17.7 元。

4. 因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起，將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 5.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項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 508,3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為 24,914 千股，調整減少之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23,432 千元。
- 6.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項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公司債轉換之面額為 264,4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為 14,109 千股，調整減少之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12,189 千元。
- 7.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前贖回上項部分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公司債面額 8,500 千元，調整減少之資本公積－認股權為 392 千元。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49,581	50,898
一年至五年	69,309	83,233
	<u>\$ 118,890</u>	<u>134,131</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部份合約規定租金給付調增條件以反映市場租金變動情況。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62,460 千元及 55,709 千元。

辦公室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不動產，其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5,526	4,802
二年至五年	3,417	5,060
	<u>\$ 8,943</u>	<u>9,862</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出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皆為 4,197 千元。

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辦公室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或收取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4,927	228,0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379)	(82,595)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147,548</u>	<u>145,49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次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87,379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28,088	219,37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975	6,9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741	1,780
計劃支付之福利	(3,877)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34,927</u>	<u>228,08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2,595	74,5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488	6,30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671	1,5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502	237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3,877)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7,379</u>	<u>82,59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60	2,58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515	4,34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671)	(1,513)
	<u>\$ 5,304</u>	<u>5,422</u>
推銷費用	\$ 3,573	3,641
管理費用	1,731	1,781
	<u>\$ 5,304</u>	<u>5,42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586	6,043
本期認列損益	3,239	1,54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825</u>	<u>7,586</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875%	2.0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6,591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7.18 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7,254)	7,574
未來薪資增加	7,355	(7,07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7,217 千元及 17,208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3,537	89,91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578	1
	97,115	89,92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597	15,093
	4,597	15,093
所得稅費用	<u>\$ 101,712</u>	<u>105,013</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749	25,00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551)	(262)
	\$ 13,198	24,744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574,834	610,92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7,722	103,857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124)	(11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40	944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3,874	329
	\$ 101,712	105,013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6,427	26,187

本公司評估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確定福 利計畫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備抵呆帳 超限數	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290	(8,418)	8,491	11,077	33,829	46,269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2,789	-	(337)	2,45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551	8,418	-	-	-	8,96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841	-	11,280	11,077	33,492	57,69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28	16,588	9,031	8,577	26,216	61,440
貸記/(借記)損益表	-	-	(540)	2,500	7,613	9,57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62	(25,006)	-	-	-	(24,74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290	(8,418)	8,491	11,077	33,829	46,269

	與投資 子公司相關 之暫時性 差異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8,573	-	9,413	167,9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9,534	-	(2,485)	7,04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2,167	-	22,16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107</u>	<u>22,167</u>	<u>6,928</u>	<u>197,20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35,721	-	7,599	143,320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852	-	1,814	24,66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573</u>	<u>-</u>	<u>9,413</u>	<u>167,98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470,434</u>	<u>504,63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6,305</u>	<u>49,422</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17%</u>	<u>17.50%</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3,5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 350,000 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 283,009 千股及 268,901 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為 249,141 千元，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為 270,483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為 141,088 千元，轉換產生之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為 131,415 千元。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65,664	534,249
庫藏股票交易	37,617	37,617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認股權	-	12,581
	<u>\$ 703,993</u>	<u>585,15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51,816 千元配發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之本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當年度直接計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配盈餘時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次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分配股利；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盈餘分配金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股利發放之方式得依公司整體資本規劃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配發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另，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公司當年度及前期累積股東權益減項發生數額，就當年度稅後純益及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因買回已發行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併入可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64,86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為16,215千元，係以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估列，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1.95	<u>540,514</u>	1.82	<u>470,381</u>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64,862	\$	54,88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16,215</u>		<u>13,720</u>
		<u>\$ 81,077</u>		<u>\$ 68,600</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分配予股東之股利，業經董事會擬議，其中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股東會決議，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473,122千元及505,913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277,713千股及260,945千股之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u>\$ 473,122</u>	<u>505,91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260,945	243,94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768	17,002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77,713</u>	<u>260,945</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 474,869 千元及 507,845 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287,018 千股及 285,710 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473,122	505,913
可轉換公司債	1,747	1,93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474,869</u>	<u>507,84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77,713	260,9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5,315	20,998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315	3,76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675	-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87,018</u>	<u>285,710</u>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51,096 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 12,774 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 年 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788,191	(2,788,191)	(2,788,191)	-	-	-
應付短期票券	469,165	(470,000)	(470,000)	-	-	-
應付帳款	1,359,131	(1,359,131)	(1,359,131)	-	-	-
其他應付款	116,007	(116,007)	(116,007)	-	-	-
	\$ 4,732,494	(4,733,329)	(4,733,329)	-	-	-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438,344	(3,438,344)	(3,438,344)	-	-	-
應付短期票券	419,748	(420,000)	(420,000)	-	-	-
應付帳款	1,416,467	(1,416,467)	(1,416,467)	-	-	-
其他應付款	165,884	(165,884)	(165,884)	-	-	-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	266,800	(272,900)	-	(272,900)	-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164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527					
流 出	-	126,967	126,967	-	-	-
流 入	-	(126,440)	(126,440)	-	-	-
	\$ 5,707,934	(5,713,068)	(5,440,168)	(272,900)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2,531	32.86	4,354,974	154,641	31.71	4,903,65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7,456	32.86	2,873,793	130,895	31.71	4,150,690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04.12.31	103.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74,059	37,649
貶值5%	(74,059)	(37,649)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3,088千元及25,032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270,310	1,171,168
金融負債	(2,788,191)	(3,438,34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3,795 千元及 5,668 千元，主因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與無擔保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5,016	5,016	-	-	5,016
上市櫃股票	1,068	1,068	-	-	1,0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4	1,914	-	-	1,9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053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66,51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41,171	-	-	-	-
其他應收款	256,814	-	-	-	-
存出保證金	24,238	-	-	-	-
	<u>\$ 4,667,78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57,356)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59,131)	-	-	-	-
其他應付款	(116,007)	-	-	-	-
	<u>\$ (4,732,494)</u>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95	-	395	-	395
上市櫃股票	1,370	1,370	-	-	1,3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9	2,229	-	-	2,2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088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7,94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28,774	-	-	-	-
其他應收款	243,732	-	-	-	-
存出保證金	24,829	-	-	-	-
	<u>\$ 5,096,3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527)	-	(527)	-	(527)
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164)	-	(164)	-	(1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858,09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16,467)	-	-	-	-
其他應付款	(165,884)	-	-	-	-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266,800)</u>	-	(268,151)	-	(268,151)
	<u>\$ (5,707,934)</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及應收帳款讓售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及應收帳款讓售之承購額度。請詳附註六(七)及六(三)。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另有人民幣及港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由於美國景氣逐漸回溫且聯準會持續收縮資金，雖然目前利率仍維持低檔，但在美國聯準會極有可能會調升利率；而本公司之負債部位以美金為主，因此低利率對本公司而言會降低利息成本；預估近期之台幣利率走勢在資金寬鬆情形下仍會維持低檔，且預估美國聯準會未來一年內雖會調升利率，但幅度有限，故仍會維持較低利率水平，因此未來之操作策略會依資金成本考量去調整美金與台幣借款比重，以降低借款之平均資金成本。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股票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十七)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計	\$ 5,327,770	6,302,700
資產總計	10,089,554	10,807,523
負債比例	53%	58%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香港	100%	100%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威健資通)	中華民國	100%	100%
Weikeng Technology Ptd. Ltd. (WTP)	新加坡	100%	100%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中國大陸	100%	100%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香港	100%	100%
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WKE)	中國大陸	100%	-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287,388	393,902
孫公司	176,588	478,031
其他關係人	16,790	20,523
	\$ 480,766	892,456

公司除銷貨予子公司及孫公司係依進貨成本加成計價外，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除部份子公司之款項係以銷(進)貨產生之應收(付)帳款以月結 30 天互抵後之餘額收(付)款外，餘係於出貨後 30~60 天收款。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部份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724,477	647,184
其他關係人	922	217
	\$ 725,399	647,401

本公司除向子公司進貨係依其進貨成本加成計價外，餘向關係人購買成品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除部份子公司款項係以進(銷)貨產生之應付(收)帳款以月結 30 天互抵後之餘額付(收)款外，餘係於貨到 30~60 天付款。

3.委外加工費及顧問費

本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燒錄晶片及委託其他關係人擔任顧問之服務等，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2,939	9,552

4.租 賃

本公司(承租)出租建築物予子公司及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支付)收取租金。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23	23
其他關係人	4,764	3,452
	<u>\$ 4,787</u>	<u>3,475</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租金支出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20,947	15,214

5.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向各子公司收取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分別為 182,609 千元及 168,969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項下。

6.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 3,103	379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孫公司	24,945	56,944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5,335	5,29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33,234	27,568
		<u>\$ 66,617</u>	<u>90,181</u>

7.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 43,799	19,196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245	85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631	753
		<u>\$ 44,675</u>	<u>20,799</u>

8.提供保證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9,056,868 千元及 6,381,763 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0,885	114,701
退職後福利	926	928
	<u>\$ 101,811</u>	<u>115,629</u>

本公司無離職福利及其他長期福利。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其他流動資產	法院保證金	\$ -	1,2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u>\$ 482,040</u>	<u>498,650</u>

(二)本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倉庫及小客車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請詳附註六(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功 能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00,223	514,132
勞健保費用		33,810	33,540
退休金費用		22,521	22,6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599	19,565
折舊費用		3,758	3,840
攤銷費用		5,147	2,647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 407 人及 409 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2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註2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2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 之子公司	7,142,676	6,589,220	6,589,220	2,674,239	-	138.4%	14,285,352	Y	-	-
"	"	WTP	100%持股 之子公司	7,142,676	328,600	328,600	117,911	-	6.9%	14,285,352	Y	-	-
"	"	WKS	100%持股 之孫公司	7,142,676	2,139,048	2,139,048	963,411	-	44.9%	14,285,352	Y	-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單位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價值	
威健資通	開放型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3	30,701	-	30,701	
本公司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500	5,016	-	5,016	
本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商之器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	1,068	-	1,068	
					36,785		36,785	
本公司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5	1,914	0.52	1,914	

本公司	德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創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6	-	1.11	-	
"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	750	9,437	6.79	-	
"	德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積科技)	-	"	3	-	0.03	-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典創投)	-	"	461	5,128	10.49	-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LP. (InnoBridge)	-	"	-	18,488	9.90	-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信電子)	-	"	18	-	0.02	-	
"	Vmedia Research, Inc. (Vmedia)	-	"	930	-	3.58	-	
"	Always Positive Solar Silicon, Limited (APSS)	-	"	900	-	1.89	-	
"	中原科技有限公司(中原科技)	-	"	225	-	4.69	-	
"	恆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恆耀電子)	-	"	104	-	2.53	-	
"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邦科技)	-	"	110	-	1.85	-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新光創投)	-	"	3,000	18,000	12.00	-	
"	喬崴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 崴進科技)	-	"	800	20,000	1.97	-	
					<u>71,053</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722,426 (USD22,643)	4 %	月結30天	按成本加成 計價	-	(43,799) (USD(1,333))	(3)%	
"	"	"	(銷貨)	(272,099) (USD(8,574))	(1) %	"	"	-	-	-%	
"	WKS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176,588) (USD(5,590))	(1) %	月結 60 天	"	-	24,945 (USD(759))	1%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22,426) (USD(22,643))	(4) %	月結30天	"	-	43,799 (USD(1,333))	2%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72,099 (USD8,574)	2 %	"	"	-	-	-%	
WKS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76,588 (USD5,590)	5 %	月結60天	"	-	(24,945) (USD(759))	(3)%	
WKI	WKS	子公司	(銷貨)	(2,286,088) (USD(71,990))	(13) %	"	"	-	539,054 (USD(16,405))	21%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2,286,088 (USD71,990)	58 %	"	"	-	(539,054) (USD(16,405))	(6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註1)	呆帳金額	
WKI	WKS	子公司	539,054 (USD16,405)	3.86	-		USD5,330	-	

註 1：係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之資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外幣單位：千元

貨幣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被 投 資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 周邊設備銷售	373,011	373,011	225,000	100.00%	2,566,304	59,173	59,173	子公司	
"	威健實通	台北市	"	78,335	78,335	9,589	100.00%	108,177	(15)	(15)	"	
"	WTP	新加坡	"	140,189	140,189	5,500	100.00%	192,235	735	(3,092)	"	
	合 計			591,535	591,535			2,866,716		56,066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 周邊設備銷售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00%	1,003 (USD30.5)	159 (USD5)	159 (USD5)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匯出(註3)	收回						
威健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 公司	國際貿易、 轉口貿易及 保稅區貿易	463,797 (USD15,000)	註1、4	304,594 (USD9,800)	-	-	304,594 (USD9,800)	(120,235) (USD(3,786))	100.00%	(120,235) (USD(3,786))	377,490 (USD11,488)	-
威健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公 司	電子科技領 域內的技術 開發、技術諮 詢等	5,067 (RMB1,000)	註1、5	-	-	-	-	150 (USD5)	100.00%	150 (USD5)	5,302 (USD16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USD9,800)	492,900(USD15,000)	2,857,070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民國一〇四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USD5,200千元。

註5：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RMB1,0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胡秋江

